[第六编 广东省政府规章 1](#_Toc482117423)

[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粤府令 第80号） 2](#_Toc482117424)

[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85号） 5](#_Toc482117425)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 第147号） 9](#_Toc482117426)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 第215号） 13](#_Toc482117427)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粤府令 第54号） 15](#_Toc482117428)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93号） 20](#_Toc482117429)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粤府令 第118号） 23](#_Toc482117430)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府令 第164号） 30](#_Toc482117431)

[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粤府令 第178号） 33](#_Toc48211743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 第183号） 36](#_Toc482117433)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粤府令 第196号） 40](#_Toc482117434)

[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粤府令 第200号） 43](#_Toc482117435)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 第201号） 45](#_Toc482117436)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粤府令 第208号） 47](#_Toc482117438)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 第210号） 53](#_Toc482117439)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 第224号） 60](#_Toc482117440)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粤府令 第225号） 63](#_Toc482117441)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粤府令 第226号） 67](#_Toc482117442)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粤府令 第227号） 69](#_Toc482117443)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粤府令 第230号） 71](#_Toc482117444)

[第七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文件 76](#_Toc48211744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77](#_Toc4821174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81](#_Toc4821174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83](#_Toc48211744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86](#_Toc482117449)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安委〔2010〕6号） 91](#_Toc482117451)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93](#_Toc482117453)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99](#_Toc4821174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 103](#_Toc482117455)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107](#_Toc4821174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6〕64号） 112](#_Toc4821174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82117459)11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12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安委明电〔2016〕4号) 127](#_Toc4821174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82117461)130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6〕11号） 134](#_Toc4821174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3号） 138](#_Toc482117463)

[第八编 广东省政府有关文件 150](#_Toc4821174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04〕41号） 151](#_Toc4821174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属企业及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5〕7号） 153](#_Toc48211746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号） 156](#_Toc482117468)

[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147号） 159](#_Toc482117469)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安〔2011〕11号） 163](#_Toc482117470)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 165](#_Toc48211747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1〕28号） 169](#_Toc482117472)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安〔2012〕8号） 174](#_Toc482117474)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粤府〔2012〕9号） 177](#_Toc482117475)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实施意见（粤安〔2013〕8号） 179](#_Toc4821174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36号） 183](#_Toc4821174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13〕358号） 187](#_Toc4821174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4〕1号） 196](#_Toc48211748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4〕28） 199](#_Toc48211748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127号） 202](#_Toc4821174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8号） 206](#_Toc4821174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的通知（粤府〔2014〕60号） 208](#_Toc482117484)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安〔2014〕18号） 211](#_Toc482117485)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粤委办〔2015〕6号） 215](#_Toc482117486)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安〔2015〕10号） 218](#_Toc4821174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2015）（粤府办〔2015〕12号） 221](#_Toc4821174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38号） 226](#_Toc4821174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5〕55号） 227](#_Toc48211748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235](#_Toc48211749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号） 240](#_Toc48211749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 246](#_Toc482117492)

[第九编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 253](#_Toc48211749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管理办法（粤安监管〔2003〕72号） 254](#_Toc48211749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第2期〕公布） 257](#_Toc482117495)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粤财工〔2007〕110号） 265](#_Toc48211749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指导意见（粤安监〔2008〕339号） 268](#_Toc482117497)

[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粤安监〔2009〕88号） 271](#_Toc48211749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安监〔2009〕270号） 273](#_Toc48211749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09〕355号） 277](#_Toc48211750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09〕374号） 281](#_Toc48211750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09〕385号） 284](#_Toc482117502)

[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试行）（粤安监〔2010〕238号） 330](#_Toc482117503)

[关于印发《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1〕100号） 332](#_Toc48211750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矿山救护队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安监〔2011〕148号） 335](#_Toc482117505)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粤安〔2011〕11号） 338](#_Toc482117506)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安〔2012〕1号） 340](#_Toc48211750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2〕19号） 343](#_Toc48211750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粤安监〔2012〕67号） 345](#_Toc48211751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安监〔2012〕62号） 347](#_Toc48211751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安监〔2012〕109号） 350](#_Toc48211751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安监规划〔2012〕52号） 352](#_Toc48211751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决定（粤安监管三〔2012〕55号） 354](#_Toc48211751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粵安监〔2013〕9号） 355](#_Toc48211751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粤安监 〔2013〕17号） 358](#_Toc48211751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规定的决定（粤安监〔2013〕45号） 364](#_Toc48211751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粤安监〔2013〕65号） 365](#_Toc482117518)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年3月修订）的通知（粤安监〔2013〕60号） 369](#_Toc482117519)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4〕20号） 379](#_Toc482117520)

[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的通知（粤安监〔2014〕22号） 381](#_Toc48211752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应急〔2014〕6号） 383](#_Toc48211752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三〔2014〕53号） 388](#_Toc48211752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安监〔2014〕59号） 390](#_Toc48211752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4〕9号） 393](#_Toc48211752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定办法（粤安监〔2014〕89号） 396](#_Toc48211752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安监〔2014〕105号） 399](#_Toc48211752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缺失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安监〔2014〕141号） 401](#_Toc48211752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粤安监〔2014〕175号） 404](#_Toc48211752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粤安监〔2015〕23号） 406](#_Toc48211753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4〕44号 2015年3月5日 经粤安监〔2015〕23号令修改） 407](#_Toc48211753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5〕62号） 413](#_Toc48211753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尾矿库注销办法（试行）（粤安监〔2015〕104号） 415](#_Toc48211753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小型尾矿库闭库办法（粤安监〔2015〕111号） 419](#_Toc48211753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2015〕123号） 423](#_Toc48211753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暂行办法（粤安监〔2015〕160号） 430](#_Toc48211753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5〕40号） 434](#_Toc482117538)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5〕190号） 436](#_Toc482117539)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粤安监〔2016〕106号） 440](#_Toc48211754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的通知（粤安监〔2016〕107号） 441](#_Toc482117541)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一批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安监〔2016〕118号） 442](#_Toc48211754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粤安监〔2016〕146号） 446](#_Toc482117543)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粤安监〔2016〕197号） 453](#_Toc482117544)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安监〔2016〕167号） 456](#_Toc482117545)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粤安监〔2016〕172号） 461](#_Toc482117546)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粤安监〔2016〕185号） 466](#_Toc482117547)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粤安监管四〔2016〕18号） 478](#_Toc482117548)

**第六编 广东省政府规章**

**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粤府令 第80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地级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人，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分别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对下列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重大火灾事故；

　　（二）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三）重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重大安全事故；

　　（五）煤矿和其他矿山重大安全事故；

　　（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七）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重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召开一次以上防范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委托政府分管领导人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行政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并确定专人负责督促落实。

　　（二）建立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一次考核，并作为考核有关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三）制定本地区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急预案经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处理、监控制度，督促和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三条所列各类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可以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超出其管辖范围的，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五）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召集有关部门人员组织抢救和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对本部门（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研究部署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督促、指导监督范围内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和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领导和有关部门人员的安全职责，并作为考核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政绩的重要内容。

　　（三）研究和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安全生产紧急险情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四）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应当立即撤销原批准，并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应当依照职责权限，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五）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服从政府的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事故的调查、救援、善后等工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七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有关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第八条**　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后，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抄送经贸、监察、公安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复。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对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事故报告批复后，发生事故的市、县人民政府及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批复的内容，认真组织落实，监察部门应当对责任人处理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安全督管理职责、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报告或者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属事故隐患的，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处理，避免事故发生；属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情节严重拒不纠正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单位的领导和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资料保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举报人施行打击报复。

**第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火灾、旅游、交通、楼房倒塌等安全事故，确保学生安全。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和理由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的隶属关系，对有关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和责任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而予以批准，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取缔或者不予吊销营业执照、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正职负责人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加重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地级市市长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第五条第（五）项、第六条第（五）项，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或者阻挠、干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和事故调查处理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

（粤府令 第8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注册安全主任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主任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主任资格的人员。

注册安全主任，是指具备安全主任资格，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管理者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注册安全主任协助受聘用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聘用单位必须为注册安全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研究解决注册安全主任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注册安全主任应当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培育和发展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服务机构，为注册安全主任和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服务。

**第七条** 本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注册安全主任制度实施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主任资格管理**

**第八条** 安全主任的资格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其执业要求是：

（一）初级安全主任：熟悉国家和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程，能解决中小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问题。

（二）中级安全主任：具备扎实的安全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独立解决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问题。

（三）高级安全主任：具备扎实的安全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大中型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和较为复杂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问题。

**第九条**  凡身体健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安全主任资格：

（一）具有高中（或同等）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三年；

（二）具有大专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下同）大专以上的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一年。

**第十条** 凡身体健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安全主任资格：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本规定实施之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十年；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初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四年；

（三）具有安全工程专业大专或本科学历并取得初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别满三年和二年；

1. 具有安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一年；
2.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工程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第十一条** 凡身体健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在省（都）级以上专业刊物（或学术讨论）发表安全生产管理、技术论文二篇以上或正式编写出版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专业的重要专著（任副主编以上）者，可申报高级安全主任资格：

（一）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四年；

（二）具有工程类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二年，或者具有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取得中级安全主任资格，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满三年；

（三）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安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满二年。

**第十二条** 安全主任资格培训考核实行培训、考核分离制度。

**第十三条** 安全主任教育培训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或中介机构组织，从事安全主任教育培训的单位，必须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

从事安全主任教育培训教学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教学工作。

安全主任教育培训，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原则采用统一大刚和规范教材。

**第十四条** 安全主任资格考核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初级安全主任的考核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

省直属单位、中央驻穗单位的初级安全主任、全省的中级和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考核工作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

经考试合格的人员，由负责实施考核工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相应等级的《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证》。

**第十五条** 取得《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证》的人员，受生产经营单位聘用后，凭聘用单位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注册并核发给相应等级的《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证书》。未经注册，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广东省安全主任资格证》、《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执业证书》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第三章 注册安全主任的聘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以下规定配备注册安全主任：

（一）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矿山、建筑施工安装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一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其他经营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一名专职或者兼职的注册安全主任或者委托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二）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含300人）至500人以下的矿山、建筑施工安装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二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其他经营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一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

（三）从业人员500人至10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不少于从业人员人数的千分之四的比例聘任不少于二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生产经营单位，超过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人数的千分之二的比例加聘注册安全主任。

（四）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含1000人）的矿山、建筑施工安装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从业人员1500人以上（含1500人）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任不少于—名高级注册安全主任。

在聘用的注册安全主任中，中级以上注册安全主任的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兼职注册安全主任应当具有中级安全主任以上资格，并且只能在三个单位兼职。

**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主任的工作职责是：

（—）协助聘用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协助聘用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检查表，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和督促落实；

（三）掌握聘用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协助聘用单位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指导落实：

（四）履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职责，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负责人，督促聘用单位落实整改；

（五）协助聘用单位对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聘用单位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员工上岗前及轮岗前培训教育制度；

（六）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注册安全主任行使如下权利：

（一）参加聘用单位安全生产会议；

（二）查阅了解聘用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等档案资料；

（三）审核聘用单位上报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报告，审核聘用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及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四）进入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和重大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责令职工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直接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五）参与聘用单位重大危险源评估，以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六）参与聘用单位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并对聘用单位组织调查事故的调查报告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条** 注册安全主任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热爱本职，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水平；

（二）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聘用单位的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以权谋私和营私舞弊；

（三）对受聘及其他单位隐瞒事故不报的，应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四）向受聘单位的负责人或安全生产责任人汇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年度向所在地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个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五）变换工作单位或者不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及时书面报告所在地注册机构。

**第四章 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经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注册安全主任安全教育业务培训；

（二）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三）组织注册安全主任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交流活动；

（四）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对注册安全主任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考核；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推荐注册安全主任。

**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一）维护注册安全主任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注册安全主任工作档案；

（三）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并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四）完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规定聘任注册安全主任或聘任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注册安全主任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消资格；由此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注册安全主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原负责办理注册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注销其注册安全主任资格：

（一）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分的；

（三）经县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具有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注册安全主任中介服务机构不履行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视其情节轻重，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取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在本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4年3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粤府令 第147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设施、设备、装置、构（建）筑物。

**第四条**　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在建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验收的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中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督促和指导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执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定；

（二）将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三）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的论证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门章（节）；

（四）在审查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时，审查安全设施的所需投资是否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七条**　下列在建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储存烟花爆竹的在建建设项目；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在建建设项目；

（三）《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中规定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四）其他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在建建设项目。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在建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在建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在建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不得开工建设。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条**安全设施的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设计单位的下列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终身质量责任：

（一）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全面负责；

（二）设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其负责项目的设计文件负责；

（三）设计单位的技术责任人、项目审核人、项目审定人对其负责审核、审定的设计文件负责；

（四）注册执业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负责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建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当依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八）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九）《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一）列出建设项目设计中所采用、采取的全部安全设施，并对每个安全设施符合或者高于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具体条款的说明；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建建设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在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向有审查权的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文件；

（二）《安全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不同意决定的，还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设计审查：

（一）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由不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

（二）《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三）主要危害防治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四）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十五条**　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同意后，在建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安全生产措施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审查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六条**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向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详细说明设计文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同意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九条**　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建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有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第二十一条**　试运行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建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设施验收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试运行自查报告；

（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情况；

（六）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职业培训资格情况；

（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八）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救援预案演习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生产经营单位；作出验收不合格决定的，还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安全设施验收：

（一）安全设施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二）未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在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五）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证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在建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在在建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将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向有在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的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时应当提交安全设施验收报告，并载明下列内容：

（一）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安全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设计的要求；

（三）安全设施测试运行的情况；

（四）竣工验收单位、人员出具的验收意见；

（五）生产经营单位对竣工验收结果的意见；

（六）验收报告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文书表格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并通过其门户网站提供免费下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粤府令 第215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分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以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承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负的赔偿责任的保险。

**第四条**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险费补贴。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领导，根据需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第六条**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保险公司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条款，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拟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第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保险费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数量和岗位风险等情况确定，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提高应对事故风险能力。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制度，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投保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发挥风险管理作用，帮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应当创新保险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事故记录、赔付率等情况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第十条**　保险公司在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查勘定损，依法做好理赔服务，保障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可以在保险金额内先行赔偿部分保险金，用于支付医疗等费用。

　　保险公司为了查勘定损，做好理赔服务工作，需要向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的，投保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其优先进入工业园区的条件，以及享受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保期间可以不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结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并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政府金融工作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粤府令 第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证程序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三条**　听证程序实行告知、回避制度，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诉或者检举；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诉或者检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制工作机构、各行政机关对申诉或者检举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听证适用范围**

**第五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较大数额罚款；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本条前款的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５万元以上罚款。

**第六条**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人员

**第七条**听证由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

　　法定授权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该授权组织组织听证。

　　行政委托组织拟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由委托的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八条**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其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行政机关未设立法制工作机构的，由负责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主持听证。

**第九条**　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听证会制度。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组成。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由负责听证的机构指定。组织听证的机关可以聘请本单位以外的听证员参加听证。

　　听证主持人应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２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３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听证员设１名以上４名以下，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

　　听证会应设书记员１名，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通知听证参加人；（二）审查听证参加人的资格；（三）主持听证，并就案件的事实、证据或者与之相关的法律进行询问，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四）维护听证的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五）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提出审核意见；（六）决定中止、终止或者延期听证，宣布结束听证；（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凡从事听证工作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并经过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的培训考核。

　　听证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指导实施。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本案调查人员；

　　（二）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

　　（四）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申请听证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回避的，由听证主持人决

定；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由举行听证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四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三条**听证参加人包括：

　　（一）案件调查人员；

　　（二）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三）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四）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五）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出席听证，遵守听证纪律，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听证员的询问。

**第十五条**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二）依据本办法申请回避；

　　（三）出席听证会或者委托１至２人代理参加听证，并出具委托代理书，明确代理人权限；

　　（四）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五）核对听证笔录。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在听证过程中有权与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依法查阅、复制与听证有关的案卷材料。

第五章　证据

**第十八条**　听证的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当事人的陈述；

　　（五）鉴定结论；

　　（六）勘验笔录；

　　（七）视听资料、现场笔录。

**第十九条**　证据应当在听证会上出示、宣读和辨认，并经质证，凡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由听证会验证，不得在公开听证时出示。

第六章　听证的告知、提出和受理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作出《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书》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二）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及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当事人以邮寄挂号信方式提出听证要求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受理听证后，应进行下列工作：

　　（一）负责承办案件的机构，应当在３日内将行政处罚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证据的复印件、照片以及证据目录、证人名单移送负责听证的机构；

（二）负责听证的机构接到移送的案卷材料后，应在３日内确定听证会组成人员；

（三）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７日前，将《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把听证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其他参加人；

　　（四）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在听证会举行３日以前公告案由、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听证举行时间和地点。

《听证会通知书》内容包括：（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二）听证会组成人员的姓名；（三）告知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四）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第七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举行前，书记员应查明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是否到会，宣布听证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由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听证会组成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二十四条**　在听证会调查阶段，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案件调查人员可以向当事人提问。

　　当事人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提问。

　　当事人的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听证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提问。

**第二十五条**　案件调理人员应当向听证会出示物证，宣读书证，让当事人辨认、质证；对未到会的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宣读。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组成人员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暂停听证，待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后再继续听证。

**第二十七条**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会，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对于上述申请，听证主持人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在听证会辩论阶段，在听证主持人的组织下，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和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

　　听证主持人在宣布申辩终结后，当事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的全部过程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应作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案由；（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五）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事实、证据和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建议；（六）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内容；（七）其他有关听证的内容。

　　听证笔录应当交给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在笔录上写明。

　　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审阅后，由听证会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组织听证会组成人员依法对案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写出《听证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会组成人员有不同意见的，应如实报告。

　　《听证报告书》内容包括：（一）听证案由；（二）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三）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四）听证会的基本情况；（五）处理意见和建议。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听证报告书》的意见和听证笔录，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不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除因特殊情况决定延期举行听证外，听证应当按期举行。当事人申请延期的，由行政机关决定是否准许。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应当中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需要等待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或者案件调查人员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参加听证的；

　　（三）在听证过程中，需要对有关证据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四）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听证情形的。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恢复听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死亡或者解散满３个月后，未确定权利义务继承人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都不参加听证的；

　　（三）出现其他需要终止听证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除延期听证、中止听证外，听证应当在当事人提出听证之日起３０日内结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事先告知将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案件调查人员是指行政机关内部具体承办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粤府令 第93号）

**第一条**　为加强本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发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各级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办公室）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下简称部门）等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审查和发布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管理、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文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授权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七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一）行政处罚；

　　（二）行政许可；

　　（三）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但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除外；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设定的事项。

**第九条**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规定。

**第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命令”、“办法”、“通知”、“公告”、“规则”和“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应当参照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制度。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或者征求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意见，具体程序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后再行发布。

**第十三条**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只审查合法性，不审查可行性和适当性，若发现存在可行性或者适当性问题时，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时，制定机关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以及说明；

　　（三）制定依据的文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文件）。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机关。

　　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审查期限及其理由书面告知送审机关。

　　政府法制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审查意见通知送审机关的，视为同意送审机关所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送审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或者有关部门对草案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的，提出相关审查意见后退回送审机关。

　　送审机关对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第十七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行政首长签发。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其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直接发布，省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根据省政府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发布。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载体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办公所在地和公共场所建立公告栏，公布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布日期应当不少于30日。

　　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在同级政府网站、主要报刊刊登规范性文件或者发布消息。

**第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说明等。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应当建议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通报政府法制机构。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同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和下级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以及未经规定载体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第十八条规定向社会公示该文件无效。

　　对未经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情节严重，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或者由于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提请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六条**政府法制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办法**

（粤府令 第1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审批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法所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以及行政机关的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为。

**第三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和效能原则，严格遵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有利于政府实施有效管理，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法自主决定，或通过市场机制、中介组织、行业自律以及政府其他行政管理方式不能实行有效管理时，方可考虑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

　　涉及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的行政审批，原则上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争的管理方式。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审批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审批的依据（涉密事项除外）。行政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平等对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得有歧视行为。

**第五条**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实施行政审批，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原则，“谁审批，谁负责”。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行政审批的设定和废止**

**第七条**　设定行政许可必须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决定只作出原则性的管理要求，没有规定设定行政许可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要求以及地方事务管理的需要，设定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第八条**　设定行政审批，应当广泛听取行政相对人及有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并对可能产生的后果作出评估。

　　设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审批，应当事前进行广泛调查，通过举办听证会、论证会、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第九条**　设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设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必须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设定的行政审批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废止：

　　（一）原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文件依据已经废止的；

（二）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已经不适合再保留的；

（三）原实行数量限制，但目前已经不再使用数量管理，且可通过行政审批以外的方式予以规范的；

　　（四）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原设定机关应定期进行评估，在5年内未作评估的；

　　（五）其他应予以废止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已经废止的行政审批需要制订后续管理办法的，审批机关应及时制订后续管理办法，但不得要求申请人制订申报计划，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第三章　行政审批的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的行政审批，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受理的行政审批涉及几个内设机构的，应建立牵头办理制度，指定一个内设机构统一对外受理和回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依法需要由同级人民政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审批的，由本级政府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审机关统一受理，并由受理机关将有关信息资料告知相关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对面向企业、面向公众且行政审批业务较多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设立行政审批受理窗口，统一受理。

**第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行政审批服务窗口。

**第十七条**申请人要求审批机关对行政审批有关内容和要求作出说明的，审批机关应作出说明并提供咨询服务。

　　审批机关应向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申请的格式文本。

**第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明确要求，审批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通过中介机构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的服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通过中介机构提供与行政审批有关服务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审批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第十九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按规定职责和权限受理申请：

　　（一）对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审批机关能够当场对申请作出是否准许决定的，可以不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对申请资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将需要补充的资料及其他事项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出具告知凭证；

　　（三）对不属于本审批机关职责范围的，应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四）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第二节　审 查**

**第二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审批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审查程序和决策机制。

　　审批机关对受理的行政审批，应当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决定。

　　审批机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违反工作程序办理行政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依法不需要对行政审批申请作实地核查，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当场对申请人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不能当场作出是否准许决定的，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政审批。

**第二十二条**　需要实地核查才能作出是否准许的行政审批，审批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并将实地核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经核查，暂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明确整改内容，并约定复查时间。实地核查应当做好记录，并留档存查。

**第二十三条**　对有数量限制而不适合采用招标、拍卖等方式的行政审批，申请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且均符合规定条件的，原则上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批机关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的数额，以接受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审批机关必须采取集体审查的形式办理：

　　（一）重大或情况复杂的；

　　（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

　　（三）批准人认为需要提请集体审查的；

（四）行政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需要集体审查的；

（五）其他需要集体审查的。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集体审查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等参加。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需要实施联合审查的行政审批，由本级政府确定的主审机关负责联合审查全过程的组织、协调以及事项的办理工作。具体的审查方式和程序由联合审查的部门共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审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调查、听证、咨询和专家评审等方式决定。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及时告知有关利害相关人；审批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第三节　期限与告知**

**第二十九条**　对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期限，按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对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外，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之日起，对审核、核准类的事项在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对审批类的事项在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审批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审批机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但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延期理由。

　　对需通过调查、听证、咨询和招标、拍卖、鉴定及专家评审等方式来决定的事项，组织调查、听证会、咨询会和招标、拍卖、鉴定及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审批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需实行联合办理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经主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不予准许的决定，将书面回复送达申请人，同时列明不予准许的理由、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必须对审批过程中需要存查的事项进行记录，并归档存查。

**第四章　行政审批收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审批机关实施和监督行政许可，不得收取包括格式文本、宣传资料、咨询等在内的任何费用，也不得收取抵押金、保证金和超出许可收费标准以外的任何费用。实施和监督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原则上不得收费，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行政审批收费标准的确定，应当充分做好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公众意见。对涉及面广的行政审批收费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六条**　实施行政审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按收支两条线原则，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未经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准许，审批机关不得擅自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收取行政审批费用。

**第五章　行政审批公开**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的实施和结果都必须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准确。

　　审批机关应当与其他机关共享有关行政审批信息，提高办事效能。

**第三十八条**　行政审批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机关的职责和应当遵守的行政审批规定；

　　（二）依法被授权履行行政审批的组织获得授权的法定文书；

　　（三）行政审批的名称、依据、内容、对象和条件；

　　（四）有数量限制的行政审批的数额；

　　（五）申请人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

　　（六）申请书示范文本和申请办法；

　　（七）行政审批的程序和操作规程；

　　（八）行政审批的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九）行政审批的办结期限；

　　（十）行政审批结果；

　　（十一）行政审批的举报、投诉方式；

　　（十二）行政审批的监督制度；

　　（十三）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行政审批公开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编印小册子或申请须知等，供申请人取阅；

　　（二）设立和公开查询电话，供申请人查询；

　　（三）在行政审批受理窗口等办公场所公布相关信息；

　　（四）通过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五）设立网站，供申请人上网查询；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

**第六章　行政审批监督**

**第四十条**各级监察机关负责同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监督工作。各级政府部门的内设监察机构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监督工作。各级监察机关或机构要健全监督形式，逐步建立和健全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强化监督管理。监察机关对在行政审批监督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责令纠正并追究责任。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加强对行政审批设立的审查，并对实施行政审批中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促进依法行政。

**第四十一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审批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程序，明确内部审批职责权限及违规审批应负的责任，制订对违反规定行为调查处理的意见、办法等。

　　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的行政审批行为实施监督。

**第四十三条**审批机关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的执行情况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应加强对行政审批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及时纠正和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回复、信访、社会咨询和行政审批信息发布等制度。审批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群众的监督，及时纠正行政审批中的不当行为，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和减少损害程度。

第七章　行政审批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行政审批责任是指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危害或者损害国家、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所应当承担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就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行为，依据各自的行政审批职责，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的后果承担行政及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就其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就其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行政审批责任人员分为直接责任人员、直接领导责任人员。

　　（一）直接责任人员，是指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承办人和审核人中，对其具体承办或审核的行政审批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责任，对行政审批行为及造成的损害起直接作用，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审核人采纳承办人的错误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与承办人均为直接责任人员。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为直接责任人员。

　　批准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审批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为直接责任人员。

　　（二）直接领导责任人员，是指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的批准人中，对直接分管的行政审批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领导责任，对行政审批行为及造成的损害起决定性作用，应当承担直接主管责任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员。

　　行政审批经集体研究决定的，会议主持人为直接领导责任人员。

**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申请或者不准予行政审批理由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审批过程中，未按规定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对申请人需补充、更正的材料和相关事项不一次性告知的；

　　（五）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结行政审批的；

　　（六）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有关信息的；

　　（七）对经法定程序认定应当予以撤销的行政审批，超过法定期限不予撤销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九）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十）违反其他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

**第四十九条**　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规定擅自设立行政审批的；

　　（二）继续执行国家、广东省及当地已经废止的行政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

　　（三）超越权限实施行政审批的；

　　（四）擅自改变行政审批条件实施行政审批的；

　　（五）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审批的；

　　（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七）违反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八）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决定，但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决定的；

　　（九）要求申请人购买、使用指定产品、设备或接受有偿服务的；

　　（十）擅自收取或不按规定收取费用或截留、挪用、私分、变相私分行政审批收取的费用的；

　　（十一）其他渎职、失职，损害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审批机关和行政审批责任人必须向调查机关及调查人员就行政审批行为如实作出陈述，并有权提出申辩。行政审批责任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提出申诉。

**第五十一条**　对申请人通过伪造材料、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等欺诈手段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行政审批准许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原有的行政审批决定。

**第五十二条**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应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关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各级行政机关、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依法被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粤府令 第16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指导并监督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受同级人民政府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条**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并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统一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应当包括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第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由委托行政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其研究机构应当协助、指导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规范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应当逐步纳入行政执法电子监察系统。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

　　（二）未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向社会公布的；

（三）未按照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四）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发现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6个月内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广东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粤府令 第17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是指货运车辆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过桥梁、道路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行驶，或者货运车辆超过行驶证核定的额定载质量行驶。

　　本办法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因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造成桥梁、道路严重损毁和人员伤亡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所涉及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装载货物源头、车辆生产和改装及维修场所等单位的过错责任进行倒查，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职责的责任。

**第四条**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行省政府领导、市县（区）政府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各级监察机关负责依法进行责任追究的具体实施。

　　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包括：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

　　（三）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

　　责任倒查中涉及的直接责任人，由监察机关监督其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实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有责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监察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监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对造成责任事故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应当调查其所属单位或者所有人、途经站点等涉及单位的过错责任，提取相关证据，形成初步核实报告。

　　责任倒查初步核实工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特大事故、案情复杂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八条**　造成责任事故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行为查证属实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对责任对象的过错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做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一）积极配合调查工作的；

　　（二）主动纠正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阻止损害后果扩大的；

　　（三）其他应当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进行约谈、责令作出检讨或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门未对车辆维修企业的改装行为进行有效监管，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交通运输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主管或者监管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未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道路运输站（场）的运输装载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检查，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交通运输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主管或者监管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四条**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违规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主要负责人和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五条**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指派执法人员，或者指派的执法人员不作为，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未执行有关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登记条件的货运车辆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车管所主要负责人和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十七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车辆生产企业的准入未按照国家规定对车辆生产企业以及产品公告管理，致使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八条**工商部门未依照《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规定查处无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车辆改装、维修经营，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工商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九条**　质监部门未检查从事改装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改装车辆生产企业没有按照企业标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致使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质监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条**　质监部门未按照职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明确要求和监督检查，致使非法改装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质监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未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进行安全监管，致使危险化学品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安全监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二条**行政机关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拒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检讨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二十四条**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人员在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党纪的，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粤府令 第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制度建设工作。

　　各级监察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依法进行监察。

**第四条**　下列情形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二）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三）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第五条**依照本规定第四条应当组织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制订听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听证目录。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质证的权利。

**第二章　听证组织机关**

**第七条**　听证组织机关是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机关。

　　重大行政决策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可以由行政决策建议提出机关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关作为听证组织机关。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联合组织听证，或者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其中一个行政机关组织听证。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听证。

**第三章　听证会参加人员**

**第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组织机关指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一）参与拟定行政决策方案的负责人；

　　（二）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听证会公正性的。

**第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听证会；

（二）维持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行为进行警告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三）决定听证会的中止和恢复；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听证陈述人由行政决策建议提出机关的工作人员担任。

　　听证陈述人应当如实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并回应听证参加人的询问。

**第十四条**　听证参加人从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中产生。

　　听证参加人可以收集公众意见，获得与听证事项有关的材料，就听证事项提出质询，发表意见，并得到及时回应。

　　听证参加人应当准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纪律，客观、公正反映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参加人另行书面提出决策草案建议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由。

**第四章　听证会的组织**

**第十五条**　听证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也可以通过视像、网络等形式举行。

**第十六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30日前，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发布听证公告。听证公告应当包括听证事项的目的、内容、依据、听证时间、地点以及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等内容。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者网络等方式对听证事项进行广泛宣传，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第十七条**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影响范围，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原则，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范围、名额、比例和听证会持续时间，并在听证公告中列明。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听证公告自愿报名参加听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并由听证组织机关记录在案。

**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人数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第十七条的规定确定，但不得少于8人。

　　持同类意见的申请人数超过预定听证参加人比例人数的，申请人可以自行协商推荐听证参加人；协商推荐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抽签方式产生。

　　申请人数或者参加听证的实际人数少于第一款规定人数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第二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在听证会举行20日前确定，并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公布。

　　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及以上人员身份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听证会通知书和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以及有关背景材料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0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组织机关提供的材料应当内容详实准确、表述通俗易懂。听证参加人对材料提出不同意见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做好材料补充或者解释工作。

**第五章　听证会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旁听，不得拒绝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举行：

　　（一）工作人员核实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听证会纪律、听证事由以及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名单。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听证参加人陈述其另行提出的决策草案建议的内容、依据和理由。

　　（四）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听证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质询、意见以及建议予以回应。

　　（六）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就听证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观点进行辩论。

　　（七）听证参加人员作最后陈述。

　　（八）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四条**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行使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认为确实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由听证组织机关如实记录各方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签名确认并存档。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笔录有错漏的，有权要求补正。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名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六条**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10日内，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独立、公正、客观，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三）听证会各方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四）听证会各方争论的主要问题；

　　（五）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等相关资料。

**第六章　听证结果与运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听证报告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对听证会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吸收、采纳。对大部分听证参加人持反对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机关应当作进一步论证后再作出决策。

　　对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听证组织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听证参加人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行政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决策。

**第三十条**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把是否依法组织听证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对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通过合法性审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机关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听证目录的；

　　（二）依法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活动的；

　　（四）在听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听证结果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粤府令 第19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持有《行政执法证》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构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制作、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加盖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专用章；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证》的审核及使用的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行政执法证》的申领、下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证》应当载明以下信息：  
　　（一）证件编号；  
　　（二）持证人的照片等基本信息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名称；  
　　（三）执法区域；  
　　（四）证件有效期；  
　　（五）执法权来源。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确定《行政执法证》的版式，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于所在行政执法机构的在编在职人员；  
　　（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经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合格。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统一核定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内容、方式、标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更及时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实行网上统一考试。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考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第八条**　除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外的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地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镇人民政府、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三）省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向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直管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核发。   
　　（四）省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机构、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由行政执法机构向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申领，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同意后核发。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应当由其委托组织按照前款所列程序代为申领。   
　　**第九条**　办理《行政执法证》实行网上申领、网上审核。   
　　行政执法机构申领《行政执法证》应当提交申请函、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机构编制文件及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等申领材料。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如实提交申领材料，并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领《行政执法证》的数量不得超过本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第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申领材料是否齐全、行政执法职权依据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通过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申领数量是否超过机构人员编制总数。   
　　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审核同意并上报；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申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领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同意办理；对申领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行政执法机构并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证》的办理时限自行政执法机构提交申领材料到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发放证件，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不得将证件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身份；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的，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证》相关信息应当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予以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行政执法证》；如有遗失，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在当地主要报纸或者本级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告作废，并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需要变更所载信息的，由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的规定提出补办申请。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   
　　《行政执法证》到期前3个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程序申领换发；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重新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不合格的，不予换发。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暂扣其《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不得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一）未在《行政执法证》载明的执法区域及证件有效期限内使用证件的；  
　　（二）将《行政执法证》交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行政执法以外的用途的；  
　　（三）未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的；  
　　（五）粗暴、野蛮执法的。   
　　暂扣的期限为3个月，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屡教不改的，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暂扣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执法人员对被暂扣《行政执法证》或者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复核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收回《行政执法证》并上交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予以注销：  
　　（一）《行政执法证》破损或者所载信息需要变更，持证人所在行政执法机构提出补办申请的；  
　　（二）《行政执法证》过期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的；  
　　（四）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领人核发了《行政执法证》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死亡、退休、调离行政执法机构或者因其他原因离开行政执法机构的；  
　　（六）需要收回、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申领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告作废；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收回并上交《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二）对明知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行政执法证》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粤府令 第200号）

**第一条**　为了维护桥梁水域通航秩序，保护桥梁和过往船舶（包括浮动设施，下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桥梁水域范围内船舶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桥梁建设、施工、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桥梁水域，是指桥梁桥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通航水域。桥梁跨越内河的，其范围为桥轴线上游400米至下游200米；桥梁跨越海域或者对水域范围有特殊需求的，其范围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确定并予公告。

**第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发布航行通（警）告，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住房与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桥梁水域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通航水域修建的桥梁，应当依据桥梁通航论证和设计要求，设置符合规定的水上交通安全设施。

**第五条**桥梁建设单位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间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桥梁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条**　桥梁建设单位应当在桥梁投入使用后一个月内，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有关桥梁通航安全的资料：

　　（一）桥梁地理位置、总长度、桥孔分布；

　　（二）桥梁防撞能力及防撞设施的情况；

　　（三）桥梁助航标志、设施以及安全标志；

　　（四）经论证的通航限制要求，包括桥梁通航净空高度和净空宽度、桥孔通航状况（单向通航、双向通航或者禁止通航）、桥梁水域限制航速；

　　（五）桥梁水域水深扫测图、流速、流向与桥梁法线夹角等资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第七条**　桥梁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桥梁安全管理机制，维护桥梁助航标志和水上交通安全设施，排查整改桥梁安全隐患，并确保与通航安全相关的资金投入。

**第八条**　桥梁管理单位发现桥梁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通航安全时，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在桥梁水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从事捕捞、水产养殖、水生作物种植；

　　（二）新设渡口；

　　（三）其他有碍桥梁或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船舶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船舶进入桥梁水域前，应当备车，并对船舶主要航行设备、号灯、号型等进行检查，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二）船舶通过通航桥孔，应当保留足够的高度，并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三）加强了望，谨慎驾驶，使用安全航速；

　　（四）发现桥梁水域助航标志等有异常情况，不能确保安全通过时，不得强行通过，并应当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同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航道主管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船舶在桥梁水域航行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追越；

　　（二）并排航行；

　　（三）掉头、横驶；

　　（四）穿越禁航桥孔；

　　（五）航行试验（主机负荷试验除外）；

　　（六）其他影响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除紧急情况外，任何船舶不得在桥梁水域内锚泊。

　　船舶因紧急情况在桥梁水域锚泊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规定显示信号，用甚高频等方式通报船舶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驶离桥梁水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船舶不得通过桥梁水域：

　　（一）能见度低于规定要求时；

　　（二）风力达到限制通航的风力等级时；

　　（三）流速达到限制通航的速度时；

　　（四）桥梁水域发生事故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发布通航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

**第一条**　为了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行为，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以下简称货运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钢铁厂、沙石料场、建筑工地、港口、火车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含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蔬菜集散站（场）等货物集散地、装卸场地。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和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制度，依法保障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的工作经费。

**第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货运源头单位，并与货运源头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建立货运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系统、信誉档案，并结合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进行源头处罚。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确定相关部门在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

　　（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驻点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管，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货运源头单位装载登记、统计情况进行检查；

　　（三）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宣传有关治超政策法规，建立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货运源头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和安装称重设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等。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经校准合格的称重设备或者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职责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货运源头单位经营的。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不依法查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要领导、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粤府令 第2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及幼儿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龄前幼儿和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及幼儿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专用车辆。

**第三条**　校车应当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关于核载人数、外观标识、信号装置、行驶记录仪、轮胎、车身、安全防护装置等方面的普遍性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和完善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制定包括交通现状、服务学生人数、工作原则目标、校车运营模式、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等内容的校车服务方案。

**第七条**　建立省、地级以上市、县三级财政校车专项补助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校车服务财政资助制度，落实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担的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校车服务税收优惠，在规定权限内制定校车路桥车辆通行费的优惠办法。

　　保险机构应当执行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和司乘人员责任保险等保险条款费率，对符合费率浮动优惠条件的应当给予优惠。建立校车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提高校车理赔时效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学校向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并收取校车费的，应当按照中小学和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有关规定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予以免收。

　　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校车费。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线路性质执行相应价格政策。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校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有人应当为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成立专业校车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校车服务等方式，逐步实现校车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集约化。

**第十一条**　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设立校车运营单位的具体规定，以及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对教职工、学生、幼儿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消防、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配合学校对乘坐校车的学生及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理演练。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等应当有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汽车行驶记录仪。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监控平台，对校车运行进行实时监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立的重点车辆监控平台，应当对校车运行进行统一监管。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当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填写校车使用许可申请表，向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校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三）校车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并取得的合格证明；

　　（四）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七）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校车服务提供者还应当提交校车租赁合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由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立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还应当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公交线路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涉及城市道路的，还应当送同级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征求意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

　　校车行驶线路超出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市、县的，收到申请材料的教育行政部门还应当向相关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的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也可以委托指定的行政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校车标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第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变更校车使用许可，经原作出许可决定的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批准，重新领取校车标牌。

**第十九条**　校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以及校车使用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5日内将校车标牌交回原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30日内自行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校车无法正常运行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经向当地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可以于当日内临时调配其他取得校车标牌的校车或者有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并使用原校车标牌：

　　（一）校车发生故障或者进行维修；

　　（二）校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三）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通违法被查扣；

　　（四）校车驾驶人因病或者其他原因无法驾驶校车的。

　　发放校车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备案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为校车安全技术检验提供预约服务、优先检测等便利条件，并一次性告知车辆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校车，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领校车使用许可的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换发新的校车标牌。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其中属本省户籍的，也可以由户籍地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非本地核发的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纳入管理，并提供便民服务。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不具备《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和乘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路线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等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有校车服务需求的学校、幼儿园的数量及校车的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管理机构对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校车停靠站点标牌和标线的数量及设置进行统计和规划。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校车停靠站点的建设改造和日常维护费用，由县级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承担。

**第三十条**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校车应当遵守国家关于校车的限速规定，不得超速行驶。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符合下列条件的随车照管人员：

（一）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劳动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影响照管学生和幼儿的疾病病史；

　　（三）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

　　（四）非本地户籍的应当提供在本地的居住证明。

**第三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协助随车照管人员核实上下车人数，在确认车上乘员全部离车后方能关闭车门离开。

**第三十三条**　校车发车前，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得放行：

　　（一）无随车照管人员的；

　　（二）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但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三）驾驶人酒后或者严重身体不适驾驶校车的；

　　（四）有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的。

　　校车发车前载乘学生或者幼儿的，还应当查验是否超过核载人数。发现超过核载人数的，不得放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并在接到举报后10日内依法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工作，督促学校做好校车安全源头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学校的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第三十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辖区校车安全管理基础台账，每月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对交通违法多发、群众举报和学生家长反映集中、公安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校车驾驶人，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调离或者辞退。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三十九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除不准予继续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外，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处500元罚款；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2000元罚款。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机关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四十三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省港澳台子弟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校车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3月16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校车标牌的用于接送学生及幼儿的非专用校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并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可以继续作为校车使用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应当注销校车许可，收回校车标牌。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粤府令 第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歌舞表演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景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坚持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安全监管、卫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成员单位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活动安全责任人。

　　承办者有2个或者2个以上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以及各方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法人、组织承办活动的，受委托方为承办者。

**第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制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二）组织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三）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四）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五）活动有票证的，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活动无票证的，按照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控制人数。

　　（六）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七）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八）落实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并提前组织演练。

（九）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十）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

　　鼓励承办者根据活动的内容、规模、风险等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责任：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场地平面图、疏散通道、供水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安全的资料、证明；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根据活动安全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缓冲通道、区域和安全检查设备、设施，配合开展安全检查；

　　（五）保障活动现场以及周边监控设备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并保存活动监控录像资料30日以上；

（六）做好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七）活动期间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时，协助承办者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四）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人员应当熟悉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熟练使用应急处置、消防等器材，熟知安全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第十三条**　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加强专业保安人员培训，提供符合规定标准的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二）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四）在活动举办过程中，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五）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活动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地、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在东莞市、中山市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预计售发票证或者组织观众数量与负责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的相关人员数量之和。

**第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可以根据活动存在的风险因素和需要，委托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定、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自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二）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活动方案及其说明。

　　（四）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五）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协议或者证明；活动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有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活动的，还应当提交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联合承办协议。

**第十九条**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应当列明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参加人员数量、媒体记者、车辆停放安排、功能区域划分、现场平面图、观众座位图等情况。

**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工作负责人、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设置、任务分配、识别标志；

　　（二）活动场所地理环境、建筑结构和面积（附图纸）、人员安全容量以及预计参加人数；

　　（三）治安缓冲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消防灭火、安全检查等设施、设备设置情况和标识；

　　（四）临时搭建设施、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五）票证的样式、数量、防伪、查验等情况；

　　（六）安全工作后勤保障措施；

　　（七）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收到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承办者当场更正；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告知承办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承办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安全许可申请。

　　公安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申请的，应当告知承办者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查验。

　　公安机关发现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承办者需要整改的内容和要求，承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公安机关作出安全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安全许可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一）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颁发《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

　　（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发出《大型群众性活动不予安全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承办者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公安机关应当将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抄送上一级公安机关，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性许可的方式对各场次活动准予安全许可。公安机关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各场次活动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一）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条件的；

　　（二）存在的安全隐患经整改仍然不能消除的；

　　（三）影响政务、外事、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四）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变更活动时间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5日内向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活动的，应当自原定举办日之前5日内书面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承办者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活动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告知活动参加人员，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应当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承办者以及有关单位。由此给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举办规模，不得将活动委托或者转让给他人举办。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填写《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记录》，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分别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签字归档。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建设、安全监管、交通、质监等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发现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条件与承办者申请安全许可时的安全条件不一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开具《大型群众性活动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承办者举办的活动应当重点检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得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发放或者出售票证。

**第三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安全容量按照下列规定核准：

（一）在设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固定座位的有效座位比例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二）在无固定座位的场所举办活动，按照场所有效使用面积人均不少于1平方米核准人员安全容量。

　　前款所称的有效座位数，是指总座位数扣除公共设施占用座位、不能直视现场座位、监管执勤座位等后的座位数；前款所称的有效使用面积，是指场所总面积扣除临时搭建物、公共设施、疏散通道、缓冲区域等面积后的面积。

　　举办演唱会、歌舞表演等活动，需要临时搭建座椅的，其座位数量应当计算在人员安全容量内，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安全容量时，应当立即停止人员进场，采取疏导应急措施；发现持有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承办者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临时设施、建筑物搭建工作应当在活动举办的12小时前完成。

**第三十六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落实安全工作措施，维护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以及进入场所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侵犯受检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责令立即停止举办活动：

　　（一）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

　　（二）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三）其他可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不得指定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不得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场所管理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举办活动，并对承办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向承办者、场所管理者提出与安全监管无关的要求；

　　（二）发现安全隐患不依法责令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及时整改；

　　（三）要求承办者委托指定的安全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四）索取、收受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五）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活动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自发进行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当活动现场聚集人数超过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可能或者已经危害公共安全的，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做好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一）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

　　（二）其他重大节日的庆祝、庆典活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工作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24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并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的落实和监督。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纳入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保障渡口渡船安全经费的投入。上级财政应当根据财力情况和实际需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和维护保养工作给予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义渡、半义渡的下列费用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

　　（一）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维护保养的费用；

　　（二）渡船船员、渡工、渡口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

　　（三）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的费用；

　　（四）相关安全保障的费用。

　　义渡、半义渡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七条**　鼓励义渡半义渡以外的渡口运营人投保船舶保险，鼓励乘客投保意外伤害险。

**第八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渡运的义务，承担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义渡、半义渡由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渡运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协助本村、本居住地区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十一条**　在内河水域设置和撤销渡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渡口运营人应当严格执行渡船签单发航制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渡口应当配备渡口工作人员。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渡船船员、渡工经培训后可以承担渡口工作人员职责。

　　渡口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渡运安全管理职责：

　　（一）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渡口安全设施；

　　（二）指挥乘客、车辆有序上下渡船，清点、记录乘客、车辆数量，维护渡运秩序；

　　（三）参与渡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停渡工作制度。遇有洪水或者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危及渡运安全时，渡口应当暂停渡运，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停渡通告。

　　渡口运营人因前款以外的原因暂停渡运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并发布停渡通告。

**第十五条**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安全检查，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乘客过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听从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渡工指挥，依次上下船，骑自行车者须下车推行。

　　（二）渡船未停稳或者已开航时，不得上下渡船；渡船乘客满额时，不得强行登船。

　　（三）渡船因恶劣天气停渡或者因故不能按时开航时，不得强迫船员开航。

　　（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搭乘渡船。

**第十七条**　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渡口运营人应当针对节假日、集市、集会、学生放学放假或者特殊原因等可能出现的渡运高峰情况，提前采取有效疏导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到现场维护渡运秩序。

**第十八条**　渡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渡运安全协调机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日均渡运量超过300人次的渡口及载客定额超过12人的渡船，应当编制渡口渡船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船岸应急演习。

　　日均渡运量300人次以下的渡口及载客定额12人以下的渡船，应当制定应急措施，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十九条**　渡船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险情或者水上交通事故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渡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并及时通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渡口，是指不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内河水域和沿海水域设在两岸专供渡船渡运人员、车辆、货物的场所和设施，包括渡运所需的码头、水域及为渡运服务的其他设施。

　　（二）渡船，是指往返于内河渡口之间，按照核定的航线渡运乘客、车辆和货物的船舶。

　　（三）义渡，是指不收取乘客费用，免费提供渡运服务的渡口渡船。

　　（四）半义渡，是指收取乘客部分费用，但渡运收入低于渡运成本的渡口渡船。

　　（五）渡口运营人，是指负责渡口营运和安全管理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粤府令 第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业船舶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渔业船舶更新改造，鼓励和引导使用标准化渔业船舶，提高渔业船舶安全适航性；划定并公布渔港水域，加强渔港、避风塘等防灾减灾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第七条**　渔港范围内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照规定配备适任渔业船员（以下简称船员），配置和使用安全生产设备，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定期保养渔业船舶，确保渔业船舶安全适航。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企业的，还应当配备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和考核与奖惩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设备配置标准和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　渔业船舶船长应当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以及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定期组织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证书证件、船员配备以及渔业船舶适航等情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船员职责，服从指挥和管理，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终端，发现隐患应当向船长报告并及时排除。

**第九条**　禁止渔业船舶从事下列活动：

　　（一）被责令停航后未按照要求整改；

　　（二）擅自改变船体结构；

　　（三）危险天气警报未解除情况下出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航行和作业；

　　（五）在主航道、通航分道、桥梁水域、枢纽闸口水域、横水渡口水域、锚地、码头前沿以及回旋水域等通航密集区域从事捕捞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活动。

　　被责令停航的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渔业船舶助航、导航、通信、消防等公共安全设施设备。

　　造成公共安全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当地主管部门对损坏的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年度目标和工作措施，将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渔业船舶跟帮生产制度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督促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依法生产，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普及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知识；

　　（二）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开展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调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处置；

　　（四）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动态监管信息系统；

　　（五）调查与处理渔业船舶水上事故；

　　（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修建渔业船舶和销售假冒伪劣船用产品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渔港消防船的业务指导，监督渔业码头、渔港内油库、渔业船舶修造等单位及在港渔业船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渔港水域外发生的渔业船舶与非渔业船舶之间的水上交通事故，追查肇事逃逸船舶，但是，与军事船舶、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之间的水上交通事故除外。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负责依法对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

　　海上搜寻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遇险人员搜寻救助。

**第十四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明确相关人员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渔业船舶和船员的证书证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台风预案、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等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渔业船舶或者渔业船舶生产场所进行勘查、取证；

　　（四）责令改正违反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被责令改正的渔业船舶，应当通报渔业船舶所有者户籍所在地或者企业注册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监督渔业船舶落实改正措施。

**第十七条**　渔民专业合作社、渔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宣传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基本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

**第十八条**　船员和社会公众可以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举报渔业船舶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

**第四章　应急与救助**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和遇险人员撤离、安置以及灾后复产配套措施，做好物资储备。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组织渔业船舶自救互救以及渔业船舶回港和渔民上岸避险，并按照规定上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渔业船舶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应当关注天气动态，并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按照要求落实渔业船舶避风、避险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遭遇险情时，应当积极开展自救，并立即向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报告，服从当地人民政府和搜救机构指挥。

　　在危及船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下，船长应当及时作出弃船决定，并最后离船。

**第二十三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并进行应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渔业船舶海难搜救互助金，补偿和奖励积极参与渔业船舶遇险搜寻救助的单位和个人，救助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的人员。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应当依法为船员购买工伤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单位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适任船员的；

　　（二）未配置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设备的；

　　（三）未安装电子身份识别标签的。

**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舶船长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落实船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或者航行安全、跟帮生产等安全生产制度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以及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服从指挥，未按照要求落实避风、避险等措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单位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责任人处5000元罚款；对船长及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为个人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安全生产设备，是指渔业船舶救生、消防、航行、信号、通信等设备。

（二）渔业船舶跟帮生产，是指以两艘以上渔业船舶为一个帮组，共同出航作业，航行与作业期间相互联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紧急情况时相互救助的生产组织形式。

（三）休闲渔业，是指以休闲娱乐为目的，从事水上垂钓、捕捞、采集、观光、体验渔业生产等与渔业有关的休闲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粤府令 第226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本省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和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及时总结涉诉原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工作，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规范行政应诉办理程序，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第五条**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应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法院的通知进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应当承担具体应诉责任，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材料，提出应诉答辩的初步意见。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由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应诉答辩意见等具体应诉事务。

　　由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或者受委托组织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该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负责准备被诉行政行为相关证据材料、提出应诉答辩意见等具体应诉事务，被诉人民政府的法制机构予以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七条**　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是该行政机关行政应诉的第一责任人，负有组织依法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和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

**第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的，由其他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本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或者外聘的法律顾问出庭。

　　前款所指工作人员中应当至少有1名是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共同被告案件，如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数量。

**第十一条**　被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被诉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十二条**在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前，被诉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主动依法纠正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对方当事人。

**第十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裁判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生效的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依法及时履行；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回复人民法院。

**第十五条**　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后，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统计分析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将本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应当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考评范围。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

　　（二）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参加行政诉讼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

（粤府令 第227号）

**第一条**　为了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女职工的劳动保护。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支持和协助女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加强对女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中与女职工约定限制其结婚、生育等合法权益的内容；不得因性别原因在薪酬调整、职务晋升等方面歧视或者限制女职工。

**第八条**　从事连续4个小时以上立位作业的女职工，月经期间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安排适当的工间休息。

　　用人单位每月可以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

**第九条**　女职工需要在劳动时间内进行婚前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便利。

**第十条**　在女职工怀孕期间，用人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女职工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

　　（二）女职工经医疗机构诊断确需保胎休息的，保胎休息的时间按照病假处理。

　　（三）女职工怀孕7个月以上的，每天安排1小时工间休息，工间休息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并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或者从事夜班劳动；对从事立位作业的女职工，还应在其工作场所设休息座位。

　　（四）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按照规定进行产前检查的，所需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十一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增加30天产假；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产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假。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终止妊娠的，根据医疗机构的意见，享受15天至30天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7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75天产假。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对女职工生育享受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的规定与本条第二款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女职工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假期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女职工按照规定休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假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生育保险或者欠缴生育保险费，造成女职工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省及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向女职工支付费用；其中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前款所称女职工原工资标准，是指女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按照女职工应得的全部劳动报酬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女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计算。女职工享受假期前在用人单位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照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四条**　女职工妊娠期间引产的，用人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

**第十五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上班，用人单位应当给予1至2周的适应时间。

**第十六条**　女职工产假期满，确有实际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七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为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第十八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配备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

**第十九条**　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更年期综合症，且不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适当减轻其劳动量，或者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岗位。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每1至2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劳动场所的防范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女职工在劳动场所受到性骚扰，向用人单位反映或者投诉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或者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1989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粤府〔1989〕16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

（粤府令 第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依法行政考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职能转变、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务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的活动。

**第四条**　依法行政考评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依法行政考评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有关表彰奖励的依据。

**第六条**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考评信息化建设，推动考评工作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政府信息公开等其他信息化系统的信息共享，提高考评效率。

**第二章　考评主体与考评对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考评主体”）负责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考评，具体工作由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状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当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九条**　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状况，由本级人民政府进行考评，并书面征求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考评主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考评对象、考评内容和考评方式作适当调整，并在考评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考评内容与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依法行政考评以国家、省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依据，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三）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情况；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六）自觉接受监督情况；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情况；

　　（八）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情况；

　　（九）依法行政保障情况；

　　（十）其他依法行政情况。

**第十二条**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

　　（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有效落实，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政府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第十三条**　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政府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逐步增强，质量不断提高；

　　（二）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制定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机制健全，制度执行力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四条**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决策规则明确、程序完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得到严格履行；

　　（三）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第十五条**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有效推行，执法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三）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十六条**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

　　（一）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完善；

　　（二）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公众参与度高；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处理和答复，获取政府信息的法律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第十七条**　自觉接受监督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监督制约机制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健全。

　　（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得到加强，监督效能明显提高。

　　（三）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人民群众对政府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依法保障。

**第十八条**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基本要求：

　　（一）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得到依法、及时处理，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得到有效履行。

　　（二）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三）信访事项得到依法处理，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有效保障；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能力不断增强，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逐步完善。

　　（四）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规则完善，法院生效裁判得到有效执行，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的制度不断健全。

**第十九条**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健全、制度落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逐步增强；

　　（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不断提高；

　　（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基本形成；

　　（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第二十条**　依法行政保障的基本要求：

　　（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健全，规划部署到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得力，督促检查到位；

　　（三）具体负责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构健全，责任分工到位；

　　（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落实，财政保障到位。

**第二十一条**　考评主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考评内容及其指标分值、权重进行调整。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考评程序**

**第二十二条**　依法行政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上级考核与考评对象自查相结合、书面审查与实地考查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考评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结果应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年度实施，每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五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考评主体根据本办法，结合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制订下发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

　　（二）考评对象对照考评方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并上报考评主体。

　　（三）考评主体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抽查案卷档案、收集监管数据、开展下级机关评价上级机关等方式，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内部考核。

　　（四）通过网上测评、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社会评议。社会评议原则上由考评主体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实施；必要时，可以由考评主体自行组织实施。

　　（五）考评主体应当向考评对象反馈考评发现的问题。考评对象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意见，由考评主体予以复核。

　　（六）考评主体根据内部考核、社会评议等情况，确定考评对象的综合得分和考评等次，并书面通知考评对象。

**第二十六条**　考评主体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收集监管数据，有关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考评对象应当按照考评主体要求，按时报送、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依法行政考评按百分制计分，其中，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分值不超过70%，社会评议分值不低于30%。

**第二十九条**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在总得分基础上予以加分：

　　（一）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考评主体同级（不含考评主体所属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二）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

　　（三）依法行政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考评主体同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

　　（四）经本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依法行政创新成果；

　　（五）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考评综合得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为限。

**第三十条**　考评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基础上予以扣分：

　　（一）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

　　（三）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故，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在行政复议中不答复、不配合调查或者不履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

　　（五）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履行生效裁判和决定的；

　　（六）拒不履行生效民事裁判和决定的；

　　（七）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八）考评主体确定的其他情形。

　　扣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累计扣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为限。

**第三十一条**　依法行政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各考评主体可以按照政府与部门分开、区分政府部门类别的原则，对综合得分80分以上并且排名居前20%的考评对象，评定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下且排名居后20%的，评定为一般等次；其他评定为良好等次。

**第三十二条**　考评主体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在书面征求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的同时，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百分制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80%、当地人民政府的考评得分占20%的原则，综合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考评主体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书面征求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百分制对考评对象的依法行政状况进行打分，并按照考评主体的考评得分占80%、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考评得分占20%的原则，综合计算考评对象的最终得分，确定相应的考评等次。

**第五章　考评结果应用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考评主体应当将考评结果在行政系统内部进行通报，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考评对象予以表扬，对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考评对象予以批评，并在有关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对依法行政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考评对象，考评主体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考评主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报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并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告考评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实行双重管理部门的考评，应当将考评结果抄告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考评对象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考评对象的负责人职务任免、职级升降、交流培训、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考评结果被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取消考评对象当年度各项评选优秀、先进、模范单位等资格。

**第三十六条**　考评对象应当对考评结果反馈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考评主体。

**第三十七条**　考评对象拒不落实整改，或者连续两年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的，依法追究考评对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考评对象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消极应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考评对象存在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犯罪情形的，不得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九条**　考评主体工作人员在考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涉及依法行政内容的考核、评比、检查项目，应当与依法行政考评相衔接，避免重复考核、评比、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考评或者行政执法检查的，应当统一纳入依法行政考评范畴，并报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安排。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其他考评，其考评结果能够直接体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内容的，应当及时将考评结果报送同级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构。

　　本省依法行政考评与其他考核、评比、检查事项相衔接的具体办法，由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组织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考评主体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3年3月27日发布的《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同时废止。

**第七编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得到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生产经营秩序和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安全生产状况总体上趋于稳定好转。但是，目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道路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保障体系和机制不健全；部分地方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不强，责任不落实，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队伍建设以及监管工作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尽快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局面的根本好转，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1、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必须付出持续不懈的努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力量，齐抓共管，全力推进。

　　2、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安全生产法制和执法队伍“三项建设”，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技术，努力实现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

3、奋斗目标。到2007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得到扭转，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道路交通运输万车死亡率等指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到2010年，初步形成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力争到2020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死亡率、十万人死亡率等指标达到或者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完善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4、加强产业政策的引导。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措施，积极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公司、大集团和大型生产供应基地，提高有安全生产保障企业的生产能力。

　　5、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运用长期建设国债和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持大中型国有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重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并积极支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6、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把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任务，持续不懈地抓下去。继续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经营网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开展公路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保障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依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7、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制。对《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要抓紧制定配套法规规章。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实施办法和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力度，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法制观念。

　　8、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全国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国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救援资源，建设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专业化救援队伍，提高救援装备水平，增强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区域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生产安全预警机制。

　　9、加强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开发。加强安全生产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发展安全生产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和造就更多的安全生产科技和管理人才。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安全生产科研资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安全生产信息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的生产安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步伐。

**三、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依法加强和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保障的各项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积极采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方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1、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责任制。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到规范化和标准化。

　　12、搞好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网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经营管理人员、重要工种人员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规范的安全生产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任职、考核制度。

　　13、建立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提取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的特点，分别确定提取标准，由企业自行提取，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14、依法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工伤保险制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

**四、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5、加强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队伍建设和监察执法工作。

　　16、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要制订全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建立全国和分省（区、市）的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从2004年起，国家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下达年度安全生产各项控制指标，并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考核。对各省（区、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公告、简报等形式，每季度公布一次。

　　17、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在各行业的行政许可制度中，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开办企业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生产经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对未通过“三同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准开工投产。

　　18、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可结合实际，依法对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具体办法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

　　19、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政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增强执法意识，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开展好企业安全评估，搞好分类指导和重点监管。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及其负责人或业主，要依法加大行政执法和经济处罚的力度。认真查处各类事故，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不仅要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20、加强对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小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薄弱环节，各地要高度重视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和安全投入等方面入手，逐步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管办法。坚持寓监督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为小企业提供安全技术、人才、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帮助小企业搞好安全生产。要重视解决小煤矿安全生产投入问题，对乡镇及个体煤矿，要严格监督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费用。

**五、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1、认真落实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逐级抓好落实。特别要加强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地方领导干部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国家组织对市（地）、县（市）两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各省（区、市）要对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人，分期分批进行执法能力培训。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地方政府、企业领导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责任。严厉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现象和黑恶势力。

　　22、构建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部署、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支持并帮助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能。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围绕安全生产，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协会、学会、中心等中介机构和社团组织的作用，构建信息、法律、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丰富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内容，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23、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布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事例要予以曝光。在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在道路交通、消防、城市燃气等方面的识灾和防灾能力。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群众依法自我安全保护的意识。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推进安全生产理论、监管体制和机制、监管方式和手段、安全科技、安全文化等方面的创新，不断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开创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有利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条例施行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体制问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在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统一指导、协调、监督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双重领导的部门（单位）要在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单位）的指导。

**二、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问题**

　　（三）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要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

　　（五）行政机关在制作政府信息时，要明确该政府信息是否应当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要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六）行政机关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凡属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七）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但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八）已经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的管理，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九）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网上查询功能，为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十）因政府机构改革不再保留的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继续履行其职能的部门（单位）负责。

**五、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问题**

　　（十一）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特别是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行政服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和场所，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得到及时、妥善处理。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在做好本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指导。国务院办公厅不直接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二）行政机关要按照条例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当事人。同时，对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要同时提供；不能同时提供的，要确定并告知申请人提供的期限。在条例正式施行后，如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难以按照条例规定期限答复的，要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并尽快答复。

　　（十三）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可以不重复答复。

　　（十四）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如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按规定不予提供，可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六、关于监督保障问题**

　　（十五）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制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式。要建立社会评议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十六）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的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十七）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的要求，落实业务经费，加强队伍建设。

　　（十八）国务院各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单位）、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施行条例的具体办法，保证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

**七、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九）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把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纳入本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2008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二十）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要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提高公开工作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

二○○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应急队伍是我国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国基层应急队伍不断发展，在应急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组织管理不规范、任务不明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javascript:SLC(96791,0))，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县乡级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建立，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全面建设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同时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二）深入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完善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各地要在全面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层防汛抗旱队伍组建工作。水旱灾害常发地区和重点流域的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村民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县、乡级防汛抗旱队伍。防汛抗旱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的村委会，要组织本村村民和属地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村防汛抗旱队伍。基层防汛抗旱队伍要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有关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汛期巡堤查险和险情处置，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合理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建立高效便捷的物资、装备调用机制。  
　　（二）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县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国有林（农）场、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森林草原扑火装备配套，开展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要建立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与公安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森林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满足防扑火工作需要。地方政府要对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给予补助。  
　　（三）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县级气象部门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相关人员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相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台风、强降雨、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极端天气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订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各类地质灾害的群防群控，开展防范知识宣传，隐患和灾情等信息报告，组织遇险人员转移，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容易受气象、地质灾害影响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要在气象、地质部门的组织下，明确参与应急队伍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保障。  
　　（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平时开展或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属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建立队伍调运机制，组织队伍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演练工作经费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集中的地方，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五）推进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以下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分别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六）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承担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其他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卫生学处理，以及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城市医疗卫生机构要与县级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把帮助组建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对口支援重要内容。卫生应急队伍的装备配备、培训、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费用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  
　　（七）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由当地兽医、卫生、公安、工商、质检和林业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人员，有关专家等组成的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具体承担家禽和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任务。要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建设及疫苗、药品、试剂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提高队伍应急能力。

**四、完善基层应急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和保障制度**

（一）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各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数量和规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公安、国土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气象、安全监管、环境、电力、通信、建设、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基层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基层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集结到位，在当地政府或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综合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加大基层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力度。县、乡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五）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员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的免交过路费等政策措施。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基层应急队伍，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并配备必要装备。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示范工作，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  
二○○九年十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于好转，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事故总量仍然很大，非法违法生产现象严重，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暴露出一些企业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薄弱、主体责任不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2.主要任务。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要通过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政策措施，集中整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尽快建成完善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在高危行业强制推行一批安全适用的技术装备和防护设施，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要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全面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实现我国安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要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彻底淘汰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产能；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二、严格企业安全管理**

　　3.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要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4.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企业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不得复产。

　　5.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6.强化职工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7.全面开展安全达标。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三、建设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

　　8.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按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因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9.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并于3年之内完成。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2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10.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的换代升级。进一步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等，加大对高危行业安全技术、装备、工艺和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高危行业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合理确定生产一线用工。“十二五”期间要继续组织研发一批提升我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关键技术和装备项目。

**四、实施更加有力的监督管理**

　　11.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公安、交通、国土资源、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工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指导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取缔非法企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逐级挂牌督办、公告制度，重大隐患治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挂牌督办，国家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进一步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

　　12.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13.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强化项目安全设施核准审批，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审批、监管的责任。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要包括安全监控设施和防瓦斯等有害气体、防尘、排水、防火、防爆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14.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五、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15.加快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行业类型和区域分布，依托大型企业，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持下，先期抓紧建设7个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配备性能可靠、机动性强的装备和设备，保障必要的运行维护费用。推进公路交通、铁路运输、水上搜救、船舶溢油、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国家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服务周边的区域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16.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严格行业安全准入**

　　18.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各行业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加快制定修订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对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危险性作业要制定落实专项安全技术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9.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前置条件。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建设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实施关闭取缔。降低标准造成隐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20.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依托科研院所，结合事业单位改制，推动安全生产评价、技术支持、安全培训、技术改造等服务性机构的规范发展。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保证专业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专业服务机构对相关评价、鉴定结论承担法律责任，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法律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

**七、加强政策引导**

　　21.制定促进安全技术装备发展的产业政策。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22.加大安全专项投入。切实做好尾矿库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瓦斯防治和小煤矿整顿关闭等各类中央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配套资金。加强对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究提高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下限标准，适当扩大适用范围。依法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奖励与补偿机制。高危行业企业探索实行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23.提高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

24.鼓励扩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逐年扩大采矿、机电、地质、通风、安全等相关专业人才的招生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八、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5.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国家、地区发展规划时，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和专项规划。企业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之中，在制定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要突出安全生产，确保安全投入和各项安全措施到位。

　　26.强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各省级人民政府也要制订本地区相应的目录和措施,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装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27.加快产业重组步伐。要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大对相关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或淘汰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提高安全基础保障能力。

**九、实行更加严格的考核和责任追究**

　　28.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按规定追究省部级相关领导的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9.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30.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31.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对事故查处实行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层层挂牌督办，重大事故查处实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事故查处结案后，要及时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制订部署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具体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和本行业（领域）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规定、措施执行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

　　　　　　　　　　　　　　　　　　　　　　　　　　 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安委〔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委会制定了《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一○年九月二日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安委会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挂牌督办事项。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挂牌督办事项，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挂牌督办事项的综合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安委会对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提出挂牌督办建议，报国务院安委会领导同志审定同意后，以国务院安委会名义向省级人民政府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

（二）在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政府网站、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公布挂牌督办信息。

**第四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名称；

（二）督办事项；

（三）办理期限；

（四）督办解除方式、程序。

**第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接到挂牌督办通知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督办通知要求办理下列事项：

（一）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二）查清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

（三）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四）依法实施经济处罚；

（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六）监督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督办事项。

**第七条** 在重大事故查处督办期间，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的沟通，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督办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督促。

**第八条** 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形成初稿后，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决定。

**第九条** 重大事故查处结案后，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将重大事故挂牌督办情况和事故查处结案情况，在中央主流媒体和中央政府网站、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承担挂牌督办事项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督办事项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者在解除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组织调查处理的重大事故的挂牌督办，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事故以下的事故的挂牌督办，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 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安全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

（一）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多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安全发展，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十一五”期间，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大幅度下降，全国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年均减少约1万人，反映安全生产状况的各项指标显著改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践表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对新时期安全生产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必然选择。

（二）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途径。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高峰期，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责任不落实、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本出路在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要把这一重要思想和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使之成为衡量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自觉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待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意识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自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把安全真正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使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的基础之上，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幸福地享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四）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五）基本原则。——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与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研发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培养，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制定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要求，制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大型桥梁隧道、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和地下管网等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安全法规规章。根据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抓紧修订完善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尽快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

（七）加大安全生产普法执法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法制意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和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法，确保执法实效。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的惩治措施。强化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县乡级人民政府责任，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查找安全漏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切实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九）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十）强化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省、市、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

（十一）切实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相关部门、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要不断探索创新与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

**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安全准入关。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准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要依法取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和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十三）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安全监管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要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区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五）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煤（矽）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六）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加快建设“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完善落实瓦斯抽采利用扶持政策，推进瓦斯防治技术创新。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审批。建立完善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制度，对不具备防治能力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严格按规定停产整改、重组或依法关闭。继续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扶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支持煤矿整顿关闭和兼并重组。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十七）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修订完善长途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桥梁、隧道、码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继续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特别要抓紧完善校车安全法规和标准，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十八）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各地区要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和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

（十九）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研究制定充填开采标准和规定。积极推行尾矿库一次性筑坝、在线监测技术，搞好尾矿综合利用。全面加强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建设，组织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监测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加强陆地和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的安全管理，重点防范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海上溢油等事故。

（二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排查治理起重机、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

（二十一）加强消防、冶金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力、农机和渔船安全管理。

**七、大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二）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探索建立中央、地方、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安全生产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对贫困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倾斜。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

（二十三）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尽快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企业必须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

（二十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对存在落后技术设备、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予以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把安全产业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积极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二十五）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办好安全工程类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培养中高级安全工程与管理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进一步落实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加快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切实做到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八、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抓紧7个国家级、14个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二十七）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健全省、市、县及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加强安监、气象、地震、海洋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二十八）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落实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

**九、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九）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避险演练。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化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完善安全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加强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十）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安全文化理论和建设手段创新，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三十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安全生产任务较重的乡镇要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三十二）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十三）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道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国务院

二○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安委〔2012〕 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监察效能，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培训工作，安全培训力度不断加大，企业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能力明显提高。但一些地区和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实效性不强、投入不足、基础工作薄弱、执法偏轻偏软等问题，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压力。实践表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是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效能的重要途径；是防止“三违”行为，不断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

（二）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工作理念，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建设，严格安全培训监察执法和责任追究，扎实推进安全培训内容规范化、方式多样化、管理信息化、方法现代化和监督日常化，努力实施全覆盖、多手段、高质量的安全培训，切实减少“三违”行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目标。到“十二五”时期末，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以班组长、新工人、农民工为重点的企业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承担安全培训的教师100%参加知识更新培训，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和安全培训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二、全面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责任**

（四）认真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劳务派遣单位要加强劳务派遣工基本安全知识培训，劳务使用单位要确保劳务派遣工与本企业职工接受同等安全培训。境内投资主体要指导督促境外中资企业依法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安全生产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单位要与使用单位共同承担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培训责任。

（五）切实履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培训监管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安全培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完善安全培训法规制度，统一培训大纲、考试标准，加强教材建设，严格管理培训机构，做好证件发放和复审工作，避免多头管理、重复发证；要强化安全培训监督检查，依法严惩不培训就上岗和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行为；要组织培训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将安全生产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培训、义务教育、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的重要内容。要减少对培训班的直接参与，由办培训向管培训、管考试、监督培训转变。

（六）强化承担安全培训和考试的机构培训质量保障责任。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是安全培训施教主体，担负保证安全培训质量的主要责任，要健全落实安全培训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培训大纲培训，严格学员、培训档案和培训收费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培训条件。承担安全培训考试的机构要严格教考分离制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切实做到考试不合格不发证。

**三、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七）实施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准入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矿山井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时，要对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进行审核。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延期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时，有关主管部门要审核企业安全培训情况。

（八）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新任用或者招录“三项岗位”人员，要组织其参加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后上岗。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并经注册的，可以直接申领矿山、危险物品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要严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建立信息库。要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范围修订机制。

（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24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从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录用新职工。政府有关部门要实施“中小企业安全培训援助”工程，推动大型企业和培训机构与中小企业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组织讲师团，开展培训下基层进企业活动。

（十）完善和落实师傅带徒弟制度。高危企业新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要在经验丰富的工人师傅带领下，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成绩突出，善于“传、帮、带”，没有发生过“三违”行为等条件。要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严格落实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市（地）及以下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同志要在明确分工后半年内参加专题安全培训。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上岗；新上岗人员要在上岗一年内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试；执法证有效期满的，要参加延期换证继续教育和考试。鼓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在职攻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学位。

**四、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十二）完善安全培训大纲和教材。有关主管部门要定期制定、修订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发展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不断规范安全培训内容。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及培训机构编写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实用教材。要分行业组织编写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读本、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和制作警示教育片。

（十三）加强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专职教师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保证专职教师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承担安全培训的教师培训，定期开展教师讲课大赛，建立安全培训师资库。企业要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选聘一线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十四）加强安全培训机构建设。要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规划安全培训机构建设，控制数量，合理布局。支持大中型企业和欠发达地区建立安全培训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仿真、体感、实操特色的示范培训机构。要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定期公布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和培训范围，接受社会监督。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工会培训机构等开展安全培训。

（十五）加强远程安全培训。开发国家安全培训网和有关行业网络学习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安全培训视频课程征集、遴选、审核制度，建设课程“超市”，推行自主选学。实行网络培训学时学分制，将学时和学分结果与继续教育、再培训挂钩，与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评先评优挂钩。利用视频、电视、手机等拓展远程培训形式。

（十六）加强安全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编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数据标准。开发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和考试题库、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培训教师等数据库，实现全国安全培训数据共享。

**五、全面提高安全培训质量**

（十七）强化实际操作培训。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大纲和考试标准。建立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实训制度。推动科研和装备制造企业在安全培训场所展示新装备新技术。提高3D、4D、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安全培训中的应用，组织开发特种作业各工种仿真实训系统。

（十八）强化现场安全培训。高危企业要严格班前安全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讲述岗位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知识、安全隐患和注意事项等，使班前安全培训成为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要大力推广“手指口述”等安全确认法，帮助员工通过心想、眼看、手指、口述，确保按规程作业。要加强班组长培训，提高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十九）建立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体系。分行业建立“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体系，上网发布，逐步实现优质培训资源社会共享。将示范课程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示范课程跟踪评价制度，定期评选优质课程，给予荣誉称号或者适当资助。

（二十）加强安全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建立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计划备案、教学管理、培训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全过程管理。制定安全培训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向全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安全培训机构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十一）完善安全培训考试体系。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培训考试制度，加强考试机构建设，严格教考分离制度。要建立健全安全资格考试题库，完善国家与地方相结合的题库应用机制。建立网络考试平台，加快计算机考试点建设，开发实际操作模拟考试系统。加强考试监督，严格考试纪律，依法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要统一本行业领域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式样，规范考试发证管理。

**六、加强安全培训监督检查**

（二十二）加大安全培训执法力度。有关主管部门要把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作为日常执法的必查内容，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执法。要规范安全培训执法程序和方法，将抽查持证情况、抽考职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作为日常执法的重要方式。要加强对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安全培训机构健康发展。企业要建立安全培训自查自考制度，加大“三违”行为处罚力度。

（二十三）严肃追究安全培训责任。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持证后再上岗，并依法对企业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停产整顿和关闭。对存在不按大纲教学、不按题库考试、教考不分、乱办班等行为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机构，一律依法严肃处罚。对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律倒查培训、考试、发证不到位的责任。对因未培训、假培训或者未持证上岗人员的直接责任引发重特大事故的，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矿长（厂长、经理），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四）建立安全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安全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定性与定量、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安全培训绩效考核结果要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内容。每年通报安全培训绩效考核结果。

**七、切实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把安全培训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各级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各企业要把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各级安委会要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培训突出问题，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牵头抓总，当好参谋，创新实践，整合资源，示范引领。要经常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安全培训调查研究。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以及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安全培训工作。

（二十六）保证安全培训投入。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社会资金积极资助的安全培训投入机制。要将政府应当承担的安全培训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企业要在职工培训经费和安全费用中足额列支安全培训经费，实施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时要专门安排安全培训资金。研究探索由开展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意外伤害险的保险机构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事故预防与安全培训工作。

（二十七）充分运用典型和媒体推动安全培训工作。要总结推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加大安全培训监管力度、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定期公布安全培训问题企业和问题培训机构名单。要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素质，努力形成全社会更加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

各省级安委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各有关中央企业要根据本决定制定实施意见，并及时将实施意见和落实情况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

2012年11月2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5〕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着力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一）加快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等相关法律修订出台，加快煤矿安全监察、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民用航空安全保卫、重大设备监理、高毒物品与高危粉尘作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有关法规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完善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并在制修订其他行业和技术标准时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要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实际需要，科学建立和优化工作程序，尽可能缩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及时做好相关规章制度修改完善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和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和规律，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事故调查反映出相关法规规章有漏洞和缺陷的，要在事故结案后立即启动制修订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二、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依法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其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五）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完善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按规定由省级、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事故，经国务院批准后，成立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或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典型的较大事故，可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督办。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

　　（八）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环境，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2015年底前要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区要于2016年底前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底前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十一）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等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

　　（十二）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要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金属冶炼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十三）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制定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规定，明确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

　　（十四）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地方的机构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十五）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六）强化严格规范执法。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对同类安全生产执法案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召集相关企业进行公开裁定。

**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十七）健全监管执法机构。2016年底前，所有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3年内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总结做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基础上，抓紧制定工伤预防费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大对工伤预防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

　　（十九）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17年底前，所有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javascript:SLC(231857,0))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8月12日

**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考核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负责组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健全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和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严格工作考核，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二）推进依法治理。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完善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落实监管执法经费、装备，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四）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五）强化基础建设。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安全科技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筑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基础。

　　（六）防范遏制事故。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七条**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

　　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

　　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

　　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九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情况考核，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按不合格评定。

**第十条**　建立信息化考评系统，动态报送、审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各省级政府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自评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现场核查抽查。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安委会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政府予以表彰。同时将考核结果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办、中央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政府，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国务院安委会书面报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拟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经国务院安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省级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2015年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巩固近年来开展的提升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的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安委会）组织领导。国务院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6年1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6年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国务院安委会。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全面摸排风险。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研究制定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部署开展化工园区（含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6.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国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重点，加快剩余隐患整改进度，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杜绝新增隐患。加快完成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安全监管总局、中央编办牵头，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0.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制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专门法律。（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加快与国际接轨，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研究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务院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3.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国家标准委、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4.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尽快制修订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内部安全布局等相关标准；吸取近年来国内外化工企业重特大事故教训，进一步整合完善化工、石化行业安全设计和建设标准。（国家标准委、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5.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区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6.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7.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地方严格落实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8.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9.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梳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施行3年以上的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并推动修订完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安全监管总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4.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7.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助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严格安全、环保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0.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防范重特大事故。及早启动开展国际劳工组织《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174号）批准相关工作，鼓励化工企业借鉴采用国际安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1.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2.建立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海洋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建设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托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4.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制定更加规范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规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应急处置。（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5.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财政部牵头，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法规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实训）基地能力建设方案，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海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安全监管总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8.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安全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0.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指导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安全监管总局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司局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七）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三、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九）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十）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十一）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十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七）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九）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十四）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十五）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六）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七）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八）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十）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抓紧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统筹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

　　《意见》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顺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创新成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科学谋划了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蓝图。《意见》从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理、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等方面，着重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于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具有重大里程碑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既是对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政治要求，也是推动安全生产事业发展进步的难得机遇和强大动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实际创造性地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意见》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地生根，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加强学习宣传舆论，全面准确地把握《意见》的精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学习宣传《意见》精神、全面准确把握《意见》精神，作为贯彻落实好《意见》要求的重要前提，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入学，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意见》的精神实质和重要内容，切实把《意见》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要通过举办研讨会、辅导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进行系统学习，籍此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振奋精神。要组织安全生产理论实践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宣讲，努力使《意见》精神成为社会各方面的共识，筑牢《意见》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的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采取设立专栏、访谈等多种方式，集中报道、广泛宣传《意见》的精神实质和各地学习贯彻、狠抓落实的经验做法，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意见》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工作任务，着力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有效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对《意见》提出的改革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并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统筹推进。三是制定配套制度措施办法。各地区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着力在抓落实上出实招、硬招，研究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具体实施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意见》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切实落实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各项配套制度措施，加快形成制度化成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主力军作用，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推动各项制度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四是强化典型引路。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针对改革涉及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选取一批有代表性、基础较好的地区和部门作为联系点，直接指导、先行先试、积极推进，为《意见》的全面贯彻落实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强化督促检查，推动《意见》贯彻落实到位**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以工作的创新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把贯彻落实《意见》情况作为各地区党委、政府的重大督办事项，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二是建立工作落实考核机制，把《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下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严格考核奖惩。三是建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加强情况交流，总结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好的经验做法，努力推动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意见》要求，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6日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

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和问题**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国办发〔2009〕43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强化行政监管，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用人单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得到改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水平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建设得到加强，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明显减少。职业病防治宣传更加普及，全社会防治意识不断提高。

　　但是，当前我国职业病防治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职业病危害依然严重。全国每年新报告职业病病例近3万例，分布在煤炭、化工、有色金属、轻工等不同行业，涉及企业数量多。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对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足。部分地区基层监管力量和防治工作基础薄弱，对危害信息掌握不全，对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相关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不足。四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问题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奠定重要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坚持源头治理。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的方方面面，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区的市至少应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内职业病诊断工作，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有色金属、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严格源头控制，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行动，探索设立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公益性指导援助平台。加强对新发职业病危害的研究识别、评价与控制。

　　（二）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建立防治管理责任制，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经验推广、示范创建等方式，引导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自主履行法定义务。帮助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改善作业环境，做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在产生严重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四）提升防治服务水平。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投入力度，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及时交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障等信息数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做好防治工作。

　　（七）开展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积极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加强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重点攻关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放射性疾病等防治技术，以及粉尘、化学因素等快速检测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国际合作，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科学技术和成功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拟订高危粉尘作业、高毒和放射性作业等方面的行政法规，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中央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研究纳入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民政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财政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国务院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中央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国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区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人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各地区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四）健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健全高危粉尘、高毒和医用辐射防护等特殊作业管理，以及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法律制度。制定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规范。完善重点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健全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个体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指南。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各地区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注册职业卫生工程师制度。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五、督导与评估**

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要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20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参与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力量，对在新形势下提高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当前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仍存在力量不足、能力不强、行为不规范、机制不完善、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有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租借资质、违法挂靠、违规收费等，破坏了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依法受到了严厉追究。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规范相关机构服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要求，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坚持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结合，搭建服务平台，壮大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提供技术服务、责任保险、专业人才、安全培训、科技支撑、行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服务水平，为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二、有效提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能力**

　　（一）规范准入管理。加快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提高设立标准条件，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严禁设立备案、保证金等限制进入门槛。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要按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告知服务对象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

　　（二）支持发展壮大服务力量。鼓励具有综合专业服务能力、业绩突出、信誉良好的技术服务机构组建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建立多功能综合性服务主体，加快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技术服务品牌机构。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融合，实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规划设计、检测检验、咨询论证、评价评估、核查核验等一体化技术服务。

　　（三）规范服务行为。完善技术服务标准，建立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服务的人员、程序和主要内容等，公开发布年度业绩报告。技术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合同协商确定。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防控机制**

　　（一）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其他交叉险种优化组合。

　　（二）强化事故预防控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支、管理和安全预防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制定合同范本，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纳入保险合同内容，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规范要求。建立保险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事故预防合作机制，提高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三）建立激励推动机制。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不断加大推行力度。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杠杆作用，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四、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事务所作用**

　　（一）加快健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制修订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分级考试评定办法和考试大纲，规范注册管理、考试评定和登记服务等工作，努力构建以用为本、科学准入、持续教育、市场化发展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格局。

　　（二）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机制。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办法。建设网络教育平台，建立课程“超市”和电子图书馆，推行自主选学。探索实行继续教育学分制，完善考核工作，建立贯穿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生涯、多层次多途径继续教育机制。

　　（三）做好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育典型、示范推动，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使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建设。制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发展指导意见，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向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购买技术服务，或开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服务。支持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社会团体，搭建注册安全工程师服务、交流、自律、维权平台。

**五、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成效**

　　（一）加快安全生产网络培训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网络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安全生产网络培训机制。拓展新媒体安全培训形式，构建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泛在学习安全培训云平台。实施全国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建设工程。加强安全培训数据平台建设，实行考试、发证、网上审核、档案管理网上生成、考试远程视频监控、培训和证书信息全国联网查询。

　　（二）建立供给式培训服务机制。加强实操实训和仿真式、模拟式、体感式等安全培训。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利用优势资源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参与培训大纲制修订、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编写等安全生产培训基础工作。推动安全培训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帮扶培训。分行业和工种，遴选优秀教师队伍，建立国家和省级师资库。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名师名课工程，支持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培训机构。

　　（三）完善安全培训考试机制。按照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的要求，深入推进考试机构建设，加快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专业齐全的考试体系。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考点、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点建设。完善考试大纲、考核标准和考试题库建设，建立定期修订机制，实现国家题库与省级题库相结合。建立更加严格的考试管理制度，提升考务队伍业务能力。

　　（四）深入开展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支持培训机构面向企业和社会公众开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产品。支持培训机构与社会组织、保险机构、科研院所等相互合作、优势互补，拓宽宣传渠道，广泛普及安全知识。鼓励引导基层群众性组织、新闻媒体、志愿者等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全民安全健康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专业机构参与安全发展城市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六、着力提高安全科技服务水平**

　　（一）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安全生产，把防控风险和遏制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科技服务的主方向。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主动预防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科研机制，加快形成需求牵引、市场与应用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研究基地（平台）和信息化支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攻关。

　　（二）加快成果推广应用。深入推广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先进技术装备，引导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大力推广防治事故灾害和职业病危害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建设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示范工程。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第三方支撑运行机制，引导有实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功能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示范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实施从研发到应用的全链条评估，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对安全生产的贡献率。

　　（三）完善科技服务政策。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科技人才智库。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绩效挂钩的创新激励措施，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和应用推广奖励制度。支持科研机构联合上下游企业、科技园区等，打造区域性安全生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联盟。充分利用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有关支持政策，大力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水平。

**七、不断强化行业社会组织服务功能**

　　（一）拓宽社会组织承接服务范围。充分发挥依法设立的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通过转移、委托、授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社会组织承担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起草、绩效评估、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交给社会组织承担。

　　（二）提升社会组织业务支撑能力。将社会组织人才培养纳入相关行业领域人才工作规划，大力培养适应市场化需求的高技能复合型人才。相关社会组织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的沟通联络，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社会组织行业自律。社会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的管理，推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按规定公开承接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或变相以行政手段开展工作，严禁充当“二政府”“红顶中介”。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八、严格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严格资质管理。对依法应当设立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要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开。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租赁资质证书、违法挂靠等，严禁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建立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服务机构视情节，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中止服务等措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二）严格执法检查。明确和落实有关部门对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管职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将监督检查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和结果，纳入执法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实现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社会化服务机构的责任追查，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信用管理。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纳入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将信用情况作为资质认定、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融资授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个人安全生产职业记录。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对发现未履行服务合同项目、只收费不服务等失信行为的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列入“黑名单”管理，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九、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推动**

　　（一）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行为。完善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规范支付管理。

　　（二）有序扩大服务市场需求。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加速信息交流、要素集聚、市场融通，实现服务需求和供给资源的共享对接。鼓励各地区制定中小企业的安全技术服务资助行动计划，对安全生产风险突出、自身能力不足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除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他长期聘用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获得安全生产服务的企业，可视同其配备了相应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完善推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巡查工作内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形成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233288,0))》等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javascript:SLC(266682,0))》，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一）新进展。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思想理念、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强调必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要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以更有效的举措和更完善的制度，切实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新的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断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和科技强安，加快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推动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面完成了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连续5年下降，2015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2010年分别下降22.5%和16.8%，其中重特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55.3%和46.6%。  
　　（二）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比重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大量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轨道交通、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重特大事故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五是安全监管监察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管环节有漏洞、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三）新机遇。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安全发展理念，遵循安全生产客观规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安全生产，坚持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系统治理，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健全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着力强化基础保障，大力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基本原则。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发挥科学技术的保障作用，推进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和宣教培训等体系建设。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不断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控制事故风险。  
　　社会协同，齐抓共管。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能力与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  |  |  |
| --- | --- | --- |
| 专栏1　“十三五”安全生产指标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降幅 |
| 1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10%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10% |
| 3 | 重特大事故起数 | 20% |
| 4 | 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 | 22% |
| 5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30% |
| 6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19% |
| 7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15% |
| 8 |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 6% |
| 9 |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 20% |
| 注：降幅为2020年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幅度。 | | |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1.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全面责任，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与管理指南，完善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检测、评估、监控制度。健全隐患分类分级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第三方评价制度以及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安全管理体系。  
　　2.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依法依规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执法责任和监管范围，落实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完善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海洋石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责任。健全联合执法、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漏洞，解决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3.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各级人民政府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权重，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量化评估结果与薪酬挂钩制度。  
　　（二）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顶层设计，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并举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效果评估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加快制修订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和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推动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追究范围，提高违法成本。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解读、公众互动交流信息平台，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  |
| --- |
| 专栏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修订重点 |
|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233288,0))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高危粉尘作业与高毒作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电梯安全条例等制定工作，以及[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161153,0))、[道路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150009,0))、[海上交通安全法](javascript:SLC(284167,0))、[消防法](javascript:SLC(109890,0))、[铁路法](javascript:SLC(252616,0))、[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247881,0))、[煤矿安全监察条例](javascript:SLC(32021,0))、[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268553,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javascript:SLC(52565,0))、[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174900,0))、[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174688,0))等修订工作。 |

　　建立以强制性标准为主体、推荐性标准为补充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根据安全生产执法结果、事故原因分析和新工艺技术装备应用等情况，及时制修订相关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协会、企业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安全生产标准的对标衔接机制。

|  |
| --- |
| 专栏3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重点 |
|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新型煤化工、高铁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海洋石油、太阳能发电、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全防护距离、交通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页岩气和煤层气开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职业病危害控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粉尘防爆、化工新工艺准入、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风电建设与运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 |

　　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的制度规范，确定执法的主体、方式、程序、频次和覆盖面。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健全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建立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监察执法。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执法检查内容、过程和结果，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改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善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加强技术与原因分析，强化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措施，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制度。  
　　3.健全审批许可制度。  
　　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推动安全生产同类审批事项合并审查。改革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明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加快培育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从业规范。健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资质条件公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技术支撑。实行企业自主选择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并对技术服务结果负责。  
　　4.提高监管监察执法效能。  
　　制定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标准，实施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执法工作条件，加快形成与监督检查、取证听证、调查处理全过程相配套的执法能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以及工作经费和条件保障机制。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选拔和专业能力标准，建立以依法履职为核心的执法人员能力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评估。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结构。开展以现场实操为主的基层执法人员实训，每3年对全国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人员轮训一遍。  
　　（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的技术、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健全监测预警应急机制，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煤矿：依法推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且不清、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的不安全矿井有序退出。完善基于区域特征、煤种煤质、安全生产条件、产能等因素的小煤矿淘汰退出机制。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全面实现采掘机械化。优化井下生产布局，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推进煤矿致灾因素排查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监测监控和瓦斯超限风险管控，优先推行瓦斯抽采、区域治理，促进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构建水害防治工作体系，落实“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提升基础、技术、现场和应急管理水平。强化煤矿粉尘防控，推进煤矿粉尘“抑、减、捕”等源头治理。加强对爆炸性粉尘的管理和监测监控，严格对明火、自燃及机电设备等高温热源的排查管控，杜绝重大灾害隐患的牵引叠加。推动企业健全矿井风险防控技术体系，建立矿井重大灾害预警、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  |
| --- |
| 专栏4　煤矿重大灾害治理重点 |
| 瓦斯：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抽采系统能力不足，瓦斯治理不到位，防突措施不落实，瓦斯超限作业，监控系统功能不全等。  水害：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探放水未落实“三专”（专业人员、专用设备、专门队伍）要求，承压水超前治理不到位，未按规定留设或开采防隔水煤柱等。  冲击地压：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布局不合理，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未有效实施解危措施等。  粉尘：粉尘防控体系落实不到位，粉尘检测检验和防治标准不健全，粉尘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粉尘防治技术措施实施不到位等。 |

　　非煤矿山：完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开展采空区、病库、危库、险库和“头顶库”专项治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数据普查，推动非煤矿山图纸电子化。制定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风险分级监管、尾矿库注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实行矿山外包用工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鼓励对地下矿山采空区实施超前探测、对大水矿山实施井下帷幕注浆、对高陡边坡开展安全监测。推广尾矿井下充填、干式排尾，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建设无尾矿山。探索建立海域采矿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危险化学品：推进重点地区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推进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风险容量，推动实现区域安全管理一体化。强化高风险工艺、高危物质、重大危险源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危险化学品发货和装载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选址、设计、建设、试生产和运行监管。完善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推进新工艺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化工安全仪表系统安全标志认证制度。推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
| --- |
| 专栏5　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重点 |
| 重点部位：化学品仓储区、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大型石化、煤化等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储运设施等重大危险源。  重点环节：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设备置换、开停车、试生产、变更管理。 |

　　烟花爆竹：严格烟花爆竹生产准入条件，完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关闭转产扶持奖励政策，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非主产区企业退出生产。推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以及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建设，实现关键危险场所智能化监控。推动骨干、优势企业升级改造，实现重点涉药工序机械化生产和人机、人药隔离操作。严格执行产品流向登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黑火药等A级产品管控。推动烟花爆竹产销融合、经营连锁和运输专业化。  
　　工贸行业：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  |
| --- |
| 专栏6　工贸行业事故防范重点 |
| 粉尘涉爆：除尘系统、作业场所积尘。  金属冶炼：高温液态金属吊运、冶金煤气。  涉氨制冷：快速冻结装置、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 |

　　道路交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落实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广新建、改扩建道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完善客货运输车辆安全配置标准。开展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等安全治理。强化电动车辆生产、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严禁未经许可非法生产低速电动车等车辆。加强对道路运输重点管控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完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接驳运输、按规定时间停车休息等制度。规范非营运大客车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非法营运、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加强营运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

|  |
| --- |
| 专栏7　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点 |
| 重点管控的车辆类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面包车。  事故防范的重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连续下坡、团雾多发路段，隧道桥梁，“公跨铁”立交、平交道口。 |

　　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规划，落实安全保障条件。实施城市安全风险源普查，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城市燃气等各类管网，以及排水防涝、垃圾处理、交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标准。建设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道路桥梁、地下工程等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平台。加强对城市隐蔽性设施、地上地下管廊、渣土消纳场等的监测监控。建立大型工程安全技术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城市公共设施、老旧建筑隐患综合治理。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  
　　消防：推动城市、县城、全国重点镇和经济发达镇制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开展消防队标准化建设，配齐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推动乡镇按标准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大型批发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等区域火灾隐患治理。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升大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客运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水平。依法推广家庭火灾报警和逃生装置。  
　　建筑施工：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发包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强化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建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管理，严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业务。建立市场准入、违规行为查处、诚信体系建设、施工事故处罚相结合的管理制度。

|  |
| --- |
| 专栏8　建筑施工事故防范重点 |
| 重点部位：大跨度桥梁及复杂隧道、高边坡及高挡墙、高架管线、围堰等。  关键环节：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结构拆除、土石方开挖、脚手架及模板支撑、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爆破拆除等。 |

　　水上交通：在重点航运海域、流域、内湖、水库、旅游景区建立极端气象、海洋、地质灾害综合预警防控机制。提高客船稳性、消防逃生等方面安全技术标准，严禁在客船改造中降低稳性。完善船岸通信导航监控系统布局，建设集约化、协同化、智能化的综合指挥系统。加强水上安全监管、应急处置、人员搜救和航海保障能力建设。  
　　渔业船舶：严格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开展渔船设计、修造企业能力评估。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完善渔船渔港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对渔业通信基站进行升级优化。推动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北斗终端等安全通信导航设备，提升渔船装备管理和信息化水平。  
　　特种设备：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分类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开展高风险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隐患专项治理。以电梯、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产品为重点，建立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数据报告制度，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民用爆炸物品：加强民爆物品生产、流通、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推广民爆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爆破作业、清退或炸药现场混装等一体化服务模式。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为重点，推进机器人和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的应用，减少民爆物品生产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危险品储存数量。  
　　电力：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预警管控制度。建立电力安全协同管控机制，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监管，落实电力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以及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等各方面的安全责任。健全电网安全风险分级、分类、排查管控机制，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应急会商决策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电力事故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加强水电站大坝的安全风险预控。强化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安全监管。  
　　铁路交通：推进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公跨铁”立交桥和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严格铁路施工、维修、设备制造、新线开通、危险货物运输等环节安全管控。加快铁路道口“平改立”，消除城区铁路平交道口，推进线路封闭工作。强化高铁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的监测、采集和运用，严控高速铁路、长大桥梁、长大隧道安全风险。  
　　民航运输：加快航空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高航空安全监控、技术装备支撑和应急处置等能力。推进《中国民航航空安全方案》实施，完善民航业安全绩效评估系统，健全航空安全预警预防机制。规范通用航空作业管理，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强化危险品运输安全管理。开展安保审计和航空安保管理体系建设。  
　　农业机械：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农机安全检验制度。加强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逐步提高驾驶人员持证率。加强对重点农业机械、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安全执法、检验、驾驶人考试、事故调查处理装备。  
　　（四）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  
　　1.夯实职业病危害防护基础。  
　　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完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信息网络，构建职业病危害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健全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和统计制度。将职业病危害防治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范围，推进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职业病危害防治资金投入，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小微型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的支持和帮扶力度。加快职业病防治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员制度。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基本装备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到2020年重点行业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  
　　2.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管控。  
　　突出作业场所高危粉尘和高毒物质危害预防和控制，有效遏制尘肺病和职业中毒。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名录管理制度，依法限制或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开展矿山、化工、金属冶炼、建材、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专项治理。严格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

|  |
| --- |
| 专栏9　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 |
| 重点行业：矿山、化工、金属冶炼、陶瓷生产、耐火材料、电子制造。  重点作业：采掘、粉碎、打磨、焊接、喷涂、刷胶、电镀。  重点因素：煤（岩）尘、石棉尘、矽尘、苯、正己烷、二氯乙烷。 |

　　3.提高防治技术支撑水平。  
　　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网络。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鉴别分析、人体损伤鉴定等基础性研究，研发推广典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预防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加快培育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识别、职业病诊断鉴定技术保障、职业病综合治疗和康复能力建设。建设全国职业卫生大数据平台。建立国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服务管理网络。  
　　（五）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1.加强安全科技研发。  
　　制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规划，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安全技术研发体系。组建基础理论研究协同创新团队，强化重特大事故防控理论研究。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支持安全科技研发工作，推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提升安全生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安全生产智库体系。健全重点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关键成果储备。建立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实施的安全技术创新引导机制，形成产学研用战略联盟。

|  |
| --- |
| 专栏10　安全生产科技研发重点方向 |
| 煤矿重大灾害风险判识及监控预警；超大规模矿山提升运输系统及自动化控制；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预警；深海石油天然气安全开采；危险货物港口、化工园区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化工工艺装备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危险化学品火灾高效灭火材料及装备；在役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动态快速监测预警；危险化学品泄漏高灵敏快速检测；危险化学品水上应急处置技术；重点车辆危险驾驶行为辨识与干预；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与综合重建技术；高铁运行安全监测监控、防破坏和灾害预警；尘肺病与职业中毒防治；粉尘爆炸事故防控；高危作业场所人员安全行为自动识别；安全监管监察智能化。 |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制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装备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病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完善安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健全安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安全技术转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建设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和孵化创新基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减少危险岗位人员数量和人员操作，到2020年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程度达到80%以上。建立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推广服务体系，鼓励研发机构与企业共建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协同创新联盟。

|  |
| --- |
| 专栏11　安全生产工艺技术推广重点 |
| 大型矿山自动化开采；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开采；井下大型固定设施无人值守；矿山地压灾害监测与治理；中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设备；油气田硫化氢防护监测；高含硫油品加工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库区雷电预警系统；高陡边坡坝体位移监测预警系统；柔性施压快速封堵技术与装备；水电站大坝安全在线监控；尘源自动跟踪喷雾降尘、吹吸式通风等尘毒危害治理技术装备；高毒物质替代技术；小型移动应急指挥系统；高铁、长大铁路隧道和桥梁专用铁路救援设备；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防控技术；高速公路重大交通事故应急指挥决策系统。 |

　　3.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统一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基础设施和网络系统。全面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全生产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推动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智能装备、在线监测监控、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建设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信息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健全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完善企业、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加强高危企业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建立企业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政府、周边企业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落实预案管理及响应责任，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和专家技术咨询制度。  
　　2.增强现场应对能力。  
　　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明确安全防范措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各级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决策分析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与装备调用制度。建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丝绸之路沿线等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  
　　3.统筹应急资源保障。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规范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加强配套管理与维护保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素养。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  |
| --- |
| 专栏12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点 |
| 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矿山、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含硫油气田、城市输供电系统、城市燃气管网等。  救援能力：人员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排水、大口径钻进、大负荷稳定供电、仿真模拟、实训演练、通信指挥及决策、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应急物资及装备储备和调运等。 |

　　（七）提高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  
　　1.强化舆论宣传引导。  
　　深化安全生产理论研究。建立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白皮书。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安全生产节目、栏目，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知识技能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力度。加强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建设，形成新媒体传播模式。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构建以“传媒云集市、信息高速路、卫星互联网”为标志的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渠道。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宣传活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业人才成长规划，加强新闻发言人、安全生产理论专家、通讯员和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网上信息传播技术，建立重特大事故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2.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生产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有关企业、高等学校构建供需互动的安全主体专业毕业生安全岗位就业机制。实施安全生产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加强安全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现安全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分配机制。构建责任明确、载体多样、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基础条件，健全安全培训专业师资库，完善培训教材和考核标准。推进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办学体制、运行机制、内容方式、师资管理改革，持续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建立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复训考核制度。加强高危行业生产一线技能人才安全生产培训，建立健全全覆盖、多层次、经常性的产业工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建立高危行业农民工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  
　　3.大力倡导安全文化。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文化产品创作和推广。广泛开展面向群众的安全教育活动，推动安全知识、安全常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安全文化交流合作，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建设。强化汽车站、火车站、大型广场、大型商场、重点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文化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推动安全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重点工程**

　　（一）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工程。  
　　为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补充配备执法装备、执法车辆以及制式服装，完善基础工作条件。建立国家、区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果综合评估考核机制。建设完善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中南、西南、华南基地。建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一库四平台”（行政审批项目库，网上审批运行平台、政务公开服务平台、法制监督平台、电子监察平台）和安全生产诚信系统。  
　　（二）信息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大数据平台。推动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数据采集上报与信息管理系统，改造升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国家主干公路网交通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渔船渔港动态监管、海洋渔业通信、应急救助和海洋渔船（含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完善渔船集中检验监察平台。推进航空运输卫星通信信息监控能力建设。  
　　（三）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推进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创建煤矿煤层气（瓦斯）高效抽采和梯级利用、粉尘治理，兼并重组煤矿水文地质普查，以及大中型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等示范企业；建设智慧矿山。实施非煤矿山采空区和“头顶库”隐患治理；推动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矿井建设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建设国家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普查与监控。创建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示范企业。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快深远海搜救、探测、打捞和航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实施重点水域、重点港口、重点船舶以及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治理。加强高速铁路安全防护。完善内河重要航运枢纽安全设施。  
　　（四）职业病危害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全国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检测详查。实施以高危粉尘作业和高毒作业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建设区域职业病危害防治平台。完善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平台、省级职业病危害检测与物证分析实验室。  
　　（五）城市安全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到2020年现有位于城镇内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启动搬迁改造，完成大型城市城区内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搬迁。建设城市安全运行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实施区域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完善城镇建成区消防站、消防装备、市政消火栓等基础设施。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在高危行业领域创建“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企业。建设完善国家矿山、危险化学品、职业病危害、城市安全、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建设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创新研发基地和矿山物联网安全认证与检测平台。完善矿用产品安全准入验证分析中心实验室。建设具备宣传教育、实操实训、预测预警、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功能的省级综合技术支撑基地。  
　　（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重点行业和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决策平台。建成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建设危险化学品和油气输送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完善国家、区域矿山应急救援基地，健全国家矿山医疗救护体系。推进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建设和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  
　　（八）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数字传播系统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综合平台。建成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远程教育培训平台。完善“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和企业产业工人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安全体验馆和安全教育基地。  
　　**五、规划实施保障**

　　（一）落实目标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完善投入机制。  
　　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安全投入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加强中央、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安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安全科技攻关。鼓励金融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政策措施，着力破解影响安全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整顿关闭、重点煤矿安全升级改造、重大灾害治理、烟花爆竹企业退出转产政策。支持加快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采空区治理、尾矿综合利用、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治理等方面工作。拓宽渔业互助保险和渔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与工伤事故及职业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合理确立工伤保险基金工伤预防费的提取比例，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的作用。制定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和应急救援人员因救援导致伤亡的人身保险保障、伤亡抚恤、褒奖等政策，探索研究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机制。  
　　（四）加强评估考核。  
　　做好有关国家专项规划、部门规划和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执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健全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评议。安全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牵头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在2020年对规划最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八编 广东省政府有关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乡镇安全生产

## 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4〕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业经十届36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镇一级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是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办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的实际和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检查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执行本办法。  
**第五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在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的情况；  
　　（三)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予以整改，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四)了解掌握分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状况；  
　　（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分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并将所检查发现的情况记录在案；  
　　（六)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并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第八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业务知识；  
　　（二)具有高中（或相当)学历、工作满二年，或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工作满一年；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承担日常管理的责任，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业务指导的责任。  
　　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一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分别给予撤职或辞退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办法第六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二)在监督检查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违反有关规定，应予注销或者暂扣《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配备、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属企业及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属企业及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广东省属企业及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为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最近视察我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在广东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等分支机构和省属企业（以下均简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监管办法。

**一、明确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职责**

（一）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规范、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和操作规程；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

4.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四）企业要积极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制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整体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五）企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领导班子要每个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内部危险源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的监控和治理。

（六）企业要积极推行职业安全健康体系，建立健全的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七）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依法配置人员，从业人员超过300人或者从事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的，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按照《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执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八）企业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搞好对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九）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企业应进行全员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参加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

（十）企业要积极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企业生产流程各环节、各岗位要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生产经营活动和行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一）企业应当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企业必须依法保证并加大安全投入，搞好安全生产的技术改造，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十四）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十五）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狠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分析安全生产问题，消除事故隐患。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六）企业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有条件的企业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多种互助互保活动。

（十七）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活动、信息或事项，要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十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省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对中央企业驻粤分支机构及省属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十九）省属企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为：

1.负责检查督促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安全生产标准；

2.督促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列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

3.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或组织开展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4.参与所属企业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5.督促所属企业搞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二十）企业工会组织要积极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鼓励群众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举报违反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法违纪行为，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实行控制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综合监管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管理办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制订本行业的企业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管理办法。

**三、安全事故的处置**

（二十二）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十三）企业发生一次性轻伤、急性中毒10人以上，重伤、死亡事故，在当立即组织抢救的同时，应及时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和企业的主管部门。

（二十四）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工会组织接到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二十五）事故调查处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其它各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将处理结果抄送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

##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安全监管局）

　　为全面提高我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趋好，现就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的理念，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为核心，以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为重点，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工作目标：在“十一五”期间，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2010年底之前形成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和省、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和应急支撑保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二、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体制、机制、法制建设**

　　制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强化预案管理和演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制订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备案和动态管理等作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安全许可审批中对预案进行严格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实行备案管理。各地政府要定期组织涉及多地区、多部门、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涉及下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联合应急演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应急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相关事故救援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逐步建立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各专业部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各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资源的共享和统一调度机制，以及紧急情况下对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装备和运输工具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企业主动运用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保险机制。加强与有关国家、港澳地区及兄弟省（区、市）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事故灾难预防、处置的区域协作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加快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立法和标准制订工作，力争在2015年之前形成比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将安全生产应急普法列入各级政府普法计划，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标准宣传，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普法、执法工作机制。

**三、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立足保障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由政府出资或依托相关大中型企业，建设一批门类比较齐全，救援能力涵盖消防、矿山、危化品、建筑、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民航、铁路交通、地铁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电力、旅游和供水、供气等领域的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对于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政府及相关部门可在资金和装备上给予一定支持。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可与企业签订救援服务协议，并按照有关程序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收取救援服务费。对专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社会救援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大中型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有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小型高危险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要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预案实施的需要，建立必要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储备必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同时，可与有关企业签订有偿调用协议，委托企业储备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的采购、储备、登记、调用和处置制度。建立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并储备大型专用救援装备的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加快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综合的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其他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关专业的安全生产应急信息系统。要建立各类应急资源数据库，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网络资源和平台，尽快建成省、市、县（市、区）及专业部门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技术开发和推广。依托大中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研究和工程中心，开展突发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置有关课题的研究攻关；鼓励、支持救援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的科技含量。逐步建立省、市、县（市、区）及行业专业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和教育培训。将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培训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通过各种有效形式，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救援知识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救援技能，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

**四、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测预警和现场救援工作**

　　加强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建立专门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及时、准确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为处置事故灾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单位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要及时进行预警。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自然灾害，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强化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地区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抢救，控制险情，减少损失。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作出应急响应，必要时要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救援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护人员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秩序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稳定和交通畅通；消防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和操作规范，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和手段，全力实施现场抢救；环保部门要根据事故类型和严重程度，及时监测周边环境情况，防止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污染事故或导致污染范围的扩大；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制度建设**

　　建立政府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制度。制订政府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并纳入政府和部门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每三年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将评估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制度。制订企业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指导、督促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制度，每二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应急能力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多渠道筹措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资金**

　　各级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本级政府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必需经费给予保障。要督促企业尤其是高危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的投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用于增强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积极探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社会化投入的途径，鼓励社会团体及个人捐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 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0〕14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以铁的手腕强力整治安全生产，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我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仍居全国第一，重大以上事故仍未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今年以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暴露出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任务**

　　1．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障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夯实基础、依法监管，强化整治、落实责任”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监督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标准，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工作任务。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下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有色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使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日常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为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排头兵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管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监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注册安全主任管理模式的作用，强化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针对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满足企业应急救援需要。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做到有功必奖、有过必惩。

　　4．强化企业负责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和领导责任。各地要督促企业全面建立权责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要建立推行地下矿山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和领导下井带班档案管理制度，带班矿领导要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现场掌握当班井下的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带班下井的矿领导在发现或接报重大安全隐患时，要第一时间组织生产矿工撤离矿井。对无矿领导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以及突击提拔矿工以矿领导名义带班下井的，要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由此引发事故的，要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切实加强一线工人的安全保障。要切实维护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权，企业员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6．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常规性检查、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尤其是易发生安全事故企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推动企业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发现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及时治理，并报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制订风险防范预案，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予以处罚；对因隐患整改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停产整改的，未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不得复产，擅自复产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和政策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

　　8．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进行竣工验收、不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其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9．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严格查处企业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对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公路治超源头治理工作，各监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要对重点货物集散地、货运站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等充装源头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防止超限超载。对充装源头不按车辆核定吨位装载而超载超限并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充装源头的责任。

　　10．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各地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公安、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工商、质监、气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有色冶金、防雷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地铁、学校、商场、旅游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11．强化基层组织安全监督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街道办事处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人员，按照区（市）人民政府的要求落实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12．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面向企业、面向基层、面向职工群众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并对举报者予以奖励。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的公开监督。对舆论和群众反映或举报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符合实际的要抓好监督整改。

**四、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13．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制订完善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有关部门要适应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制订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及时制（修）订安全生产新标准、新规程，省质监部门要重点支持各地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力争到2012年，基本完成全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实施安全许可制度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14．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监察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实现执法信息传递网络化。要督促企业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在露天矿山推广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在地下矿山推广安装监测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等系统，在三等以上尾矿库推广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在海上石油开采平台推广安装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在渔业船舶推广使用通信船载终端、自动识别终端和渔船电子标签卡等设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推广安装自动化监测、控制及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等系统。本省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县（区）际以上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出租车等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

　　15．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考核后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班组、车间、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存在职工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现象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存在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的企业，要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安全教育，督促各类学校、培训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学生和受训人员的安全素质。

　　16．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要督促企业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易发生事故的重点车间、重点部位制订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对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要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各地要指定相关部门抓紧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队伍、专家、重大危险源及其处置技术、应急预案等信息数据库。合理布局和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充分发挥国有大型企业组织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重点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水上交通、道路运输等行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基地在应急救援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条件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与专业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17．加大企业安全投入。要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绩效奖励资金，对在完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职工给予奖励。要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项目概算，保证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器材等生产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所有职工购买工伤保险，建立健全工伤预防机制，并在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中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各地要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推广应用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积极培育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产业，提升企业安全装备水平。

**五、抓好事故责任追究和赔偿工作**

　　18．依法追究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职业危害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除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19．严肃追究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运输企业（单位）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按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落实工伤事故死亡赔偿标准。认真落实《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从2011年1月1日起，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职工死亡，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按全国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计算，发放给工亡职工近亲属，同时依法确保工亡职工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发放。认真落实《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工伤预防费用提取及使用管理，进一步加强事故预防和职业危害治理，保障企业职工劳动安全。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抓紧制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并于2010年11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备案。省安委办要对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及时督促、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并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列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在每年底前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送省安委办，由省安委办汇总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

## 联合行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安〔2011〕11号）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各县（市、区）政府，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省安委办反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147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粤安〔2010〕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以下简称联合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各自名义、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联合对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开展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第三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

**第四条** 在各级安委会框架下建立联合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省及各地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参加。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对固定人员为联席会议联络人。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各成员单位通报履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职责、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方面情况，分析联合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对策，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由各级安委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协调、议题收集、会议纪要起草等事宜，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的，由发起单位致函安委办，安委办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第五条** 联合行动分为综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两种形式：

（一）综合执法行动是指由各级安委会或安委办牵头，协调组织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二）专项执法行动是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上级安排或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第六条** 联合行动的启动分为常规启动和应急启动两种方式：

（一）常规启动。适用于开展常规的以及上级要求开展的联合行动。由牵头单位制订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

联合行动前，牵头单位应成立联合行动工作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联合行动的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内容和步骤等事项，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行动方案送达参加单位，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临时联席会议。

（二）突发启动。适用于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的联合行动。牵头单位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第七条** 联合行动的牵头单位负责联合行动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参加单位要积极配合，并指派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需临时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告知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如对参与联合行动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报请本级安委办协调解决。

**第八条** 联合行动中，各参加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事实。

**第九条** 对联合行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参加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制止和查处。

（一）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安全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三）对查封或者扣押的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由有关执法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部门的，牵头单位或其他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牵头单位或其他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参与联合行动的单位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十二条** 联合行动结束后，牵头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参加单位，并将需要复查的事项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联合行动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应及时会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必要时报请本级安委办协调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及时上报双方共同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地应将各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和联合行动情况列入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联合行动不代替有关执法部门的日常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也不能作为有关执法部门未尽职责的免责事由。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级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粤发〔2011〕13号 2011年6月2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1.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保障，是建设幸福广东的迫切需要。各地各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依靠改革开放的成果解决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增创社会和谐新优势。

　　2.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实行更加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实施更加有力的安全监管，制定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建设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建立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模式。

　　3.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力争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安全生产各项相对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安全发展。

**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4.实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一岗”是指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党政领导干部的职责所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对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副职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全体党政领导干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5.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对本地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对本地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对分管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原则上由同级党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兼任；其他分管负责人是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每年要听取一次以上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负责同志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监督职责。

　　6.加大党委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持和监督力度。党委各工作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之中，积极支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组织部门要配齐配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对长期工作在安全监管一线并作出积极贡献的同志在教育培训、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方面要优先考虑。宣传部门要完善安全事故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舆论的正确引导；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举措、先进典型、经验等的公益宣传。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督促有关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严肃查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腐败问题。

　　7.明确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严把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行政审批管理，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施严格监管和有效指导，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负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抓生产经营必须抓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原则上必须由班子成员担任，具体负责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落实；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对分管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责任。

　　8.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机制。省委、省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考核省直有关部门和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履职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领导干部连续3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一次。具体考核表彰奖励办法由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各级组织、人事、宣传、监察、机关工委、综治、精神文明办、工会等部门，在单位或个人评选先进、优秀、劳模以及干部职务晋升之前，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作为考量指标之一。

　　9.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连续两年突破年度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指标，或者一年内地级以上市发生一宗特别重大事故或两宗重大事故、县一级发生一宗重大以上事故或两宗以上较大事故、乡镇（街道）发生一宗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所在地党委、政府及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或相关责任人当年不得提拔任用、晋升奖励工资，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对经事故调查发现涉嫌失职渎职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省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对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问责机制，督促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企业领导班子要全面实行“一岗双责”制度，建立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存储风险抵押金，依法为企业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证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资金投入。按照企业分类分级，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督的职能作用，由各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11.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应急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层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健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加强粉尘、高毒等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控制职业病发病率。生产经营的条件、场所、设备或设施、环境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坚持不安全不生产。

　　12.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实行分类分级达标管理。企业安全标准化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开，并作为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或其他机关团体对企业信用评级、授信、授荣、上市的重要参考依据。

　　13.加大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依法加大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处罚力度，将其纳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对发生死亡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并执行“终身禁入”有关规定。对出具虚假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严格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四、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建设**

　　14.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编制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中应同步把安全生产纳入规划或计划。各地要把安全生产贯穿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统筹考虑，整体实施，同步推进。尤其在转型升级中要坚持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作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检查。全省各类产业园区在规划和建设的不同阶段，均要把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并纳入，新建园区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

　　15.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加快制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重点推进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企业安全准入、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强化中介机构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立法。及时制定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全省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具有立法权的市要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和本地实际，制定或完善相关的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各项规定，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科学执法和廉洁执法。

　　16.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指标控制制度、责任考核制度、事故查处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法联合行动制度以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强化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形成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17.保障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结合实际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检查督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技术鉴定、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先进技术推广与应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职业危害预防与控制、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及执法装备、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方面的投入。全面落实工伤保险条例，按规定提取、使用工伤预防费。认真实施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风险抵押金制度。

　　18.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舆论监督。对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安全监管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面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支持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及有条件的高职学校开设安全工程类专业。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办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依法参与和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奖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制度，提高职工维权意识。支持新闻单位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曝光。

**五、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19.重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依法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要保证市、县（市、区）两级监管能力不被削弱，安全监管队伍相对稳定并得到加强。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乡镇（街道）可结合简政强镇事权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通过设置乡镇综合办事机构、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或探索委托代理等方式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完善委托乡镇（街道）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村（居）委会进行协管等形式，在村（居）委会建立安全生产协管制度，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20.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和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强化普法和执法工作。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建立省、市、县（市、区）及有关部门互联互通、应急资源共享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体系。加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各种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测预警和现场救援工作。

21.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强化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作用，积极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特大事故预警预防、应急救援、事故分析处理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以科技引导我省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的提升。积极推广安全科技先进成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安全防护、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的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评价、咨询、培训、检测检验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专家组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

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广东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

## 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粤办发〔201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23日

**广东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安全发展”的目标和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标准，促进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和监督，有效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粵发〔2011〕1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坚持以下原则：考核党政领导班子与考核领导干部相结合，并将领导班子的考核成绩作为领导干部考核成绩的基础；重点考核和一般考核相结合，既对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也对未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指标考核、现场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以指标考核为主，结合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既对安全生产监管的目标结果进行考核，也对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和实效进行考核；奖勤与约束相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分别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奖励或约束。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表彰奖励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的重大事项，审定 考核的等次。具体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筒称省安委办）牵头组成考核组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以下统称各市）、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的考核和奖惩工作。

纳入考核的对象包括：

（一）各市党政领导班子；

（二）各市党委主要负责人；

（三）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四）各市政府分管负有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行业的负责人；

（五）各市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或根据各市事故、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选取班子成员总数的20%进行考核）；

（六）负有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的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

（七）没有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的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或根据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选取 7个单位进行考核）。

其他未纳入考核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自评为主，并将自评结果报同级党委（党组）审定。各党委（党组）将审定后的结果统一报省安委办备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分为指标考核、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三个部分。

**第六条** 指标考核是指考核各市和负有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责任的有关单位完成省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防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第七条** 现场考核是指考核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预防体系、保障体系的建设情况、事故查处工作情况、当年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各地和省直有关单位工作有创新性并得以推广的适当给予加分，鼓励创造性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内容和加分标准在年度考核方案中明确）。

**第八条** 日常考核是指考核各市对国务院、国务院安委会 （安委办）或省政府、省安委会（安委办）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活动的组织落实、省的重要工作部署和督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指标考核每年进行一次。由省安委办按照指标考核 的评分标准，对上一年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完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防范事故发生的情况进行定量打分（有关指标以省安全监管局、省统计局以及其他负有相关数据统计职责的省直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条** 现场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由省安委会组织现场考核组进行考核、评分。

（一）由省安委办提前一年提出现场考核方案和评分标准，并报省安委会同意。

（二）省安委办根据现场考核方案，在考核2个月前组成现场考核组，并告知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现场考核组由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厅级领导干部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省直有关单 位抽调干部组成。

参加现场考核组人员来自被考核单位的，应予以回避。

现场考核邀请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参加。

（三）各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按照考核要求，在现场考核开始前对考核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自评，并形成履职报告，经单位盖章后，报省安委办。

（四）省安委办应在现场考核组出发一周前组织培训，明确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五）在现场考核过程中，被考核对象要向现场考核组当面述职。现场考核组要认真听取被考核对象的述职，现场了解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召集有关部门人员召开座谈会，深入基层广泛听取意见，并按照考核评分规则逐项给出考核分数。

（六）现场考核组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被考核对象提出整改意见，但不得向被考核对象透露评分情况。

（七）考核工作结束后，现场考核组应在一周内将考核结果报省安委办。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为扣分项，每个考核年度累积扣分不超过10分，仅考核各市，日常考核时间根据实际工作确定。全省性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原则上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各督查、 检查组应按照督查、检查工作方案，对各市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扣分建议，省安委办根据各督查、检查组的建议，审定扣分分值（每次扣分不超过2分）；重要工作部署和重大事项督办完成情况由省安委办综合评定。

**第十二条** 省安委办在现场考核结束后要及时整理指标考核、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的成绩，形成本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经省安委会审核后，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形成**

**第十三条** 各市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一）各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T=（两年指标考核平均分×60%）+（现场考核总分×40%）－日常考核扣分

（二）各市党委主要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T1=（T×70%）+两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满分30分，每年15分）

（三）各市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T2= （T×70%）+两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满分30分，每年15分）

（四）各市有关分管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T3= （T×60%）+分管领域两年安全生产绝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每年10分）+分管领域两年安全生产相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每年10分）

（五）各市抽考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T4=（T×40%）+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情况（满分30分）+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情况（满分30分）

（六）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B=两年指标考核平均分×60%+现场考核总分×40%

（七）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B1= （B×80%）+安全生产相对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每年10分）

（八）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干部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B2= （B×70%）+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绝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满分20分，每年10分）+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相对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满分10分，每年5分）

（九）未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得分计算公式为：

B3=（自评分×20%)+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满分50分）+参加省安委会相关工作情况（满分30分）

同时分管多个行业或领域的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干部，按照一个行业（领域）一个分数的原则进行打分，并按平均分确定其考核等级。

**第十四条** 领导班子的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各市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80—89分的，评为良好等次；60—79分的，评为一般等次； 59分以下的，评为较差等次（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遇有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下同）。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个人的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80一89分的，评为称职等次；60—79分的，评为基本称职等次；59分以下的，评为不称职等次。

**第十六条** 优秀等次不得超过考核对象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以下情况实施“一票否决”，被考核对象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各市连续两年突破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较大事故控制指标，或考核年度内发生1宗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2宗重大责任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中非本地区车辆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事故除外）的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

（二）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分管的行业和领域内连续两年突破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或考核年度内发生过1宗特别重大事故或2宗同类重大事故（道路交通事故中非我省车辆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事故除外）的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

（三）不承担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省直有关单位分管的行业和领域内一个考核年度内发生1宗重大以上事故的领导班子。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八条** 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安委办向社会公布，并同时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单位或个人评定先进、优秀、劳模以及干部职务晋升考量指标之一。

**第十九条** 省委、省政府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彰奖励。对一个考核年度内经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市及省直有关单位领导班子除给予通报表扬外，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对一个考核年度内评为优秀等次的领导干部给予通报表扬。对连 续三年指标考核分数均在90分以上的领导干部，给予记三等功一次，并作为“全省安全监管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检讨，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由省安委办通报全省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重点督办。

**第二十一条** 领导干部被评为不称职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并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提请其所在地党委或政府根据情况调整其工作岗位。涉及违法违纪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一岗双责”中“一岗”是指领导干部职务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领导干部既要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指标考核、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的具体评分标准由省安委办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对被考核人弄虚作假，提供假情况、假资料或 者存在瞒报、谎报事故行为的，经报省安委会同意，考核等次降为不称职等次，并由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对已受到表彰奖励或记功的，取消其相关表彰奖励。对考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派出单位给予其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对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由省国资委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报省安委办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粵府办〔2005〕10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安〔2012〕8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顺德区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充分发挥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的咨询参谋、智力支持作用，更好地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省安委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8年11月发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粤安办〔2008〕113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科技兴安”、“人才强安”战略，充分发挥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的咨询参谋、智力支持作用，有效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是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直接领导下的非常设、非营利性组织，是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高级安全技术专家队伍。专家组专家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

**第三条**  专家组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

专家组专家按专业分组，设综合、矿山、化工及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及工程爆破、交通运输、消防、建筑、特种设备、工贸、职业健康等10个专业组。

各专业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组长、副组长由本专业领域知名度高、有影响力的专家担任。专业组组长负责组织制订本组工作计划，组织技术研讨和调研等工作，并适时提出工作建议。

专家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可实时调整和充实。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具体负责专家组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专家考核和专家组换届工作，建立专家档案和业绩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

　　（二）根据省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工作需要，安排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组织专家组相关会议；

（四）组织研究专家提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五）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

（六）专家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专家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奉公；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安全生产专家工作；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十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资深专家除外），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第六条** 专家组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推荐；

（二）推荐时填报《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推荐表》（推荐表必须有本人签名、所在单位意见及盖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省安委办负责资格审查；

（四）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以省安委会名义批准公布，并由省安委办颁发聘书和专家证。

**第七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安委办提请省安委会予以解聘，由省安委办将解聘情况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专家组专家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宜从事专家组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无故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组正常活动的；

（四）未经省安委会或其成员单位委派或同意，擅自以专家组专家名义从事任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任务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遵守本规范规定的。

被解聘的专家，其专家聘书和专家证应交回省安委办。

**第三章 专家组职责**

**第八条** 专家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参与安全生产领域重大课题的专题调研，为安全生产立法和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与决策意见;

（二）参与安全生产标准、规范、规划、法规、规章、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制修订工作；

（三）参与安全生产技术审查、专项检查、执法监察、应急救援等工作，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四）参与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重大危险源的监管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五）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为事故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界定提供技术支撑;

（六）参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教育培训和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

（七）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专业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专业组于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并于年底前报省安委办。

**第十条** 专家组专家工作守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 对出具的专家意见负责；

（二）受省安委会或其成员单位指派执行公务时,根据授权进入有关现场开展工作，任务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向任务指派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与技术秘密；

（四）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回避制度；

（五）坚持学习和掌握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熟悉掌握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动态和发展趋势；

（六）根据国内外安全生产发展形势和要求，提交有关安全生产的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专家组专家执行非紧急任务,由省安委办书面通知专家所在单位，由单位通知专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不能如期参加活动的，应及时告知省安委办。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省安委办可先行通知专家前往，事后再补充告知专家所在单位。受领任务的专家应及时赶赴指定地点，协助调查、分析，提出措施和对策。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专家执行上述任务。

**第十二条** 专家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专家组专家应在会前提交本人参与和从事专家组活动的工作总结情况。

省安委会或其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专业组别或部分专家会议。各专业组组长可根据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向省安委会或其成员单位提出召开专业组专题会议的建议。

专家组专家应积极参加省安委会组织的专家组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向省安委办提交书面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家组专家受省安委会或其成员单位指派外出执行任务时，由指派单位支付专家费。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省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办法》（粤安办〔2008〕113号）同时废止执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javascript:SLC(163208,0))》（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深刻领会《意见》的丰富内涵**  
　　《意见》全面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生产的实践经验，深刻阐述了安全发展的科学内涵，总结了安全生产“三个事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的理论创新成果，明确了衡量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提出了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加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安全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并在继承发扬以往各项行之有效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新制度、新举措，是做好“十二五”时期乃至更长远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全面把握《意见》的丰富内涵，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定不移推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把贯彻落实《意见》和粤发〔2011〕13号文结合起来，突出抓好事关实现广东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意见》和粤发〔2011〕13号文都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今年要切实抓好这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各级领导干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当前特别要结合各地党委换届及政府分管领导人员调整，抓好《意见》及粤发〔2011〕13号文关于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各项要求的落实到位。  
　　（二）加快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机制。要继续将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评分权重，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考核奖励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  
　　（三）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实施表彰奖励机制的同时，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改变“奖易”“罚难”的问题。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级党政领导的领导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构成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以各级领导责任的落实推动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以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监督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以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实现每个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的落实，最终实现区域安全生产水平的本质提升。  
　　（五）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尽快建立健全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要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实行分类分级达标管理。  
　　**三、认真抓好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  
　　岁末年初正是生产、运输、建设企业赶工期、抢进度的高峰期，人流、物流、车流十分繁忙，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和易发期。省安委办要加强分析研判，会同省公安、教育、交通、质监、旅游和海事、民航、铁路等单位，抓紧组织开展一次全省范围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各地校车安全监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治理、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让全省人民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与此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谋划201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思路和对策，增强主动性和前瞻性，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略）

##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 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实施意见

（粤安〔2013〕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包括职业卫生培训，下同）工作，提高全省各类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效能，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统称“三违”）行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继续降低事故总量为目标，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以落实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以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培训质量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安全培训和宣传教育基础建设，严格安全培训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减少“三违”行为。

（二）工作目标。全面提高各级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到2015年底，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高危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统称“三项岗位”人员）100%持证上岗；班组长、新工人、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从业人员100%培训合格后上岗；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100%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承担安全培训任务的教师100%参加知识更新培训；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率达90%，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100%。安全培训基础保障能力和安全培训质量得到明显提高。

**二、夯实安全培训工作基础**

（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企业是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各地政府及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共同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实施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健全安全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单位要与使用单位共同承担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培训责任。

（四）加强高危企业从业人员管理。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至少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或者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各类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要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矿山井下、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时，要对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进行审核。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放、延期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时，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企业的安全培训情况。

（五）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新任用或者招录“三项岗位”人员，要组织其参加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培训和考核应当包括职业卫生内容。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并经注册的，可以直接申领矿山、危险物品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对发生人员死亡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考试。要严格证书延期继续教育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本行业领域“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登记普查，建立信息库。要及时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进行修订。

（六）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职业病危害防治、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24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矿山和危险物品生产企业逐步实现从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录用新职工。实施“中小企业安全培训援助”工程，推动企业和培训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组织讲师团，开展培训下基层进企业活动。

（七）建立健全师傅带徒弟班前现场培训制度。高危企业新职工安全培训合格后，严格落实班前师傅带徒弟安全培训制度，有针对性地对徒弟讲述岗位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知识、事故隐患和注意事项等，确保徒弟按规程作业，实习至少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工人师傅一般应当具备中级工以上技能等级，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成绩突出，善于“传、帮、带”，没有发生过“三违”行为等条件。组织签订师徒协议，建立师傅带徒弟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班组长培训，提高班组长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和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三、加强安全培训保障体系建设**

（八）强化对安全培训工作领导。各地政府及负责安全监管监察的主管部门要把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安全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将领导干部参加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内容。各地政府每年定期分析安全培训的突出问题，研究解决应对措施，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经常深入基层、企业开展安全培训调查研究。结合我省行政审批事权改革，加快行业协会培育和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承接好政府行政审批调整事项。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以及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安全培训工作。

（九）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培训。各地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同志要在明确分工后半年内参加专题安全培训，定期参加轮训。各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必须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并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组织；专业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新上岗人员要在上岗一年内至少进行80学时的培训，参加执法资格培训考试；执法证有效期满的，要参加延期换证继续教育和考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在岗安全监管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4学时的专业培训。鼓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报考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在职攻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学位。对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获得安全生产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报销考试费用。

（十）加快推进安全培训机构建设。根据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全省安全培训机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安全培训机构建设。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科研院所、工会培训机构等开展安全培训；支持大中型企业和欠发达地区建立安全培训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具有仿真、体感、实操特色的示范培训机构。争取到2015年全省至少有一家以上一级安全培训机构；各地级以上市有一家以上二级或二家以上三级安全培训机构；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三级安全培训机构。要加强安全培训机构管理，定期公布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和培训业务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加强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专职教师考核合格后上岗制度，完善教师选聘、考核和竞争上岗制度，注重吸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和热爱安全培训事业的优秀教师，优化师资队伍的专业和年龄结构。保证专职教师每年定期参加继续教育，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国际、国内、省内学术交流。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培训从业教师的教育，定期举办师资培训班、开展教师讲课大赛，建立安全培训师资库。企业要建立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选聘一线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十二）加快安全培训教材与考试体系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组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修订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发展需要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不断规范安全培训内容，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大纲和考试标准。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培训考试制度，加强考试机构建设，严格教考分离制度。要建立健全安全资格考试题库，完善国家与地方相结合的题库应用机制。建立网络考试平台，加快计算机考试点建设，开发实际操作模拟考试系统。加强考试监督，严格考试纪律，依法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要统一本行业领域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式样，规范考试发证管理。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及培训机构编写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实用教材。要分行业组织编写企业职工安全生产应知应会读本、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库和制作警示教育片。

（十三）加大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的投入。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社会资金积极资助的安全培训投入机制。认真实施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风险抵押金制度。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三项岗位”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经费和安全费用，并足额列支安全培训经费；实施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时要专门安排安全培训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要求，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高危企业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可按2.5%提取，保障安全培训需求。积极探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区域统保工作，由商业保险机构按参保企业缴纳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建立风险管理基金，用于参保企业事故预防与安全培训工作。各级财政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必要的经费投入，将政府应承担的安全培训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

**四、加强安全培训监督管理**

（十四）严格安全培训监管责任。各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工作计划，把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作为日常执法的必查内容，依法严惩不培训就上岗和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等行为。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促进安全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减少对培训班的直接参与，由办培训向管培训、管考试、监督培训转变。企业要建立安全培训自查自考制度，加大“三违”行为处罚力度。

（十五）严肃追究安全培训责任。对应持证未持证或者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持证后再上岗，并依法对企业按规定上限处罚，直至停产整顿和关闭。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的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因未培训、假培训或者未持证上岗人员的直接责任引发重特大事故的，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矿长（厂长、经理），实际控制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不按题库考试、培考不分、乱办班等行为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机构，一律依法严肃处罚，并倒查培训、考试、发证不到位的责任。

（十六）强化培训机构保障责任。承担安全培训的机构是安全培训施教主体，担负保证安全培训质量的主要责任，要健全落实安全培训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按培训大纲培训，严格学员、培训档案和培训收费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资金投入，持续改善培训条件。承担安全培训考试的机构要严格教考分离制度，健全考务管理体系，建立考试档案，考试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发证。建立安全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培训计划备案、教学管理、培训效果评估等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全过程管理。建立培训机构退出机制，制定安全培训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安全培训机构考评的重要依据。

（十七）加强安全培训宣传教育。要总结推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加大安全培训监管力度、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安全培训绩效考核结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内容，每年通报安全培训绩效考核结果。定期公布安全培训问题企业和问题培训机构名单。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落实安全培训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提高职工维权意识。支持新闻单位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曝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素质，努力形成全社会更加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

**五、加快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

（十八）加强远程安全培训。利用国家安全培训网和有关行业网络学习平台，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安全培训视频课程征集、遴选、审核制度，建设课程“超市”，推行自主选学。实行网络培训学时学分制，将学时和学分结果与继续教育、再培训挂钩，与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评先评优挂钩。利用视频、电视、手机等拓展远程培训形式。

（十九）加强安全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编制安全培训信息管理数据标准，开发安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和考试题库、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培训教师等数据库，实现全国安全培训数据共享。推动科研和装备制造企业在安全培训场所展示新装备新技术。提高3D、4D、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安全培训中的应用，组织开发特种作业各工种仿真实训系统。

（二十）建立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体系。分行业建立“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示范视频课程体系，上网发布，逐步实现优质培训资源社会共享。将示范课程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建立示范课程跟踪评价制度，定期评选优质课程，给予荣誉称号或者适当资助。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

## 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3〕3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着力解决我省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创造平安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工作**

　　（一）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一岗双责”责任制。各地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机）、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行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二）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各地要以县、乡政府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协调工作机制；以农村交通安全服务点建设为重点，构建完善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服务体系；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管理、推进道路交通宣传教育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为重点，制订本地区中长期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着力解决制约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基础性和根本性问题，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

　　（三）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各地要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投入，建立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将交警、运政、路政、农机监理所需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要根据道路里程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情况，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要明确省、市两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确保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公安部门要加强乡镇交警中队建设，整合农村道路管理警力，完善农村派出所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严格事故责任追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工作原则上由安全监管部门牵头。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一年内发生5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地级以上市，市政府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较大以上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省政府或省安委会将按规定对其负责同志进行诫勉约谈。

　　（五）完善交通安全工作考核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安全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以道路交通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和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为重点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体系，作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六）推动运输企业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牵头建立我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和安全评估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安全评估等情况，对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到勒令退出运输市场。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银监、保监等多部门参与的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将运输企业的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评估情况、诚信情况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银行信贷等挂钩，将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的信誉记录、事故责任记录与保险费率挂钩，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七）加强运输企业责任追究。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车辆在事故中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要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业整顿，同时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期满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许可。

**三、强化车辆安全监管**

　　（八）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汽车产业政策宣传，指导和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汽车产品，积极推进机动车标准化、轻量化。交通运输部门要制订营运车型改良升级换代的整体规划，大力推广厢式货车取代栏板式货车，制订卧铺客车等高安全风险车型退出营运市场的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此类车型的淘汰步伐。公安部门在机动车登记注册时要严格按标准加强对重点车辆的查验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督促其严格按要求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农业（农机）部门要加大拖拉机灯光装置和反光贴的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拖拉机的安全性能。

　　（九）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经济和信息化、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的管理，严查无资质的企业生产电动汽车，或有资质的企业生产未取得生产许可的电动汽车；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变型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产品。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机动车经营行为的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违反报废车回收管理规定的行为。公安部门要严格机动车注册登记，建立违规产品核查上报机制，对违规车型停止办理登记业务，同时通报质监部门予以查处。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计量认证管理和日常监督管理。

　　（十）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各地政府要制订超标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管理方案。质监部门要制订电动自行车检验办法，会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督促相关企业按标准生产。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要严格查处、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制订电动自行车准予登记目录管理办法和登记规定，及时提请制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要求加强非机动车道和停车设施建设。已实施禁止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措施的城市，公安机关要严格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十一）加强重点车辆管理。在强制推广应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校车等八类重点车辆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情况的检查，形成长效督导机制。各地要完善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车辆的动态管控，督促营运企业加大监控平台的监管力度，落实专人值守和24小时动态监管制度，确保行驶记录仪装置运转正常、监控到位。加强旅游包车监管，规范旅游包车运营行为和路线，严禁发放加盖公章的空白包车牌证，严查擅自变更旅游行驶路线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合理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减少学生交通风险，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地区要研究制订扶持和鼓励校车发展的政策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从事危化品运输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危化品购买及运输证件的审核和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监管，明确危化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域；公安、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建立道路危化品泄漏事故现场施救联动机制。

　　（十二）加强重点车辆驾驶人安全管理。严把客货运车辆和校车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和培训考试。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涉毒驾驶人信息的通报、转递和查处机制，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建立客运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对发生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且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交通违法扣分满12分的，或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记录的，或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属省内企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通报运输企业并督促其解除聘用协议；属省外企业的，由安全监管部门通报该企业所在省（区、市）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制订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地方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加强安全评价，在设计、交（竣）工验收时要邀请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人员参加。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对安全隐患实施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制度，重点排查整治二、三级公路的弯道、坡道、弯坡组合路段以及临水临崖路段。对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路段要及时进行安全论证，并尽快治理安全隐患。

**五、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十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大农村道路安全改造力度和交通管理设施投入，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完善农村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严格落实县级政府农村道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省财政将视财力情况给予补助。新建、改建农村道路应根据需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道路要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安全设施。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十六）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依托乡镇政府、交警中队、农机监理机构、派出所、村委会、摩托车销售点等，建立农村交通管理服务站点。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建设。

　　（十七）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县级政府要制订鼓励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的优惠政策，科学设定农村客运班线，创新农村客运班线经营方式和安全监管机制，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班车通达率。至2015年，力争100%的乡镇、90%以上的行政村开通客运班线。

**六、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十八）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深入开展公路交通秩序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运、旅游、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健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各地要组织公安、农业部门对乡镇地区的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基本情况进行摸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乡镇地区的交通违法行为。

　　（十九）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与高速公路运营企业、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沟通，共享交通监控资源和重点车辆卫星定位实时监控数据，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省高速公路、国省道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视频监控网络和数据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七、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全面实施文明交通素质教育工程。制订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年度计划，深入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提高全民交通守法意识。大力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建立以客货运输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校车驾驶人、管理人为重点的交通安全信息手机短信发布平台，及时发送交通安全信息。依托学校、运输企业、驾驶员培训机构等，广泛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积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8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3〕3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省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5日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省安委会

　　2．2　省安委会办公室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3．1．2　预警通报

　　3．1．3　预警行动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3．2．2　响应启动

　　3．2．3　现场处置

　　3．2．4　社会动员

　　3．2．5　应急终止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3．3．2　调查评估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卫生保障

　　4．5　交通运输保障

　　4．6　治安维护

　　4．7　通信保障

4．8　保险制度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平安广东建设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以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需要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及负责处置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核突发事件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单位要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3）分工负责，协调联动。根据事故类型，各有关单位在省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协调对应行业领域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省安委会**

　　省安委会是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省军区、省武警总队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主任：省长。

　　副主任：分管副省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综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监察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工商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民航中南管理局、南方电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

　　（2）省综治办：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

　　（3）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单位组织涉及校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7）省公安厅（省公安消防总队）：负责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烟花爆竹燃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省监察厅：负责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9）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协调监狱、劳教（戒毒）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省财政厅：负责保障应由省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指导、协调技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滑坡、泥石流等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3）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协调核工业、核泄漏或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协调建筑工程，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地铁（含轻轨）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程及地方铁路工程（不包括城市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及城市地铁（含轻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施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7）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8）省林业厅：负责省属国有林场和所属有关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9）省文化厅：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大文化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0）省卫生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

　　（21）省国资委：负责指导、协调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检查、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22）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23）省工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参与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24）省海洋渔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渔业船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省质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6）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7）省旅游局：负责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协调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他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

　　（28）省法制办：负责监督、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9）省法院：负责涉及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30）省检察院：负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办安全生产领域所涉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1）省总工会：负责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32）团省委：负责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3）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参与、指导、协调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4）南方电监局：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5）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安全事故、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36）省气象局：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37）广东海事局（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海（水）上交通事故和人命救助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协调民用航空器的海上搜救工作。

　　（38）省军区：负责根据省安委会的申请，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39）省武警总队：负责根据省安委会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40）省铁投集团：负责组织、协调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支持和运输通行保障。

　　（41）广铁集团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铁路交通事故、铁路火灾、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网络与信息安全、铁路工程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安委办）设在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安全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安委会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监督、指导各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承担省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参考省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省安全监管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监控预防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排查整改可能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

　　3．1．2　预警通报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省有关单位要根据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信息的类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省安委办。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的省有关单位要及时通报省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1．3　预警行动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省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要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并报告省安委办和相关单位。省安委办及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有关单位。中直驻粤企业或省管企业在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同时要分别上报企业总部、上级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后两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省安委办。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2　响应启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安委会或省有关单位立即组织省安委会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安委办或省有关单位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安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省安委办或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地级以上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市、区）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2．3　现场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省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2．4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故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3．3．2　调查评估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安委办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省安委会。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省安委办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单位。

**3．4　信息发布**

　　（1）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高风险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4．3　物资保障**

　　省有关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4．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4．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4．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4．7　通信保障**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4．8　保险制度**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要求、地区安全生产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障和互助保险，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安全监管局（省安委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地方政府领导、各有关单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社区群众，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安全监管局（省安委办）负责解释。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7．1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发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7．1．1　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7．1．2　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安委会负责发布。

　　7．1．3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7．1．4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7．2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7．2．1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7．2．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7．2．3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Ⅲ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4）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7．2．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4〕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0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省协助处置，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属我省职权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第四条**　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前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二）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指挥。

　　（三）协同配合，科学处置。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指挥官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二）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三）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四）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五）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六）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七）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二）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三）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五）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六）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七）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八）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第三章　现场指挥官培训与任命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对国家、人民和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四）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

　　（五）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判断和把握快速作出相应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场指挥官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别、各类型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1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二条**　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现场指挥官，参与应急处置的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1名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或者严重失误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需要更换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任命新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四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现场指挥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官积极履职，决策科学，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指定的单位可以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或者违规干预现场指挥官正常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未配合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 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

（粤府办〔2014〕28）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省渔船安全生产水平，促进渔业健康发展，保障渔民安居乐业，维护渔区和谐稳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渔船安全生产责任**

渔船所有人（经营者）是渔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船长对渔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渔船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沿海沿江市、县政府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渔船安全生产的领导，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健全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渔船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年度目标，落实安全责任和工作措施；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完善预警预报和应急救助体系，保障渔船安全生产监管经费。乡（镇）、街道要明确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建立渔船安全管理台账，督促渔船所有人（经营者）、船长依法生产，落实渔船跟帮编队生产制度。村（居）民委员会要设置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发生紧急情况或台风等危险天气时，协助组织渔船避险、自救互救，并做好统计、信息上报工作。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渔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渔船安全监管信息化体系和渔船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渔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调渔船安全生产应急处置；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负责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管理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相关事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渔港消防船业务指导和监督渔业码头、渔港内油库、渔船修造等单位及在港渔船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建造、改装渔船企业；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遇险人员搜寻救助；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提升渔船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加强现代化渔港和避风塘建设。沿海市、县政府要将渔港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港湾整治建设一批现代化渔港和避风塘，加大对渔港的防波堤、护岸、码头、港池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渔港的防风防灾、补给维护、安全监控和治安消防条件。未设立渔港的内陆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划定一定水域用于渔船休（禁）渔期集中停泊和应急避险。   
　　（二）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建立木质渔船退出淘汰机制，新建一批大中型钢质渔船。积极引导渔民拆解小功率渔船，整合船网功率指标，以股份合作等形式建造大功率钢质渔船。研发推广一批安全系数高、抗风险能力强的钢质、玻璃钢质海洋渔船标准船型。鼓励以渔船或捕捞权抵押等方式筹资进行更新改造。   
　　（三）完善渔船安全生产指挥系统。建立现代化的渔船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平台，确保渔船通信联络畅通。渔船应当按规定安装定位设备，实现船位实时监控、联络和报警。达到一定主机功率或长度的渔船要配备自动避碰系统，远洋渔船、主机功率较大的渔船、载员人数较多的渔船要按规定配备北斗卫星终端和卫星电话。具体标准由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四）严把渔船检验关。强化对渔船设计、修造的质量监管，在渔船建造、改造和维修过程中严格实施检验，从技术上、源头上杜绝渔船“带病”出海。严格实施渔船建造开工前检查制度，对擅自开工建造渔船的，责令停工整改。加强渔船营运检验，对渔船不适航以及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不得签发检验证书。推进渔船救生设备配备升级，加强渔船救生、消防、航行、信号和无线电通信等安全设备质量监管。

**三、科学防范和应对渔船安全风险**

（一）健全渔业防灾减灾预报预警体系。建立健全海洋、气象、三防、海事、环保等部门间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并及时将灾害天气和风暴潮、海浪、海啸等灾害信息通报有关地区政府及渔业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指挥系统、无线电台等渠道，第一时间将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传递给渔区、渔业企业和渔船，指导渔船防灾避险。   
　　（二）完善渔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沿海沿江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渔船、渔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并督促行政区域内渔业企业制定渔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远洋、南沙渔船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三）积极采取防风避险措施。要按照“三防”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渔船防风避险工作，督促并确保台风影响海域渔船和船上人员梯度撤离，严禁冒险作业。及时掌握和上报在册登记渔船进港避风和船上人员撤离上岸情况，落实渔船回港和人员撤离“两个百分百”的要求，严禁险情解除前擅自返回危险海域。对于异地作业渔船，要强化安全调度，统筹安排其就近进港避风。台风来临前，各级海洋渔业、海事、海上救助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救援准备，发生险情立即组织施救。   
　　（四）抓好跟帮生产和安全培训。建立健全海洋渔船跟帮生产制度，落实跟帮组长，明确其根据海上气候条件避险决定权和执行监管部门指挥指令职责。加强渔船跟帮生产的组织、协调和联络，渔船出航前要将跟帮生产安排向当地渔业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渔船船东、船长和渔民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必要时实行强制培训。   
　　（五）支持开展渔业保险和海难互助。按照《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督促渔船所有人为其水上作业人员足额购买人身保险。完善政策性渔业保险制度，年内组织11万渔民、1万艘渔船参加政策性渔业保险，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调整保险金额。建立渔船海难搜救互助金制度，各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四、加大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一）加强渔船安全监督执法。建立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机制，加强渔港通航管理和渔船设施安全监督，严禁违规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出海生产。渔业、安监、海事、边防、消防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加强港口检查和海上执法，形成渔船安全生产监管合力。   
　　（二）规范涉渔“三无”船舶监管。市、县、镇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涉渔“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清查，全面摸清底数。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涉渔“三无”船舶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纳入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范围，不得转让买卖。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依法查扣，责令限期整修或报废。未纳入监管的涉渔“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依法没收并就地拆解。   
　　（三）强化南沙生产渔船、港澳流动渔船安全监管。对南沙生产渔船，要严格执行批准前置条件，确保按规定配齐北斗卫星终端、卫星电话、救生筏（浮）等设备设施，做好航次签证、航次安全检查、跟帮生产等措施。凡是进入内地海域生产作业的港澳流动渔船要纳入我省渔船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按照内地渔船同等标准、同等要求，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港澳流动渔民工作机构实行“双重监管”，规范编定、标示船名号，落实职务船员、安全生产设备配备、进出渔港签证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五、严格渔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渔船所有人（经营者）和船长未依法履行职责、未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范，造成渔船水上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并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暂缓发放或扣减渔业柴油补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受理、审核和审批渔船证书证件，发现渔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但未责令限期整改或禁止渔船离港，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渔船安全生产事故等，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正确认识当前我省渔船安全生产形势，将加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作为渔业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渔船安全生产问题。沿海沿江县、镇级政府（街道办）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渔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并采取刚性监管措施，把安全管理责任细化明确到具体岗位和个人，确保监管全覆盖、隐患零容忍、执法无死角。要指导并支持村（居）委会实施渔船安全生产自治管理，发挥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员的作用，组织村（居）范围内的渔船、渔民做好自查自纠、自救互救等工作，将渔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渔业生产第一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7日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

##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工〔2014〕127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顺德区财税局、市场安全监管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省财政厅会同省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管等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安全监管局印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地方安监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省直单位、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安监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重大隐患监控防治、应急救援建设、安全生产示范区建设，包括：

（一）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二）重大危险源监管；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护建设；

（四）工作场所职业危害预防和控制；

（五）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六）安全生产技术推广和应用；

（七）省委、省政府确定安排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必须是省内各级政府机构、在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者是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年度专项资金具体安排额度确定后，省财政厅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执行通知，省安全监管局在省财政厅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对专项资金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按规定报省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各地市安全生产形势、财力状况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当年度因素法分配指标体系，并制定下达因素法分配计划额度，各地根据因素法分配计划额度审核上报项目计划。

省安全监督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组织项目竞争性评审。项目竞争性评审采用专家书面评审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增加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前置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市和省直单位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制定拟支持的具体项目计划上报省安全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省财政直管试点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可直接上报，同时报地级以上市安监、财政部门备案。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原则上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项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六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五条**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请，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对具体项目计划进行评审。符合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的项目，逐步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滚动支持或分期实施，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批复后，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省、市安监部门分别与省直和各地市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预算年度结束后，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安全监管局、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安监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安监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按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报省安全监管局和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6〕144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抓落实、求实效观念，把通过督促检查抓落实作为重要职责，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办公室（厅）的基本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实现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策部署落实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突出重点开展督查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实行督促检查“全覆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重点抓好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解决方案、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落实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工作方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意见》提出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等工作制度，逐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要根据督促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督查，或组成政府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督查。对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办理进展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加大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和问责力度。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向其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办函，或由上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其报告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确因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党政内网和各部门办公内网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地政府、省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的推广应用和优化升级，力争尽快实现网上立项交办、动态管理、实时跟进、督促预警、反馈互动等。   
　　**四、强化全过程跟踪督查**

　　各级政府、各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措施，倒排工期，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决策部署和文件实施后，各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同步建立督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提前预警提醒，全程跟踪督促检查，逐一推进各阶段和每一个环节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全面实现目标任务。要深入一线督查调研，掌握实情，突出问题导向，对督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仔细查找原因，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按计划推进落实。   
　　**五、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肩负抓部署与抓落实“一岗双责”，对抓落实负总责，要督促、协调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重要的决策部署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分管办公室（厅）的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各地政府秘书长和各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及时掌握督查工作情况，帮助督促检查机构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把督促检查机构建设成办公室（厅）核心部门。   
**六、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各地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地级市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处级干部担任或兼任市级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单位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的工作机构。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保证各级督促检查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把督查工作理论作为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从2015年起纳入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并将相关情况于2014年12月底前报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

## 处置督查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4〕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广东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力、有序、有效处置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下称重特大突发事件），确保各项相关措施及时落实到位，保障公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不含维稳事件）处置（含协助处置）督查工作。   
　　发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外，涉及我省公众、需要我省协同处置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重特大突发事件界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期的敏感性突发事件及可能演变为重特大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对其处置工作实施督查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我省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督查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牵头负责，各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五条**　督查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依法依规。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督查工作。   
　　（二）及时启动，确保高效。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处置同时，应视情况进行督查，及时纠正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客观公正，责任分明。督查工作形式要多样化，采取现场督查、暗访、随机约谈等方式，确保督查工作客观公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突发事件督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督查组组成**

**第七条**　督查组的组成应遵循精简、专业原则。督查组组长由分管应急管理或监察工作的副省长或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监察厅及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省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必要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第三方专家、省人大代表参与。督查组成员不应来自与事件处置相关的单位。   
　　**第八条**　督查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选派相关人员参加督查组，合理调配工作分工，为派出人员提供必要条件。督查期间无特殊原因，督查组人员不得更换。   
　　**第九条**　督查组成员在督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未经督查组组长同意，督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泄露与督查工作相关的信息。

**第三章　督查内容**

**第十条**　督查对象主要包括牵头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   
　　**第十一条**　督查内容：

　　（一）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情况，主要包括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是否到位，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发布是否及时、属实，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落实是否到位，应急响应是否第一时间启动，现场指挥官是否第一时间履职，应急指挥是否得当，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及时、有效。   
　　（二）重特大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情况，主要包括领导同志批示（指示）是否落实到位，资金使用是否依法依规，善后工作计划制订是否科学、可行，受灾人员安置是否符合规定，事后评估是否客观、全面，原因调查是否全面、准确，整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等。   
　　（三）事件相关人员责任追究和处理情况。   
　　（四）其他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的情况。

**第四章　督查程序**

**第十二条**　督查程序：

（一）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按程序报请成立督查组，印发成立督查组通知。

（二）被督查单位（含个人）收到督查通知后，按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情况报告，以后每5个工作日上报阶段性情况报告，直至督查工作结束。重大事项，立即报告。

（三）督查组按照要求制订督查计划，并在督查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深入现场进行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意见。

（四）督查组自督查通知发出后，每10个工作日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一次督查情况。重大事项，立即报告。督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督查组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综合督查报告。   
　　（五）督查组视情况，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督查情况。   
　　**第十三条**　被督查单位要认真配合、支持督查组工作，及时、真实上报有关情况，按时完成督查组提出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督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对督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省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督查结果作为对有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及时、处置不力、善后措施落实不到位、隐瞒事件真相等，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督查组工作人员发生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参照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安〔2014〕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顺德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4年9月28日

附件

**广东省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我省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确保我省安全生产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落实到位、改出成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在北京等8省份开展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安委〔2014〕5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我省全面落实中央有关部门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和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以及《广东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先行试点的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改革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指示，以及《改革试点方案》的任务要求，积极推进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基础和监督监察能力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效能。

**（二）改革目标：**积极发展具有公正性的第三方法定技术机构为政府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督监察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政府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情况下，既实现依法严格准入、加强“事前”预防，又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监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提供安全生产保障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工作任务：**一是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标，分期分批完成各年度改革任务，实现“三个一律”（凡是市场主体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一律坚决取消政府管制；凡是市场主体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一律坚决转移给社会组织；凡是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一律坚决取消审批），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切实转变职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二是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切实加强监管，依法严格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的监督监察。三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推动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与项目核准、证券融资、银行贷款挂钩等工作。四是建立和运用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支持引导保险金融机构、社会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为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构建政府、社会、市场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体系，不断提升我省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水平。

**2.工作要求：**2014年底前完成相关监管标准、监管制度和管理办法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海事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能负责，省编办配合。）

**（二）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1**.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管理责任、各级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制定出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度，落实“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调整和规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理顺综合监管、属地监管、专业监管的关系，进一步细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安全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分工，落实“行业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党政同责、党委政府及其部门一岗双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二是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企业“三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做到安全投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2）工作要求：2014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委办负责，省编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问责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科学设置各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实行事故总量逐年下降和重特大事故零控制。二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突出对安全管理、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装备建设等预防性工作的过程考核。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量化考核中的权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要向当地党委、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四是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应急评估和警示教育机制，实行一案双查，严格责任追究，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委办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强化依法治理，完善与安全生产法相配套的法规和规章，完善安全标准制定和发布机制，及时制修订各行业领域相关安全标准。二是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和条件。三是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准入标准，制定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是对涉及高风险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的建设项目，实行安全评价前置制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的，不予审批立项、开工建设。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海事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能负责，省法制办、广东保监局配合。）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加快实施“科技强安”战略，建立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快物联网监控系统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推广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分级分类安全监管。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库。三是建立完善省级职业危害防控机制，为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乡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监督检查员队伍，强化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量。二是积极推进“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督执法机制，改善基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条件，不断提高执法监察效能。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编办配合，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强化安全生产思想文化、宣教阵地、宣教队伍建设，大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二是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工程，建成安全生产培训责任、教学、考试、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全员先培训后上岗以及“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等准入制度。三是严格培训考核，提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质量，推动全民安全素质和技能的提高。四**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全省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的内容**，不断提高公务员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编办配合，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落实。）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1）工作任务：完善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综合和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安全生产长期投入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安全基础建设和扶持安全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二是将安全生产投入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三是通过多元化投入，切实解决涉及公共安全的问题，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带动企业加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9.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工作任务：一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和监管监察部门监督指导考核的工作机制。二是制定各行业领域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责任自负、政府监察的工作机制。三是制修订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等规范制度。四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五是加强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海洋渔业局、广东海事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能负责，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委会落实。）

**（三）建立完善三个工作机制。**

**1.工作任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重大问题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协调、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和重大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三个机制。其中联席会议机制重点包括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危化品安全监管联席会议以及职业卫生监管联席会议。

**2.工作要求：**2014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突出重点，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

（此项工作由省安委办负责，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工作的迫切性及其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积极参与改革的各项工作，成立以省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省级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调研，摸清情况，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目标，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推进改革项目的实施。

**（三）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加强沟通联系，每季度定期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各项改革顺利进行。要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工作的宣传，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不断扩大改革成果。

**（四）注重实效，稳步推进。**要坚持改革试点工作与加强安全生产两不误、两促进，突出预防、强化治本，立足长效机制的建立，以改革的精神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以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检验改革工作成效。

##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

（粤委办〔2015〕6号）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

（一）强化党委总揽全局的核心作用。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评价机制。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落实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制度，督促本级党委部门和下级党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人员。

（二）强化政府领导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列入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支持、督促本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结合实际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公共安全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执法和重大隐患问题整治等。支持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认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批复调查报告和公布处理结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与整改措施。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实施严格的监督检查，认真组织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加强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等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三）强化党委部门支持和保障责任。各级党委部门要积极履行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政府及其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组织部门要重视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干部担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领导职务；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育培训内容，提升领导干部抓安全促发展的能力。宣传部门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等的公益宣传，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工会要依法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他党委部门和群团组织要积极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强化政府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吝级政府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吝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时组织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按规定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五）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除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外，还要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并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

（六）强化安委会统筹协调和督导作用。各级安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及时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导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七）推动各单位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全省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二、深入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一）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安全生产体制机制、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责任制考核等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督促下级单位和有关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二）落实党政副职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副职领导要抓好分管部门或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党委、政府或本部门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认真组织事故抢险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明确本单位各工作岗位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履职评估，杜绝责任盲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大局意识，增强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认真抓好业务工作对应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措施**

（一）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度。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与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和工作要求。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代表本级党委、政府与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分别代表本级党委、政府和本部门与上级党委、政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三）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落实否决措施。连续2年突破年度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指标或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指标的地区和部门，其党政领导班子自年度安全生产指标控制情况公布之日起1年内，不得参加评选各类荣誉称号及表彰奖励。1年内地级以上市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以上（含本数，下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县一级发生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乡镇（街道）发生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组织救援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所在地本级党委、政府及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提拔任用。

（四）实行安全生产诫勉谈话制度。凡被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有关地区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组织、安全监管部门对被否决的领导干部按规定进行诫勉谈话。

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以及各类产业新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1月30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安全

## 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

## 安全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安〔2015〕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健全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安委办反映。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建立健全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

**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和完善我省基层安全监管体制，针对当前我省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重、监管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现就建立健全全省基层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含工业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以下简称专职安全员队伍）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2004年4月，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办法》（粤府〔2004〕41号），对我省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的配备及其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办法实施11年来，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薄弱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大，较大以上事故仍时有发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安全生产隐患大量存在；接触毒害物品、高危粉尘等危险作业的防护措施不足；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仍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规范，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从业人员缺乏培训，安全意识不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严重不足且身兼数职，工作压力大、待遇低、流动性大，整体素质不能满足形势与任务要求。随着行政审批下放和取消，新常态下安全生产新情况、新变化不断涌现，对事故防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处于安全生产监管第一线，在政府监管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规定了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对加强乡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充实和加强基层专职安全员队伍，既是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现实需要，也是进一夯实安全监管基础，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实现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目标的有效措施。对此，各地政府必须充分认识在全省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健全专职安全员队伍的重要意义，切实统一思想，把深化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改革作为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健全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向乡镇、街道（开发区）下沉，促进全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建立健全专职安全员队伍的具体要求**

专职安全员队伍是基层安全监管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弥补基层现有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的有效途径。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15〕20号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根据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工作实际，在保持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现有安全生产工作机构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健全各乡镇（街道）以及省、市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含工业园区）的专职安全员队伍，做到“五个规范”，确保基层安全生产工作稳定运行。

（一）规范工作职责。专职安全员负责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负责采集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数据，承担乡镇、街道（开发区）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台账的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告知生产经营单位予以纠正或整改，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和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协助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二）规范配备标准。专职安全员的配备要与当地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各地要根据乡镇、街道以及各类开发区事权的变化，结合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抓紧完成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任务。原则上珠三角地区每个乡镇（街道）应配备8至25名专职安全员，特大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加专职人员；粤东西北地区每个乡镇（街道）应配备3至6名专职安全员，其中较大镇街应不少于6名；国家和省级开发区应配备6至10名专职安全员，其中珠三角地区不少于10名，粤东西北地区不少于6名；市级开发区应配备4至8名专职安全员。在此基础上，今后辖区内每增加100家生产经营单位，可相应增配1名专职安全员。

（三）规范招聘条件。专职安全员队伍应通过政府雇员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招聘。专职安全员由县（市、区）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并与专职安全员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5年。招聘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热爱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无违纪违法记录；

3.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化学、电气、机械、建筑、矿业、安全工程、工业卫生等相关专业知识；对具有3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工作经验者，学历条件可放宽至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毕业；

4.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5.身体健康，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安全评价师资格、在企业从事安全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本省户籍人口或在本省居住5年以上的外来常住人口，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规范管理体制。新招聘的专职安全员经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实行6个月的试用期制度。镇、街道以及开发区专职安全员应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统一调配，镇、街道以及开发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管理；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将专职安全员的教育培训列入当地安全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计划，原则上每3年至少安排参加一次轮训，并建立考核评议、退出等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专职安全员的行为。

（五）规范工资待遇。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专职安全员工资待遇，确保其工资水平与从事职业的高危险性相适应。招聘的专职安全员的工资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要按规定将专职安全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企业年金并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作为补充；对从事高危和有毒有害等行业（场所）的专职安全员还应落实职业健康防护及岗位津贴等制度。同时，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专职安全员取得安全工程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专业技术资质的，可相应每月分别增加不少于100元、200元、300元的补贴。各地要积极研究建立专职安全监管人员激励机制；原则上专职安全员必须工作满3年方可调整；对连续从事专职安全员工作时间在5年以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鼓励给予奖励或适当提高待遇。

**三、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认真研究、统筹安排本地专职安全员队伍的组建工作，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装备到位。

（二）落实保障条件。各地要加大投入力度，确保专职安全员队伍工作正常开展。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要为专职安全员设立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以及防护用品，不断改善专职安全员的工作条件。

（三）按时完成任务。省安委会要将各地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组建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对组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应于2015年9月前完成对组建工作的部署，2015年底完成组建工作，专职安全员队伍于2016 年起正式运作，并于2016年2月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报省安委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信访**

**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的通知（2015）**

（粤府办〔2015〕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信访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8日

**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以下简称复查、复核工作），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复查，是指信访人对本省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复核，是指信访人对本省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不服或复查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查意见而提出申请，依法由原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复查意见及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公正合理、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以下简称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复查、复核工作。

　　不设县（市、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或行使地级市管理权限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可以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或管委会履行相应的复查、复核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具体办理本级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信访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二）协调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复核，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三）督促检查复查、复核意见的落实；

　　（四）办理经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备案；

　　（五）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复查、复核工作进行指导；

　　（六）办理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确定负责复查、复核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六条**各级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复查、复核机构依法办理复查、复核事项，并调整、充实专职复查、复核工作人员，确保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复核机关提出书面复查、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请期限的，经说明情况，复查、复核机关同意，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5名以上信访人提出共同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名，并履行授权委托手续。

**第八条**下列事项不属于复查、复核事项的受理范围：

（一）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三）不属于本省行政机关行政职权范围内的；

　　（四）已经终结或正在处理、复查、复核的；

　　（五）其他不属于复查、复核事项受理范围的。

**第九条**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由不服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提出申请；

　　（二）属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范围，且属于复查、复核机关法定职权范围；

　　（三）不超过原信访事项的请求范围；

　　（四）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理由；

　　（五）其他有权复查、复核机关没有受理申请的；

　　（六）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

**第十条**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向原办理、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

　　（一）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二）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领导的，应当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原办理、复查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应当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原办理、复查机关是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的，且该派出机构是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五）原办理、复查机关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信访人的基本信息；复查、复核机关的名称和原办理、复查机关的名称；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复查、复核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日期及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二）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书。

　　（三）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引导信访人书写申请材料，列出明确、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请求、事实、理由等，并由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同时将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送达原办理、复查机关。

（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申请涉及多个问题的，既有符合规定的，也有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部分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相关情况。

　　（四）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应当通知信访人及时补正。申请材料补正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不予受理决定书应当载明理由；对不属于本机关复查、复核事项受理范围的申请，应当同时告知信访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原办理、复查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7日内向复查、复核受理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书面答复应当逐条、正面、有针对性地回应信访人提出的复查、复核请求。

**第三章　办理与决定**

**第十四条**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办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依据适用及处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五条**复查、复核机关应当通过约访、下访、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及原办理、复查的机关、有关组织、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复查、复核机关工作人员对于调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十六条**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听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信访事项，应当举行信访听证，具体程序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信访听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信访人和原办理、复查机关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申请复查、复核机关调解。

　　自行和解的，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载明信访事项的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视为信访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高复查、复核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

（一）聘请律师等专业工作者，提供咨询服务；

（二）召开征询意见会、协调会、论证会等，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三）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公开评议等方法，妥善处理复查、复核事项。

**第十九条**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的，中止处理，并告知信访人：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复查、复核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

（三）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中止期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期限。

　　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恢复处理，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二十条**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信访人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在提交书面申请后，可以撤回。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由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由信访人签名或盖章。

　　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复查、复核终止，信访人不得以同一事实、理由再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审查、调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一）原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复查意见：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明显不当的。

　　决定撤销的，可以责令原办理、复查机关按办理或复查期限重新作出处理、复查意见。

　　（三）原办理、复查机关超越职权、层级办理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撤销原处理、复查意见，责令下级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复查。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一）信访人的请求；

　　（二）复查、复核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结论性意见；

　　（四）属于复查意见的，应告知信访人下一步申诉途径、期限；属于复核意见的，应告知信访人此信访事项终结。

　　经审查，不属于复查、复核机关受理范围的申请，说明理由，引导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请。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向原办理、复查机关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补正申请材料、中止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后，应当在15日内将复查、复核意见书送达信访人。送达程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复核意见是处理该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信访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二十五条**信访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后，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或者越级信访的，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和批评教育；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二）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三）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二）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复查、复核期间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广东省信访局承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9月20日公布的《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3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责任**　　当前，我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重大事故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各类隐患问题还比较多，特别是法治意识不够牢固、法规标准体系不够健全、基层执法基础薄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各地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属地监管责任，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逐条逐项制订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细化任务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步组织实施，并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直接监管责任，认真梳理本行业（领域）相关工作内容，扎实推进，不留盲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强化各方责任、加强基层执法监管、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调查处理督办等方面，抓紧完善建章立制工作。  
　**二、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界定层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厘清市、县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结合镇街功能定位、产业特点、资源禀赋等因素，按照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的要求，探索创新各类镇街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具体履职形式、机制设置模式和执法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和事故预警等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合力。注重做好依法治安和深化改革的衔接配合，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要求的规章制度，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和下放后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宣传**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233288,0))治理念，切实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社会舆论环境。省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宣传活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积极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10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产

##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广东省生产

## 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5〕5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1日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四条**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一）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消除的隐患。

　　（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本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分级及判定标准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组织专家组或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进行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定结果依法进行治理。

**第六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社会组织及职工群众参与的机制。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或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组织核实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核实处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防止事故发生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等制度，并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考核。

　　各项制度应当明确分管负责人、部门（车间）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基本技能、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认识、规避危险危害和排查事故隐患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参照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标准，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各场所、各设备设施的排查范围和要求，组织相应培训，定期开展全面性、专业性的厂级、部门（车间）和班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第十六条**　厂级全面性安全检查应至少包括：

（一）依法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情况；

（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四）存在危险或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和区域的装置、设备、设施、工具的安全运行状况及日常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情况；

（五）爆破作业、大型设备（构件）吊装作业、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作业、危险场所动火及维修作业、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交叉作业、电气维修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

（六）作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

（七）已查出的事故隐患整改与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八）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和佩戴使用情况；

（九）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情况，以及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及建立监护档案情况；

　　（十）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及维护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保障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每班上岗操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设备的安全状态是否良好，安全防护、职业病防护装置是否有效；

　　（二）规定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

　　（三）所用的设备、工具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定；

　　（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六）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对无法自行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向主管人员、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报告，以上人员或机构应当及时解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依法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可以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工会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提供安全生产或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中，发现委托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委托方不及时处理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一般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对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根据需要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

　　（二）组织开展现状风险评估；

　　（三）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治理方案；

　　（四）组织落实治理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复查验收，制定复查验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经治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治理目标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或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级别和监控保障措施，并及时报送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和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应当明确事故隐患的现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整改难易程度。

　　治理方案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效果评价报告制定复查验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排查记录应当载明排查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排查人员及签名，以及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数量、具体状况、级别、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

　　（二）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包括风险评估结果、治理方案、效果评价报告、复查验收报告及报送情况等。

　　（三）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其他正式文件。一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建立一个专门的信息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监控。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个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所在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应当可供公开查阅，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公开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不少于30日，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工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但下列生产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报送一次：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机械制造、建材、电力单位和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四）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五）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的具体办法由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向单位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隐患排查处理信息情况，不得停止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仍然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主体。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奖惩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通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向单位所在地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事故隐患和月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隐患排查治理信息。

　　市、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自行建设本行业领域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应当与全省统一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现技术对接和数据共享。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要求，制定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自查排查标准。

　　各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本市法规、规章的不同要求，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分类分级自查排查标准补充调整，并报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汇总。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重点和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原则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抽查计划。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记录，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并建立专家助查事故隐患工作机制，发挥专家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

（二）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或职业病危害现场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排查事故隐患。

（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四）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封存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属于其他部门负责监管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记录备查，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移送。

**第三十六条**　省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督办的具体办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监管，谁公开”的原则将本行业领域已排查确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等内容在政务网站上公开，有关保密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过程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自查自报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的，不得进行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导致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三十九条**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及时处理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实施行政处罚和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社会征信系统并予以公开。

　　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金融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把以上信息作为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重大、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等级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本省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第四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应根据事故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相关人员逃逸或者转移、隐匿财产。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或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五条**　事故调查按事故的不同等级由相应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或者由其授权、委托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较大事故可以授权有关部门牵头调查的，一般应授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请示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组长、副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事故调查组聘请的专家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建议意见。

**第七条**　在事故调查期间，监察机关根据了解掌握的事故调查情况，成立责任追究组。责任追究组负责起草责任追究调查方案，经与事故调查组沟通后，报监察机关批准。责任追究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分工，以及需要查明的问题，调查步骤、方法，完成相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八条**　责任追究组应当在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范围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责任追究初步建议。责任追究初步建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二）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处分、问责处理建议；

　　（三）提出涉嫌犯罪的人员名单，并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及时与事故调查组沟通责任追究的初步建议，并共同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汇报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初步建议。

**第十条**　经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汇报责任追究初步建议后，监察机关按程序形成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并及时提交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监察机关的处理意见修改完善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负责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的上级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不同审核意见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会同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单位依法提出办理意见报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事故调查组应当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与事故有关的侦查、取证等工作，为检察机关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提供办案必要的事故调查资料，邀请检察机关有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召开的有关会议等。

　　参加事故调查及受邀请的相关单位应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沟通，共同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推动责任追究落实。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人中的监察对象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接到事故结案通知或批复后，应当落实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落实。下级监察机关落实处理决定的情况，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逐级报上级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依规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处理意见和执行处分决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2016〕3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9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取消矿山安全准采证核发。

　　2．取消施工安全资格证核发。

　　3．取消矿长安全资格证审批。

　　4．取消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定点资格审查。

　　5．取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6．取消用氯酸盐配制烟火剂或者其他制品审批。

　　7．取消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8．取消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扩建）资格审查。

　　9．取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10．取消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机械等行业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11．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12．取消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13．取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备案、审批。

　　14．取消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

　　15．取消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16．取消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17．取消安全主任资格认定。

　　18．取消安全生产培训教员证书核发。

　　19．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20．取消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21．取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甲级资质初审。

　　（二）转移的职责。

　　1．将非煤矿山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2．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3．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4．将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5．暂时停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6．暂时停止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乙级（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认定，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三）下放的职责。

　　1．将成品油经营单位（含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2．将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3．将国家、省、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4．将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5．将除省直和中直单位以外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认定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6将剧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7．将省管权限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

　　8．将省爆破工程设计核准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公安部门。

　　9．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

　　10．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审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

　　11．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

　　12．将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至县级政府。

　　13．将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政府及顺德区政府。

　　14．将国家、省、地级以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

　　15．将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县级政府。

　　（四）加强的职责。

　　1．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2．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3．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事故预防工作，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预警、预防。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标准；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省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研究拟订和下达全省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计划并指导监督落实；组织、协调全省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负责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三）组织拟订工矿行业安全生产及监督检查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

　　（四）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科技规划工作。组织和指导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及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及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指导和监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依法监督核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实施和指导监督相关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

　　（六）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职业卫生行政许可制度的实施，依法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七）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及整改措施落实；负责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预警；负责事故统计、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

　　（八）指导、监督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查处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

　　（九）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预警工作。

　　（十）指导协调和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安全监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保卫等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和组织重大调研；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后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局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承担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

　　（二）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党委、纪委及工青妇等党群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监管监察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拟订有关安全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规范，并组织指导开展评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培养计划并指导实施。

　　（三）协调监督处。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全省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彰奖励工作；研究拟订和下达全省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计划并指导监督落实；负责牵头指导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四）法规标准处。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协调全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组织拟订或协调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等拟订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负责重要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全省安全生产依法行政；监督本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年度计划的实施；负责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及相关非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备案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

　　（五）安全监管一处。

　　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承办本局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操作资格考核，以及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协调指导省属企业和中央驻粤企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指导监督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省安全生产专家组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划、科技规划和相关专项资金计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工作。

　　（六）安全监管二处。

　　承担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监督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行政许可工作；依法参与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化学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安全监管三处。

　　承担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含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行政许可实施工作；协助指导监督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监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依法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化学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安全监管四处。

　　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专项督查和整治工作；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指导相关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指导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依法参与相关行业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化学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九）事故监察与统计处（事故风险防控处）。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负责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及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工作；参与或受委托组织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组织重大职业病危害和职业化学中毒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拟订和贯彻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防控有关制度，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病危害的风险预警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预警信息的发布，并跟踪有关应对情况；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十）执法监察总队。

　　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局安全生产年度执法监察计划；依法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标准化创建工作；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合行动；依法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查处重大或跨区域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负责实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组织指导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工作；负责执法监察装备、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

**四、人员编制**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7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工程师1名，执法监察总队长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3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6名。

**五、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中心办公室不再挂靠省安全监管局，调整设在广东海事局。

　　（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分工。

　　省安全监管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对全省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主管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省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牵头组织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专项检查。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质监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 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

## 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6〕1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7日

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总结推广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主要做法，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2020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7年6月底前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2020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省有关单位要在2017年6月底前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业务操作规程。（省编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广东”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2017年1月起定期将有关信息交换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失信“黑名单”。（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实行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广东网”信息对接联通。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省内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省信用办会同省法院、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结合政务数据资源开放试点，探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2017年3月底前通过“信用广东”等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民航广东安全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省民政厅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四）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合优化政府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省质监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六）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在2017年3月底前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实施省内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探索建立省内信用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地区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实行统一的信用激励惩戒标准和措施，促进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推动建立全省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实现区域内信息互通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区域内信用合作机制；粤东西北地区要积极探索开展信用区域合作，抓紧推动实现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探索开展泛珠三角和跨境联合奖惩。实施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对各地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省域联动激励与惩戒。依托泛珠三角合作机制，重点构建信用泛珠三角，推动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通，企业登记、产品质量监管等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互用，推动建立统一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现跨省信用联合奖惩。依托粤港澳合作机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粤港澳信用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常态化信用合作机制，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信用合作，推动建立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跨境结算等领域新监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港澳办、省商务厅负责）

　　（十九）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广东”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广东”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省信用办会同省工商局、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归集整合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在2016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省的省、市两级联通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2017年6月底前制订出台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编制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省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家出台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后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奖惩措施梳理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省信用办，2016年内完成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制订。对激励惩戒措施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将依法必须执行的措施列为强制性措施；将实施部门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的措施，列为推荐性措施，积极探索将实施效果好、操作性强的推荐性措施上升为强制性措施。（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三）推动率先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加快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示范工程，推动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率先开展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率先全面实行信用主体公开承诺制度，率先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服务和监管模式。（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市人民政府会同省自贸办、省信用办负责）

**五、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四）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2017年6月底前制订红黑名单管理规定。（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要在2017年底前制订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省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9月底前出台省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明确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工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省信用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七）完善信用法规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2017年底前完成《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工作，系统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等活动。（省信用办、省法制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九）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工作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广东保监局、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十二）加强督促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省政府。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

## 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3日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省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组织领导。省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以下称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2月底之前）。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1月）。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粤办函〔2016〕406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2．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和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广东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4．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分别按职责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7．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省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各地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8．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广州铁路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民航广东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9．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到位，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0．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1．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的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2．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3．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性措施。（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省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广东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5．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标准。根据国家修订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相应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修订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相关地方性标准。（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海洋渔业厅、安全监管局和广州铁路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6．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8．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19．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省安全监管局牵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26．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地税局、工商局和省国税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8．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9．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0．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2．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查审批和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管局、法制办、金融办和广东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八）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4．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35．对接全国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国家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广东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九）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6．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监管局、民航广东监管局、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8．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广州队和各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广州铁路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40．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1．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省教育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42．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三）注重宣传，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省安委会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省安委会要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17年2月底和2019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编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管理办法

（粤安监管〔2003〕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监察员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监察员素质和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察员，并对安全生产监察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察员的职责、权利、义务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其主要任务是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的主要职责、权利和义务是：

（一）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情况；

（三）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四）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了解整改结果并在必要时再行依法监督检查至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同时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在其所在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并出示《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察员的条件、资格与任命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除符合国家公务员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二年以上工作经验，或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五年以上；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省安全生产监察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须经安全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是安全生产监察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有效证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的培训形式主要有：

（一）资格培训，指新任命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在从事安全生产监督行政执法前必须接受的培训。培训时间为80学时，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专业培训，对在岗的安全生产监察员每两年不少于一次有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名，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由当地人民政府任命。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安全生产监察员审核手续，应填报《安全生产监察员任命审批表》，并经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由当地人民政府任命；地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填报《安全生产监察员任命审批表》直接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同意，由当地人民政府任命。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察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察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予以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依法予以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的。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将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收回，由发证机关注销：

（一）调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二）辞职或者退休的；

（三）不能履行安全生产监察员职责的。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由其所在单位暂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半年至二年：

（一）被行政拘留的；

（二）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行政处分的；

（三）越权执法或者拒绝、拖延履行执法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涂改、转借或者利用《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培训的。

**第十八条** 暂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的期限由持证人所在单位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被暂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所在单位收缴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交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并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注销《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一）被开除公职的；

（二）被劳动教养的；

（三）被刑事拘留或判处刑罚的；

（四）被暂扣《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两次以上的。

被注销《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的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06第2期〕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安全生产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是指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处罚的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

（二）公正、公开地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职权；

（三）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

（四）坚持严格执法和文明执法相结合。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章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主要依据、种类、管辖**

**第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八）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九）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十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十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十四）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十五）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对需要扣缴或者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应当及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发证机关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

《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的有效证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工作的有效证件。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察员证》可进行以下活动：

（一）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实施监察；

（二）对划定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情况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和重点检查；

（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或提出实施行政处罚的意见;

（四）参加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

（五）监督检查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

（六）参加伤亡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的案件，由案件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如发生管辖争议，由一方或双方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二条**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时，应填写《案件移送书》，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受移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报请共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二）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五）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六）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派出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派出进行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具体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应当有两人以上，并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说明执法检查的法律依据，执法检查的目的和内容，并对被检查单位明确指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发现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按下列要求填发有关执法文书：

（一）检查出不安全因素和存在问题，应当详细记录，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分别存档备查；

（二）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当场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

（三）发现事故隐患，可当场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不能当场排除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切实采取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应当下达《强制措施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或停止危险设备、场所的使用，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

（二）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强制措施决定书》经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和被处理单位负责人签名后下达给被处理单位。被处理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强制措施决定书》上加以注明，不影响强制措施的执行。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出的《整改指令书》、《强制措施决定书》等的执行情况，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毕提出复查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复查，复查合格的，发出《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经被复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后在7日内送达被复查单位并存档。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查处：

（一）从事涉及安全生产有关活动，依法需要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认证而未经批准、未取得相应资格的；

（二）依法已取得安全生产有关事项的批准、认证，但已不再具备相应的条件的；

（三）存在重、特大事故隐患的；

（四）群众举报、投诉，有证据证实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在监督检查中已认定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六）有证据证实有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安全生产有关许可证行为的；

（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在安全生产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出具虚假证明的；

（八）有关单位及其人员在申报安全事项中弄虚作假，或有欺诈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

（十）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立案查处的其他案件。

发生死亡或重伤的事故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处理。

**第二十条** 对拟立案查处的案件，经办人应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的资料，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经批准之日为案件办理起始时间。

**第二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急需处理的安全生产有关案件，可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已经批准立案的案件，不得随意终止、撤销。确实需要终止或撤销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并经批准立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已立案的案件，应由两名以上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负责，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查清事实，掌握有效证据，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组织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证据包括以下种类：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案件时，应当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可以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询问前应当告知其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询问应按《调查询问笔录》做好笔录，询问笔录应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询问人应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笔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并由出具证据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做好《勘验检查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由在场其他人员见证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因办案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开具《抽样取证凭证》，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由在场其他人员见证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条** 对涉及专业问题的，应指派或者聘请有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并由其出具《鉴定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填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同时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可以扣留、封存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调查取证完毕，应及时作出处理，填写《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审批，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按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依法予以处罚；

（二）对违法事实清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需要由其他行政部门作进一步处理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五）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折合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发出《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予以处罚。

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不能当场处罚的，在发出处罚决定之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属于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证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涉及安全生产的工程项目建设以及罚款数额较大的案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听证程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三节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要做好听证笔录（按《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填写），收集听证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资料，填写《听证会报告书》。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等案件有关资料进行审查核实。

**第四十条** 经审核，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不得任意改变。确有法定事由需改变行政处罚决定内容的，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更改。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采取下列方式：

（一）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其工作人员签收；当事人是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交其本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记明情况，在《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即视为送达；

（二）当事人不在场，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并且在《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写明与当事人的关系；

（三）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

（五）无法采取上述几种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执行的效力。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免于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30日内办理完毕；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第四十六条**  案件办理完毕后，经办人员应当填写《结案审批表》，报所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结案。

**第四章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拒绝监督检查，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应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应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和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谋取私利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下列案件应当写出《结案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

（一）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案件；

（二）跨行政区域移送的案件；

（三）涉外案件；

（四）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的案件；

（五）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第五十一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日内报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停产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日内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

**第五十三条**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办案的情况，并有权调阅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违法案件的卷宗。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期满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发出《强制执行申请书》，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生产危险性较大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需要关闭的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建立执法岗位责任制度，明确本部门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依法行政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错案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予以公开。

**第五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重大责任事故背后或安全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渎职犯罪案件线索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及时通知检察机关介入调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渎职罪和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将案件和相关证据移交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的有关文书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

执法文书文号的编写包括：地域简称、单位简称、执法性质、相对人行业、时间、序号。

文号中的行业分类标准为：

（一）矿山生产经营单位编为“矿山”字；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编为“危化”字；

（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编为“烟爆”字；

（四）个体工商户编为“个体”字；

（五）其他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编为“工贸”字。

**第五十九条**  罚款的收缴，严格按照《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办法的通知》（粤安监管〔2003〕29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粤财工〔2007〕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矿山（煤矿除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是指企业以其法人或合伙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风险抵押金的存储

**第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标准，结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规模大小和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产量、从业人数、销售收入等因素，确定具体存储金额：

　　（一）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30万元）；

　　（二）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三）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含150万元）；

　　（四）特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

　　风险抵押金存储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本办法实施前，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抵押金存储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仍然按照原标准执行，并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条**　风险抵押金按照以下规定存储：

　　（一）风险抵押金由企业按时足额存储。企业不得因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停产整顿等情况迟（缓）存、少存或不存风险抵押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风险抵押金。

　　（二）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由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

　　（三）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管理。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企业到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开设风险抵押金专户，并于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将风险抵押金一次性存入代理银行风险抵押金专户；企业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抵押金使用范围内，按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通过该账户支取现金，具体由代理银行负责监管，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第五条**　跨省、市、县（区）经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在企业注册地已缴纳风险抵押金并能出示有效证明的，不再另外存储风险抵押金。

第三章　风险抵押金的使用

**第六条**　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为：

　　（一）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

　　（二）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七条**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原则上应当由企业先行支付，确实需要动用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经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财政部门批准，由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需要，将风险抵押金部分或者全部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一）企业负责人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

　　（二）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

第四章　风险抵押金管理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实行分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财政厅负责对全省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中央驻粤企业、省属企业的风险抵押金，由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和管理，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财政厅备案，中央驻粤企业由省安全监管局及省财政厅上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财政部。

　　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十条**　风险抵押金自然孳息归企业所有。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期间，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动用风险抵押金的，风险抵押金自然结转，下年不再增加存储。

　　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动用风险抵押金的，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重新核定企业应存储的风险抵押金数额，并及时告知企业；企业在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按规定标准将风险抵押金补齐。

**第十一条**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于下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调整其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并按照调整后的差额通知企业补存（退还）风险抵押金。

**第十二条**　企业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他行业的，在企业提出申请，并经过市、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支配其风险抵押金专户结存资金。

　　企业实施产权转让或者公司制改建的，其存储的风险抵押金仍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风险抵押金实际支出时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以及会计核算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每年3月1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地区风险抵押金存储、使用、管理有关情况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提取风险抵押金，并按规定使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企业应当披露风险抵押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对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实施监管，与开户银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管。

**第十七条**　风险抵押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挪用风险抵押金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风险抵押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企业集团，其内部分公司、车间属于规定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煤矿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具体监管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省财政厅视情况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2008〕339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精神，推进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促进行业安全生产和优化升级，实现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为动力，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方针，合理配置危险化学品行业资源，优化珠三角人员密集地区危险化学品行业结构，实现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领域的均衡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力争到2012年，利用综合手段，推动珠三角地区安全条件欠缺、周边问题突出、发展空间受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通过规划建设危化专用区域，形成一批布局合理、集聚效应明显、产业链条完整的转移集群，有力承接珠三角地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转移，彻底解决当前星罗棋布的分布局面，人力资源通过随同产业转移得到充分开发，整体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实现就业。力争做到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大见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产业发展政策。各地不支持设立纳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政府公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珠三角地区要着力培育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规模以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设立，原则上以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和研发基地为主，生产基地逐步推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转移，从根本上改变广东省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对属于淘汰类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能力，采取综合手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二）加快危化专用区域建设。各地尤其是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在按照《广东省产业转移区域布局指导意见》（粤经贸工业〔2008〕385号），在做好各大型产业转移园规划建设的同时，结合地方实际，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认定专业的危化专用区域，并将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评价纳入危化品专用区域运输规划设计中，按照“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物流传输、环境保护、管理服务、安全保障”六个一体化原则进行区域建设，充分发挥危化专用区域“专业集成、投资集中、资源集约、效益集聚”的整体优势，围绕延伸产业链，推动上下游产业配套发展，形成特色鲜明、专业性强、配套完善的产业集群，更好地承接珠三角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搬迁转移。省局每年在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扶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品专用区域建设，建立以区域内大型企业或政府救援力量为依托的区域应急救援基地，整合企业与政府的应急救援资源，建立辐射整个区域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提请本级政府把化工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制考核的重点内容，推动并加快化工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为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产业的结构性调整创造条件。

　　（三）大力推进危化企业搬迁转移。各地要从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安全发展和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大局出发，落实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搬迁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政策引导、专项整治、资金扶持、行政许可等综合手段，积极推动现有安全条件欠缺、周边问题突出、发展空间受限、未处产业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搬迁步伐，确保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府搬迁计划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如期完成搬迁任务。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从土地、税收、用电等方面主动研究鼓励企业搬迁入户的政策扶持措施，吸引珠三角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逐步向本地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集中。

　　（四）依法实施危化企业行政许可。各地要依法运用行政许可手段，严格产业准入门槛。在新建项目准入时，实行发改、经贸、规划、国土、建设、消防、环保、卫生、工商、安全监管、气象等职能部门综合把关，从产业政策、土地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各方面综合考虑，严格限制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处于危化专用区域内、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上马建设，避免无序发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工作，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擅自生产、储存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但对于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工艺路线简单，且主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方便企业投资。

　　对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核算企业外部成本，利用综合监管手段，淘汰一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不符合产业和土地政策，工艺不合理、安全无保障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五）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各地要全面实施安全费用提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和责任保险投保三项经济制度，并实行地区差异化管理机制。珠三角地区要针对企业特点，对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安全保障能力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按规定适当折减安全费用和安全风险抵押金提取比例，激励企业更好发展；对规模小、安全保障能力低、周边问题突出、安全事故多发的，按规定逐年加大提取比例，增加企业生存成本，促使企业主动搬迁或转产。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在制定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风险抵押金等经济政策时，在提取比例上要适当给予优惠倾斜，刺激企业主动谋求新的发展空间，以此带动危险化学品产业的逐步转移。

　　（六）鼓励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各地要大力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促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大安全投入，尽量减少或避免因制度建立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或安全投入不足而影响安全生产。对主动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转移并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在其办理安全许可相关手续时，可考虑免予现场审查，并在安全生产评优、奖励、政府扶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同时，积极倡导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安全生产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员工自我防护意识，调动员工安全自律的积极性，从根本上减少不安全因素，保障生产安全。

　　（七）开展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广东省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意见，以技术学校、技工学校为主阵地，认定一批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定点机构，全面推动危化企业全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要积极争取同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省局也将每年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从事危化品作业的农村劳动力实行免费安全生产培训，并鼓励危化企业招用本地区农村劳动力，减轻企业经营成本。经认定的省级培训机构要采取“送培训上门”的方式，积极支援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开展危化品从业安全生产培训，并适当减免培训费用，为危化企业输送大量本地区专业技工人员。

　　（八）切实履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地要积极推动危化专用区域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充实监管力量，配强监管手段。省局将每年从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危化专用区域安全监管机构用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治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夯实区域安全监管力量。同时，各地要按照“执法检查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执法行为规范有效”的基本要求，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基层镇（村）和区域安全监管机构作用，构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体系，发挥乡镇政府本土优势，实现安全监管和执法的“抓手前伸”，提高监管效能。强化服务意识，按照“统一、高效、便民、务实”的原则，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优先办理入园企业的各项行政事务，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推广“一站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为安全监管部门监管手段的延伸作用，建立服务准则，引导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咨询、评估等社会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 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粤安监〔2009〕88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委托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委托执法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根据需要，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组织的机构名称及行政执法人员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对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行政执法，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四条**　委托机关依法可以将下列权限实施委托执法：

　　（一）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

　　（五）对适用一般程序但不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组织实施的3人以下（不含3人）重伤事故的调查。

　　实施本条第（三）或第（四）或第（五）项的，必须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机关备案。

**第五条**　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经批准依法设立；

　　（二）具有2名以上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工作人员；

　　（三）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案所需的装备。

**第六条**　受委托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受委托组织的在编工作人员；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

　　（三）没有违法记录。

**第七条**　委托执法活动应当签订书面的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二）受委托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三）委托执法活动的依据、权限、期限；

　　（四）委托机关的职责；

　　（五）受委托组织的职责；

　　（六）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前，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执法活动内容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八条**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二）定期组织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提供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所需要的法律文书。

　　（四）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执法关系。

　　（五）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具有违反执法纪律、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情形的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受委托组织应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四）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委托机关备案；在次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向委托机关报送上个月委托执法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或迟报。

　　（五）应当将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机关依法处理。

　　（六）保持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时收回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交回发证机关。

　　（七）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

**第十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

## 科技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09〕2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规范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科技项目是指：

　　（一）经省安全监管局推荐，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

　　（二）经省安全监管局推荐，列入省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的项目；

　　（三）列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理论研究，软课题研究，重大安全科技攻关，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等内容。

**第三条**　广东省内各类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监督、验收、评奖、试点、推广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申报省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其申报程序和管理制度，须同时符合省科技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符合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方向，具有理论或技术的前沿性、创新性和针对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立项部门包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科技厅和省安全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依据本办法对安全生产科技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指导。

**第二章　项目的申报立项**

**第六条**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广东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省安全监管局定期发布科技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和重点技术，科技项目申报单位申请的项目应符合科技发展规划所列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和推广项目内容。

**第七条**　科技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具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科研人员、科研设备、科研经费以及其他必备条件。

**第八条**　省安全监管局鼓励产学研合作申请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立项。

**第九条**　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程序：

　　（一）申报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广东省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建议书》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限内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安全监管局；

　　（二）省安全监管局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内容要求的进入可行性论证程序。

　　（三）可行性论证程序的科技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一式两份，省安全监管局根据课题所涉及的领域，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专家召开评审会，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通过可行性论证的科技项目，经省安全监管局确认后，由省安全监管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称《合同书》）即为正式立项，并列入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直部门、国家驻粤和省属大中型企业下级单位申报省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后推荐报送；其他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上报。

**第十一条**　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大力支持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研发推广，积极组织、发动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申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科技厅有关安全生产科技计划项目，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由申请单位上报有关申报材料，经省安全监管局同意推荐，报国家和省立项。

**第十三条**　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科技厅和省安全监管局科技计划的安全生产科技重点攻关项目，可优先安排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持，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6〕144号）执行。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合同书》提出的目标、内容和计划进度开展工作，省安全监管局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协调、督促、指导和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课题组负有以下责任：

　　（一）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落实和自筹经费到位；（二）接受省安全监管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提交科技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四）对涉及保密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科技保密规定中关于实施、管理阶段保密的有关规定；（五）对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科技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省安全监管局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如下：

　　（一）对科技项目进行全面的协调和管理；

　　（二）对科技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为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在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和目标原则上不予变更。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必须及时报告立项部门，经立项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必须建立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每年1月底前提交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时限不超过三年。对超过三年的项目，应进行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项目执行中因项目承担单位人为因素致使项目难以实施或在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安全生产科技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验收登记**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须进行验收，科技项目验收工作由立项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一条**　科技项目验收以《合同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内容为基本依据，主要对科技项目完成情况、实施技术路线、解决的关键技术及效果、科技成果的理论和实用价值、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形成与管理、科技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与教训、科技人才的培养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于项目执行期限终止后一年内申请并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立项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充分、详实的文档和资料。有归口管理单位的需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由立项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四条**　省安全监管局可接受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科技厅的委托，主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省科技厅安全生产科技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如申请软课题类结题验收，只需提交第1、2、3、4款规定的材料：

　　1.项目《合同书》；

　　2.验收申请；

　　3.项目研究工作总结；

　　4.项目研究（技术）报告；

　　5.科技查新报告；

　　6.产品测试（检测）报告；

　　7.用户使用报告；

　　8.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9.其他相关资料及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省安全监管局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验收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由省安全监管局下发验收批复文件，并进入验收程序。

**第二十七条**　省安全监管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委员会由熟悉和了解申请验收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和业务的专家组成。国家科技项目验收委员会专家人数不少于9人；省科技项目验收委员会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7人。

　　均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验收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在广东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中挑选。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科技成果验收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委员会应认真审阅项目验收资料，核实相关数据，通过听取汇报、评议、现场考察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评价，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中应明确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验收委员会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原则，保守验收项目的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由立项部门审定后以书面形式签发验收文件，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放《科技成果验收证书》。

**第三十一条**　被验收的科技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一）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不到85％；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三）擅自改变项目目标、研究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在半年内经整改或完善有关研究内容和资料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最终验收的科技项目，将视情节取消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要负责人1－2年申报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四条**　对我省安全生产具有较大影响、经专家咨询研究成果确有创新或具有推广应用价值，且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领域领先水平的计划外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省安全监管局提出验收申请，由省安全监管局组织评估或验收。

**第三十五条**　科技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立项部门统一向有关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予以登记。

**第三十六条**　通过验收的优秀科技项目，省安全监管局推荐评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成果科技奖励和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章　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第三十七条**对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经论证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可进行试点应用，并根据试点情况进一步推广应用。

**第三十八条**　省安全监管局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技术推广计划，列入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的项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通过科技成果验收，经专家论证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项目试点应用点在两个以上，并已取得较好的应用效果；

　　（三）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前景较好的；

　　（四）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

**第三十九条**　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负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　省安全监管局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市场急需的安全科技技术、产品，加大公共政策和配套资金的支持力度，推动安全生产先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安全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中共广东省纪委** | **文件**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
| **广东省公安厅** |
| **广东省监察厅** |
| **广东省司法厅**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和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2009〕355号）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司法局、安全监管局：

自2007年6月1日《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和法定职责，不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格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挥了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警示教育作用，促进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的提高和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是，当前我省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主体不明确，部门之间存在互相推诿、扯皮现象。二是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效率仍有待提高。一些地方没有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也没上报政府批复结案和上报省安委办备案，甚至还有一些2008年以来发生的事故至今还未上报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三是事故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个别部门没有严格执行处理决定，影响事故调查处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是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过程中缺乏沟通、协调，影响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落实。针对上述存在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请严格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主体，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领导**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在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除省政府认为有必要派出省政府调查组外，每一起较大事故都应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牵头组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调查报告也必须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方能结案。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应当由一名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安全监管部门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级人民政府认为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授权相关部门牵头调查的，一般应授权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调查。非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牵头或授权的部门不得单独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各相关部门必须积极参与并配合市政府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分工协作，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

**二、严格工作程序，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一）依法依规对事故性质进行认定。较大事故发生后，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应迅速介入，组织对事故进行初步认定，对有可能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要立即按照有关程序上报并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如经深入调查后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调查组应请示组织事故调查的市政府批复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并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安全监管部门书面请示上级部门核销事故，请示应附调查报告和政府的批复。

（二）根据事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各地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中，要按照“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尊重法律和事故结论要经得住时间的检验、经得住科学的检验、经得住法规的检验”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事故调查一定要聘请熟悉专业技术标准并能够客观反映事故发生事实的专业人士或专家，并且充分考虑事故发生的偶然性。要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调查认定的事实，合理确定责任范围、责任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据政纪党纪处分的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准确定性、恰当量纪；对触犯刑律的人员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期结束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60日期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需要延长调查时间的，必须在调查期限到期前书面请示组织事故调查工作的政府，获得批准后才可延期，原则上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四）严格责任追究，及时落实事故处理决定。事故调查报告经政府批复同意后，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予以执行。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如事故责任人违纪事实确凿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先对其做出纪律处分决定；如事故责任人违纪事实在短时间内暂难认定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等待司法机关判决结果出来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纪律处分。在对有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前，有关单位和部门可以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问责或予以组织处理，但问责和组织处理不能代替纪律处分或法律责任的追究。

（五）严格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纪律。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提出的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申请的，各地监狱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审查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资格，坚决防止弄虚作假，在社会上造成新的负面影响。

（六）落实行业监管制度，加强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监管。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如果被各级安委办通报后，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其参与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等的资格审查。

**三、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中的配合**

各地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在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合力。

（一）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时要邀请同级检察机关参加。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应同时邀请同级检察机关派员参加和全程参与，事故调查报告中应包括检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签名。

（二）事故调查工作由事故调查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事故调查组调查的有关材料，应及时分送检察机关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事故调查组召开的有关会议，应当及时通知检察机关人员参加。检察机关在较大事故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决定进行立案侦查或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前，派出参加事故调查的同志在依法独立开展事故调查的同时，应当向事故调查组负责人通报，并及时将对犯罪嫌疑人的查处情况告知事故调查组。组成事故调查组的相关部门及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决定立案，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持不同意见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的检察人员要及时报告本部门领导或者分管检察长，根据领导指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沟通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应当向上一级检察院报告，由上级检察院进行沟通、协调。

（三）审判机关应按照公开审理、快审快结的原则，依法从快判决事故相关责任人。审判机关应严格按照有关办案规定时限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做出处理，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处置效率，进一步增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警示作用。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已有的案件移送和审判处理后的信息传递反馈的相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和督促机制，进一步落实建立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反馈机制，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审判结果要及时抄送纪检监察、安全监管等部门，以便办理后续事宜。

**四、完善报告建档制度，进一步强化对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有关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应加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信息沟通，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后，应按照省安委会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将相关文书、党政纪处理决定和行政处罚书抄送同级安委办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各级安委办和纪检监察部门也应定期向相关部门收集事故档案材料，并上报省安委办备案。

省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由市级政府负责调查的较大事故的检查指导力度，由省安委办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已结束调查的较大以上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评审，形成评审报告通报相关市政府。各地安委办应参照省的做法，定期对各县（市、区）的事故调查工作情况进行评审和通报。对影响较大、一年内重复发生的较大事故，必要时应要求下级政府将事故调查报告送上级政府审查，经上级政府批复同意后才可批复结案。

中共广东省纪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省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

## 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安监〔2009〕374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业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OO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

　　危险化学品生产往往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点，技术性强，危险性高，对从业人员的素质应有基本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相关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从业条件。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含实际控制人）等。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2．近5年内无因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记录；

　　3．有1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4．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5．按规定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基本从业条件。

　　分管安全负责人，是指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授权，在企业领导层中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执行企业领导层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决策；

　　2．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该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4．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5．按规定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三）安全管理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安全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具有化学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2．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3．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4．按规定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的专门教育培训，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四）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是指在涉及硝化、氯化、氟化、氨化、磺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和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性较高岗位直接从事化学反应操作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具有化工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具有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

　　2．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3．上岗前按规定接受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具有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意愿；

　　4．按规定接受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本岗位有关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岗位操作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通过考核，取得职业资格或培训合格证书；属于特种作业人员的，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作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一般岗位从业人员的基本从业条件。

　　一般岗位从业人员，是指除上述4类人员外，在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其他人员。应具备如下从业条件：

　　1．属于本企业在册职工；

　　2．身体健康，没有职业病禁忌；

　　3．按规定接受由企业自主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安全主任。

　　（一）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规定，每个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人数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且不得少于1名；若从业人员不足300人的企业，可以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二）按照《广东省注册安全主任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85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企业，必须聘任不少于1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300人以上（含300人）至500人的企业，必须聘任不少于2名专职注册安全主任；500人以上（含500人）至1000人的企业，必须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人数4‰的比例聘任专职注册安全主任；超过1000人以上（含1000人）的企业，超过部分按不少于从业人员总人数的2‰的比例加聘注册安全主任。在聘任的注册安全主任中，中级以上注册安全主任的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继续教育，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档案，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自本指导意见下发之日起，所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本指导意见要求配备相关从业人员。

　　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对照本指导意见要求，于2010年9月底前调整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并将调整配备情况报地级市安全监管部门。调整期间，要做好有关人员，特别是主要危险作业岗位操作人员的转岗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确保不影响企业安全生产。

　　（三）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将从业人员的配备情况纳入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促使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学历层次专业技能和安全素质，确保安全生产。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安监〔2009〕385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我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正、公开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本暂行规定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映。

　　联系人：钟伟良　　　　 联系电话：020-83135377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公正、公开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建立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javascript:SLC(139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javascript:SLC(100172,0))》、《[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事实、证据等因素，依法决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处罚法定、过罚相当的原则，不得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正确适用法律。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的原则，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明确执法流程。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九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由省安全监管局应当确定与具体的违法行为相适应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第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依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较重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幅度范围。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应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一般处罚：  
　　（一）没有较重或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  
　　（二）较重或从重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节同时具备，且数量和程度相当的。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处以较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两次行政处罚的；  
　　（三）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的。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其违法行为呈持续状态的；  
　　（四）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属于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案件，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原则上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原则上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和较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50%，一般处罚原则上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安全监管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一）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3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  
　　（二）情节复杂、影响较大的；  
　　（三）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案件。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二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行政处罚工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于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依据 | 自由裁量标准 |
| 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相应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七十九条](javascript:SLC(40273,7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三十九条](javascript:SLC(53033,3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40,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53040,42))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职，罚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条](javascript:SLC(40273,80))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职，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一条](javascript:SLC(40273,81))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40273,21))、第[二十二条](javascript:SLC(40273,22))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三十六条](javascript:SLC(40273,36))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二条](javascript:SLC(40273,82))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三条](javascript:SLC(40273,83))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关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四条](javascript:SLC(40273,84))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五条](javascript:SLC(40273,85))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六条](javascript:SLC(40273,86)) | （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或2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或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或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或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七条](javascript:SLC(40273,87))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八条](javascript:SLC(40273,88))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九条](javascript:SLC(40273,89)) |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规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第[四十条](javascript:SLC(602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javascript:SLC(15724,0))》第[五十二条](javascript:SLC(15724,52))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第[四十一条](javascript:SLC(6022,41))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
| 14 |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6022,42)) | ★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15 |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第[四十三条](javascript:SLC(602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javascript:SLC(15724,0))》第[五十三条](javascript:SLC(15724,53)) |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javascript:SLC(6022,0))》第[四十三条](javascript:SLC(6022,43))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 |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javascript:SLC(9587,0))》第[九十二条](javascript:SLC(9587,92)) |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八十七条](javascript:SLC(17010,187))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javascript:SLC(49280,0))》第[七十八条](javascript:SLC(49280,78)) | -- |
| 18 | （一）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二）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javascript:SLC(49280,0))》第[七十九条](javascript:SLC(49280,79)) | ★（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十九条](javascript:SLC(51350,19))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条](javascript:SLC(51350,20))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办理变更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51350,21))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二条](javascript:SLC(51350,22)) | ★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十九条](javascript:SLC(51350,19))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未经审查批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擅自改建、扩建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的。 | 关闭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五十七条](javascript:SLC(38905,57)) | ★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或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或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或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或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的。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五十八条](javascript:SLC(38905,58))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经定点，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使用非定点企业生产的或者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包装物、容器包装、盛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五十九条](javascript:SLC(38905,59))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内附有与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加贴、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发现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时，不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六十条](javascript:SLC(38905,60))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生产、储存装置进行定期安全评价，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或者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存在现实危险的生产、储存装置不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未在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持正常适用状态的；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设专人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未进行核查登记或者入库后未定期检查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未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危险化学品经销商店存放非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民用小包装的存放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量的；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或者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的产量、流向、储存量和用途，或者未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或者发生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误售、误用后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购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所购剧毒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用途，或者不每天核对剧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或者发现被盗、丢失、误售不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的。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六十一条](javascript:SLC(38905,61)) | ★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六十二条](javascript:SLC(38905,62))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59923,0))》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59923,0))》第[四十条](javascript:SLC(59923,40))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59923,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59923,42)) |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javascript:SLC(15724,0))》第[十五条](javascript:SLC(15724,15))、第[十六条](javascript:SLC(15724,16))、第[十七条](javascript:SLC(15724,17))、第[十八条](javascript:SLC(15724,18))、第[十九条](javascript:SLC(15724,19))、第[二十条](javascript:SLC(15724,2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15724,21))、第[二十二条](javascript:SLC(15724,22))、第[二十三条](javascript:SLC(15724,23))、第[二十五条](javascript:SLC(15724,25))规定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javascript:SLC(15724,0))》第[五十四条](javascript:SLC(15724,54))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生产单位、储存单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或在接到登记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仍未登记的；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转让、出租或伪造登记证书的；已登记的登记单位在生产规模或产品品种及其理化特性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按规定按时办理重新登记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终止生产或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42787,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42787,21)) | ★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42786,0))》第[二十条](javascript:SLC(42786,20)) | ★关闭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无害化销毁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或者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或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或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或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或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经营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42786,0))》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备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基本条件的；转让、买卖、出租、出借、伪造或者变造经营许可证的。 | 吊销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42786,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42786,21)) | -- |
| 35 |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 |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42786,0))》第[二十三条](javascript:SLC(42786,23))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并建议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有非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javascript:SLC(100172,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100172,42))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的规定给予处罚。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警告，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javascript:SLC(100172,0))》第[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100172,44))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责令改正，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javascript:SLC(100172,0))》第[四十五条](javascript:SLC(100172,45))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罚款。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javascript:SLC(100172,0))》第[四十六条](javascript:SLC(100172,46))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六条](javascript:SLC(53033,6))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 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条](javascript:SLC(53033,40)) | -- |
| 41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51350,2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一条](javascript:SLC(53033,41)) | -- |
| 42 | 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51350,2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53033,42))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二十八条](javascript:SLC(53033,28))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罚款。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三条](javascript:SLC(53033,43))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53033,21))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53033,44))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二十六条](javascript:SLC(53033,26))的规定登记备案的。 |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罚款。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53033,44)) |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条](javascript:SLC(51350,2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五条](javascript:SLC(53033,45))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二条](javascript:SLC(53033,42))的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51350,2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3,0))》第[四十六条](javascript:SLC(53033,46))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53034,44))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五条](javascript:SLC(53034,5))第一、二款和第[六条](javascript:SLC(53034,6))至第[十一条](javascript:SLC(53034,11))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 警告，责令整改，罚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五条](javascript:SLC(53034,45)) | ★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生重大事故的；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五条](javascript:SLC(53034,5))第三款和第[十二条](javascript:SLC(53034,12))至第[十六条](javascript:SLC(53034,16))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五条](javascript:SLC(53034,45))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限期整改。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六条](javascript:SLC(53034,46)) | -- |
| 51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七条](javascript:SLC(53034,47)) |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七条](javascript:SLC(53034,47)) | -- |
| 5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八条](javascript:SLC(53034,48))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第[二十条](javascript:SLC(51350,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四十九条](javascript:SLC(53034,49)) | ★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5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和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经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后，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五十条](javascript:SLC(53034,50)) | 有（一）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二）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活动，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三）款所描述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javascript:SLC(51350,0))》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2005年1月13日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53034,0))》第[五十一条](javascript:SLC(53034,51))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 罚款；撤销其注册。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罚款；撤销其注册。 |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一）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二）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三）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 警告、罚款。 |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一）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7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1 |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 给予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 |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资质半年。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资质半年。 |
| 62 |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安全评价机构不符合《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 撤销其相应资质。 |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撤销其相应资质。 |
| 64 | 建设单位有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设立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设立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五十七条](javascript:SLC(38905,5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79291,0))》第[三十二条](javascript:SLC(79291,32))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38905,0))》第[五十七条](javascript:SLC(38905,57))的规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1倍以上或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或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或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或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后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三条](javascript:SLC(40273,8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javascript:SLC(79291,0))》第[三十三条](javascript:SLC(79291,33)) | ★依照《[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三条](javascript:SLC(40273,83))的规定处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6 | 安全评价机构在安全评价工作中出具虚假证明。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相应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七十九条](javascript:SLC(40273,79))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javascript:SLC(56714,0))》第[三十条](javascript:SLC(56714,30))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7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三条](javascript:SLC(40273,83))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javascript:SLC(56714,0))》第[三十一条](javascript:SLC(56714,31))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8 | 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javascript:SLC(56714,0))》第[三十二条](javascript:SLC(56714,32))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56585,0))》第[三十六条](javascript:SLC(56585,36))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70 | 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 | 给予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56585,0))》第[三十七条](javascript:SLC(56585,37))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71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二条](javascript:SLC(40273,8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56585,0))》第[三十八条](javascript:SLC(56585,38))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三条](javascript:SLC(40273,83))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694,0))》第[二十五条](javascript:SLC(59694,25))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 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694,0))》第[二十六条](javascript:SLC(59694,26))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七十九条](javascript:SLC(40273,7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694,0))》第[二十七条](javascript:SLC(59694,27))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检测检验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9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处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5 | 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不具备《[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783,0))》的矿山救护队资质条件的；实施矿山事故救援时，应召不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资质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783,0))》第[十八条](javascript:SLC(59783,18)) | ★由资质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 76 | 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允许他人冒用资质证书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暂扣资质证书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本资质条件的。 | 由资质认定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javascript:SLC(49280,0))》第[六十九条](javascript:SLC(49280,69))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59783,0))》第[十九条](javascript:SLC(59783,19)) | ★由资质认定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7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javascript:SLC(73503,0))》第[二十九条](javascript:SLC(73503,29))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javascript:SLC(40273,0))》第[八十二条](javascript:SLC(40273,8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javascript:SLC(73503,0))》第[三十条](javascript:SLC(73503,30))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9 |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 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javascript:SLC(49280,0))》第[六十九条](javascript:SLC(49280,6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javascript:SLC(73503,0))》第[三十一条](javascript:SLC(73503,31)) | ★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0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javascript:SLC(59923,0))》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javascript:SLC(76053,0))》第[三十条](javascript:SLC(76053,30))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1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javascript:SLC(76053,0))》第[三十一条](javascript:SLC(76053,31)) | ★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10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2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3000元以上4000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4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
| 82 | 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尾矿库事故或者重大险情的。 | 责令改正，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javascript:SLC(76242,0))》第[二十七条](javascript:SLC(76242,27))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对尾矿库实施停产整顿。 |
| 83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规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聘用注册安全主任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二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2))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6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工程项目未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性预评价、安全生产设计未经审查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三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3))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5 | 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或者缺乏安全生产防护设施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备、设施的； 使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未取得安全使用证的；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登记注册、提供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四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4))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6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五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5))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7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规定在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六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6))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88 |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未取得资格认定而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 | 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九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9)) | ★责令停止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 89 | 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的。 | 吊销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javascript:SLC(16893490,0))》第[三十九条](javascript:SLC(16893490,39)) | ★吊销其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警告，罚款。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100962,0))》第[二十六条](javascript:SLC(100962,26))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1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 93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三十五条](javascript:SLC(90171,3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95228,0))》第[十一条](javascript:SLC(95228,11)) |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
| 94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三十六条](javascript:SLC(90171,3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95228,0))》第[十二条](javascript:SLC(95228,12))、第[十三条](javascript:SLC(95228,13)) | ★（一）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二）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
| 95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 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三十七条](javascript:SLC(90171,3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95228,0))》第[十四条](javascript:SLC(95228,14))、第[十五条](javascript:SLC(95228,15))、第[十六条](javascript:SLC(95228,16))、第[十七条](javascript:SLC(95228,17)) |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 | 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javascript:SLC(90171,0))》第[三十八条](javascript:SLC(90171,3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javascript:SLC(95228,0))》第[十八条](javascript:SLC(95228,18)) |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 97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警告，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培训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危害因素的；未按照规定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0 |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未提供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使用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从业人员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并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公布操作规程、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1 |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危害而采用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危害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危害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关闭，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2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已经对从业人员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关闭，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九条 |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治专篇、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备案的。 | 警告，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条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向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一般处罚情节的：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较重处罚情节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自行设定的执法尺度。

## 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试行）

（粤安监〔2010〕23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推动全省船舶修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促进企业本质安全，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

　　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评定分为一级和二级。

　　评定为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单船修造能力应在3万载重吨（含3万载重吨）以上或在年30万载重吨（含30万载重吨）以上。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本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工作，认定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评机构（以下简称“一级考评机构”），核准和公告标准化一级企业名单。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标准化工作，认定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评机构（以下简称“二级考评机构”），核准和公告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

**第四条**　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按《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实施。《评定标准》的考核总分为1000分。考核评分分五个项目，所占分值分别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考核分为280分、生产设备设施基本安全要求考核分为300分、船舶修造过程安全管理考核分为290分、职业健康考核分为80分、应急救援与事故管理考核分为50分。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核评定结果总得分应达到900分（含900分）以上，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核评定结果总得分应达到800分（含800分）以上；一级和二级考核评定的五个项目各单项分的合计分，都应达到各单项合计分值的75％以上。

　　考评时，如企业的实际情况在评定要素和内容中有缺项，缺少的评定要素和内容项目的得分，按缺少的评定要素和项目标准分值的90％计分。

**第五条**　标准化企业评定的自评、申请：

　　（一）企业应成立自评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标准化自评工作。自评小组应由分管安全生产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工会的代表组成，原则上不少于6人。自评小组应结合本单位标准化运行情况，依据《评定标准》逐项进行自评，编制并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

　　（二）企业自评合格后应填写《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企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按其申报的标准化评定等级向经认定的一级或二级考评机构提交申请表和有关申请考评资料（申请考评资料清单见附件3）进行复评。

**第六条**标准化企业评定的考评、公告：

　　（一）经认定的一级或二级考评机构在接到企业的申请表和有关申请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资料初审通过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考评并出具《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考评报告》（以下简称《考评报告》（一级达标企业考评报告格式见附件4，二级达标企业考评报告格式见附件5））。

　　（二）考评机构应制定标准化考评工作计划，对到企业现场进行考评的日程作出安排，并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和县（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申请考评的企业。

　　（三）考评机构应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对企业自评报告、现场提交资料进行核实；对设备设施和作业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重点岗位和人员执行责任制和制度情况、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知识等进行现场考问。

　　现场检查和现场考问采用抽查的方式：

　　（1）现场检查的设备设施的比例为企业设备设施实际拥有数量的10%以上。企业设备设施实际拥有数量少于20台（套）的，应对全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2）现场考核的生产作业岗位数的比例为企业实际设置生产作业岗位数的10%以上，且不少于25个；企业实际设置生产作业岗位数少于25个的，应全部进行考核。

　　（四）考评人员应正确填写考核记录和评分，对负责考评的要素项目签名确认。

　　（五）考评机构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列出明细和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和企业整改材料形成考评报告，并送交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六）对考核评分达到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评报告，经一级考评机构负责人对考评结果签名确认和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告。

　　（七）对考核评分达到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考评报告，经考评机构（一级或二级）负责人对考评结果签名确认和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请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告。

　　对考评结果不达标的企业，考评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分项目和原因通知企业，企业经整改合格后可重新提出二次申请。

**第七条**　标准化达标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评定为一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应向经认定的一级考评机构提出复评申请，经考评机构现场考评复核合格，将考评报告报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再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重新公告；评定为二级标准化达标的企业应向经认定的考评机构（一级或二级）提出复评申请，经考评机构现场考评复核合格，将考评报告报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再报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予以重新公告。

**第八条**　标准化达标企业在评定公告的有效期内，必须每年对照《评定标准》，对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第九条**　考评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评定标准》的要求开展考评工作，确保考评工作的质量。考评机构及考评人员对其出具的考评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若发现标准化达标企业在评定公告的有效期内，标准化运行情况存在不符合《评定标准》的重大问题或安全生产条件降低而导致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原发布公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撤销其标准化达标企业称号。

**第十一条**　本考评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10年8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

　　1．《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自评报告》（略）

　　2．《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企业申请表》（略）

　　3．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企业申请资料清单（略）

　　4．《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一级达标企业考评报告》（略）

　　5．《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二级达标企业考评报告》（略）

## 关于印发《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

## 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粤安监〔2011〕100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深圳市科工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

　  为建立快捷、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及时有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安全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http://www.gdsafety.gov.cn/xxfw/gwgg/tz/201105/P020110525372239168997.doc)

**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建立快捷、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有力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检察机关要建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应当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席会议的联络人，负责联络工作。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召集，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成员单位也可提请召开临时联席会议，临时联席会议由提议单位负责召集。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情况及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公安机关通报安全生产涉嫌犯罪案件的受案、立案、侦查、追逃、强制措施适用、呈捕、移送起诉及撤案情况；检察机关通报安全生产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批捕、起诉及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情况。

（二）交换相关的工作动态、情报信息。

（三）研究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四）需要提请会议讨论和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案件中，各成员单位应当互相支持、配合和协助。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协调配合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09〕35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罚代刑。

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法定时间和程序将案件移交有关机关，不影响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书，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物品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和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案情复杂、是否涉嫌犯罪难以认定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可以邀请公安、检察机关参加案件讨论或书面向其咨询。公安、检察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并在7日以内回复意见；对于需要紧急处理的案件，应在2日以内回复意见。

对有证据表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应当积极派员介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八条** 对重大、有影响的涉嫌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公安机关的请求派员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参加案件讨论，审查相关案件材料，提出取证建议，并对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九条** 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中，公安、检察机关接到控告、举报或者发现安全监管部门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可以向安全监管部门查询案件情况、要求提供有关案件材料或者派员查阅案件材料，安全监管部门应当配合。确属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而不移送的，检察机关应当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移送的书面意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以内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机关。

**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通知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安全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安全监管部门，并抄送检察机关；认为尚未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制定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安全监管部门，退回案卷材料，并通报检察机关。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不接受所移送案件或者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安全监管部门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安全监管部门，同时通报检察机关。

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3日以内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检察机关接到安全监管部门的立案监督建议后，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以内向检察机关作出书面说明。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并书面告知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机关立案通知后15日以内立案，同时将立案决定书送达检察机关，并书面告知安全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之日起3日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理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侦查安全生产涉嫌犯罪案件过程中，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出意见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情况实施监督，发现安全监管部门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对移送案件决定立案侦查，或者对移送的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当通报移送的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通报移送的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检察机关应当对下级部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矿山救护队

## 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

（粤安监〔2011〕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山救护队管理，完善矿山救援工作机制，提高矿山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矿山企业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矿山救护规程》、《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矿山救护队的建设、管理、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矿山救护队包括专职矿山救护队和兼职矿山救护队。

**第四条**　矿山救护队建设原则：立足自身，多种形式；依托现有，因地制宜；一专多能，平战结合；装备精良，技术先进。

**第五条**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全省矿山救护队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矿山救护队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工作。

**第六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应通过国家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的资质认证，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矿山救援工作。

第二章　矿山救护队的建设

**第七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的定员、营房建设、装备配备按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中有关建设标准执行。

**第八条**　兼职矿山救护队由矿山企业按照自身规模、开采方式参照《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有关标准，配备人员、救援装备、救灾训练器材和通讯信息设备，突出本矿山企业应急救援特点。

**第九条**　矿山企业数量较多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根据辖区内矿山企业特点、分布及规模等情况，制定矿山救护队建设规划，主导并联合矿山企业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

**第十条**　大中型矿山企业应依法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有条件的可单独组建，可联合其他矿山企业合作组建，也可出资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共同组建。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的小型矿山企业，除应单独组建兼职矿山救护队，还应与邻近专职矿山救护队或其他专职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其他矿山企业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

第三章　矿山救护队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职责：参加矿山事故救援，抢救矿山遇险遇难人员；负责处理各种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审查矿山企业应急预案或事故预防处置计划；开展矿山预防性安全检查，协助矿山企业消除事故隐患；协助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职工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工作；参与隧道坍塌、地下铁道、地下建筑、地震灾害等其他社会救援等。

**第十三条**　兼职矿山救护队职责：协助、参与本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参加本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控制和先期处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救矿山遇险遇难人员，协助专职矿山救护队实施救援工作；参与组织本矿山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宣传普及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从业人员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十四条**　矿山救护队员职责：热爱矿山救援工作，全心全意为矿山安全生产服务；发扬英勇顽强、吃苦耐劳、舍己为人的精神；遵守纪律，听从指挥；加强救援技能学习和体能训练；遵守有关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制止违章作业。

**第十五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应建立值班、岗位工作、教育学习、培训演练、内务管理、装备维护保养、安全保密和奖优罚劣等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标准化管理，每季度组织一次质量达标自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比，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员按照年轻化、专业化的选拔原则，从大中型矿山企业或社会招聘，队员入队后实行合同制管理。队员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定期到矿山企业轮换工作；队员在矿山救护队工作5年以上或年龄超过40岁，除保留少数经验丰富者外，返回原矿山企业或优先推荐到矿山企业工作；矿山救护队长应经过矿山救护队大、中队长指挥员专业培训取得资格证。

**第十八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应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演练，每年组织一次队内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定期与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联合演练，每年至少为每家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企业组织2次预防性安全检查活动。

**第十九条**　兼职矿山救护队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队伍内部管理；加强业务学习，强化培训与训练；在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有效开展事故的先期处置。

**第二十条**　矿山救护队设立值班电话，24小时不间断值班，带班负责人和矿山救护队员全天候值班备勤。

**第二十一条**　矿山救护队接到出警救援任务时，应迅速出动并立即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性质、出动时间、出动人数和后备力量。救援结束后，应在7日内评估总结本次救援工作并报有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

第四章　矿山救护队的保障

**第二十二条**　矿山救护队所需经费采用矿山企业自筹、政府补助、社会捐赠、收取矿山救援服务补偿费等方式筹集。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将矿山救护队建设和运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可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省和矿山企业数量较多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将矿山救护队建设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组织采用捐赠形式参与矿山救援事业。

**第二十六条**　矿山救援实行有偿服务制度。专职矿山救护队通过签订救援协议，为矿山企业提供有偿救援服务，所收取的矿山救援服务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每年将费用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矿山救援服务补偿费标准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研究制定。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未按本办法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或未与专职矿山救护队或其他专职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不予通过。

**第二十八条**　矿山救护队的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凭专门标志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二十九条**　矿山救护队员工资不低于本地区矿山企业一线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矿山一线特种作业人员的同等福利待遇。矿山救护队应为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并每年组织一次身体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矿山救护队及队员在事故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矿山企业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矿山救护队员在业务训练、事故救援中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社会保险或者伤亡抚恤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规定，对未组建专职矿山救护队，或未与专职矿山救护队或其他专职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的矿山企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救护队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罚；由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

　　（二）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时，应召不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三）在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专职矿山救护队：队员经专业矿山救援技术培训，从事处置和抢救矿山火灾、爆炸、水灾、中毒窒息、冒顶、坍塌、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尾矿库垮坝等各种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职业性专业队伍。

　　兼职矿山救护队：由符合矿山救护队员基本条件，能够佩用氧气呼吸器和使用简单矿山救援设备及装备的矿山骨干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组成，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协助专职矿山救护队处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队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

（粤安〔2011〕11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147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粤安〔2010〕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以下简称联合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各自名义、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联合对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开展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第三条**　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流。

**第四条**　在各级安委会框架下建立联合行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省及各地安委办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参加。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对固定人员为联席会议联络人。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各成员单位通报履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职责、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方面情况，分析联合行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应对策，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由各级安委办负责联席会议的协调、议题收集、会议纪要起草等事宜，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参加。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的，由发起单位致函安委办，安委办经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的，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第五条**　联合行动分为综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两种形式：

　　（一）综合执法行动是指由各级安委会或安委办牵头，协调组织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二）专项执法行动是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上级安排或工作需要，牵头组织、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的行政执法监察行动。

**第六条**　联合行动的启动分为常规启动和应急启动两种方式：

　　（一）常规启动。适用于开展常规的以及上级要求开展的联合行动。由牵头单位制订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

　　联合行动前，牵头单位应成立联合行动工作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联合行动的时间、地点、参加单位、内容和步骤等事项，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行动方案送达参加单位，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临时联席会议。

　　（二）突发启动。适用于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件的联合行动。牵头单位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联合行动方案，并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第七条**　联合行动的牵头单位负责联合行动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参加单位要积极配合，并指派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参加，需临时更换人员的，应提前告知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如对参与联合行动存在异议的，应及时报请本级安委办协调解决。

**第八条**联合行动中，各参加单位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事实。

**第九条**对联合行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各参加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制止和查处。

　　（一）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安全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三）对查封或者扣押的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由有关执法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条**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他部门的，牵头单位或其他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牵头单位或其他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参与联合行动的单位对行政执法管辖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十二条**　联合行动结束后，牵头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参加单位，并将需要复查的事项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三条**　联合行动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应及时会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必要时报请本级安委办协调解决，确实难以解决的，及时上报双方共同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地应将各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和联合行动情况列入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联合行动不代替有关执法部门的日常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也不能作为有关执法部门未尽职责的免责事由。

**第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级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化工园区

## 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安〔201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粤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二O一二年一月十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信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等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标准为基础，加强化工园区科学规划，健全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科学规划、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强化执法，着力推进安全管理基础建设，建立“责任明确、管理高效、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整体安全生产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有效防范火灾、爆炸、中毒、泄漏及人身伤亡等各类事故发生。

**二、加强化工园区规划建设**

　　（三）统筹规划安全布局。各地政府要坚持“安全第一、资源整合、布局合理、环境优化”的发展战略，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化工产业资源、地理环境条件、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制订化工园区安全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统筹兼顾、合理规划，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

　　（四）科学安全建设化工园区。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化工行业发展特点，按照“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管理服务”五个一体化的要求，科学安全地建设化工园区。以有利于生产安全和应急救援为原则，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共建共享。

　　（五）严格把好入园企业安全准入关。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充分考虑化工园区产业链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重点、有选择地接纳危险化学品企业投资入户。把符合安全生产标准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大力支持产业匹配、工艺先进的企业入园建设，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工艺设备设施落后企业或项目的建设。对落户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按国家规定严格审查设立安全条件，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合成氨和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反应等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涉及危险工艺的建设项目，应将是否装备自动化监测控制和安全联锁技术纳入设立安全条件的内容。凡入园企业应严格实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六）推动化工企业搬迁集聚。各地政府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现有化工生产、储存企业特别是地处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已有化工园区应坚决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搬迁防护距离内的住宅及企业宿舍。

**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要督促化工园区内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员工安全生产责、权、利，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年度考核奖惩，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各地要督促化工园区内企业按国家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调整和配备相关从业人员，在危险化学品作业等关键岗位配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等安全人员专业管理的作用；按规定时间、内容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和参加专业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全面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目标考核，按规定时限达标，规范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自我激励、持续改进的机制。

　　（九）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资金保障。各地要督促化工园区内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安全投入应确保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费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专帐管理，不得挪用。要督促企业依法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强化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各地要督促化工园区内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自觉履行社会救援的责任。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照标准建立专职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不具备建立专职救援队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与邻近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救援队签定应急救援协议，提升企业间应急联动响应和处置能力。

**四、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突出重点强化管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化工园区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自动化技术应用、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内容的安全信息档案；要针对企业所属行业特点、危险程度高低和安全生产现状，实行严格的分类指导和分级管理，突出重点监管对象和部位；要加强对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控，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登记、申报、辨识、评价以及备案等管理规定。要督促化工园区建立对重大危险源储罐、管道等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有远传和连续记录功能的监控平台。

　　（十二）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的整体风险评估；要组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家库，鼓励和督促中小化工企业聘请专家（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指导，为隐患排查治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要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实行“专案管理、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十三）切实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各地要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引导企业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切实加强职业危害源头控制，指导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依法开展职业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十四）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化工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突出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畅通的举报投诉渠道，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的沟通协调，开展横向或纵向的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十五）构建园区特色安全文化。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文化建设，创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题论坛，设立安全信息公告栏，编制安全简报，搭建企业相互交流安全生产经验平台，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五、建设高效的园区应急救援体系**

　　（十六）整合各方应急资源。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加大投入，大力推动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在因地制宜、合理规划、节省资源的原则下，可采取企企联合、政企联合或相关职能部门单独出资组建的方式，整合和优化化工园区专业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推进消防站或特勤队伍建设，壮大自身应急救援力量。

　　（十七）建立完善园区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建立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八）完善应急预案及定期开展演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掌握化工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救援技术档案，制定化工园区整体应急救援预案，有效衔接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各地要每年至少组织1次由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强化重大危险源监控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审核、备案和监督实施。

**六、切实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

　　（十九）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化工园区绝大部分企业都是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特性的高危企业，稍有不慎极易发生重大恶性事故。各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高度重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园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要建立健全化工园区重大生产安全事项部门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园区安全生产各类重大、深层次问题，有效保障化工园区安全发展。

　　（二十）健全机构，规范管理。化工园区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负责统筹和管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具体事务的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工作经费。要督促化工园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规范、程序和安全宣传、安全检查、隐患整治、事故处置报告等制度，规范日常运作。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问题，努力构建信息畅通、管理有序的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网络。

　　（二十一）落实保障，加强舆论监督。各地要及时制定配套文件，推进本地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要适度向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保障方向倾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注重宣传化工园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表彰遵章守纪，依法生产的人员和企业，发挥宣传媒体的积极作用。支持新闻单位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和重大隐患予以曝光。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

## 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2012〕19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加强和规范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具体内容，也是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体系，有利于督促企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登记，有利于实现危险预防和应急救援的有效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机制，按照《暂行规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认真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排查、评估及登记备案工作，以抓好备案工作为突破口，建立完善本辖区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并根据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和危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二、明确备案办理程序和要求**

　　按照《暂行规定》的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严格对照《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对企业申请备案的管理工作。

　　（一）申请原则。凡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都应按照“一源一档”（一个单位有多个重大危险源的，分别填写）的要求，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见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见附件2），并准备齐全备案应提交的材料，到所在地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提出备案申请。

　　（二）审核程序。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审批流程，对符合申请备案条件的企业给予出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见附件3）。

　　（三）核销管理。当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其原有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不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时，单位应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见附件4），向所属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应依照《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核查，同意核销的，出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见附件5）予以核销。

**三、加强备案的档案管理和情况报送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备案档案资料的管理

　　各地要充分掌握《暂行规定》中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建档登记要求，对照检查原有备案档案所包括文件、资料的差距，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按照《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开展重大危险源建档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备案情况报送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统计信息，填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附件6），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核销材料及统计信息表一并报送至所属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核销材料及统计信息表报送至省安监局。报送时间分别为：每年7月10日前报送当年1月至6月的备案情况；每年1月10日前报送上年度7月至12月的备案情况。

**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备案工作有序进行**

　　（一）深入排查，全面推动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防止发生漏报现象；要督促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如实补充完善登记备案资料，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核销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加强检查，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变化情况及时申报更新信息数据。对未进行备案而经辨识、安全评估确认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或依照《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了辨识、安全评估的，要督促企业在安全评估完成后15日内提出备案申请，对已备案而经重新辨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要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核销。

　　（三）深入督查，落实责任

省安全监管局将适时组织对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地级以上市也要结合实际通过审查文件资料、抽查企业现场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要适时向被督查单位和地区通报督查情况，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和要求；要明确责任分工，严格奖惩措施，对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存在较大问题并且未依时落实整改的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

本通知附件均可在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d-emc.com/）下载。联系人：陈正亮；联系电话：020-83135492，传真：020-83135476。

附件：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略）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略）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略）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申请表》（略）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登记表》（略）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统计信息表》（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一二年二月九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健全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机制的通知

（粤安监〔2012〕67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卫生局，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全省安全监管和卫生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机制，畅通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渠道，形成更强的职业病防治合力，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建立健全全省安全监管和卫生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报内容与信息分类**

通报内容包括职业病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以及职业卫生相关技术机构资质等情况，根据信息内容特点分即时通报信息和定期通报信息两类。

（一）即时通报（报送）信息。

1.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个案信息；

2. 职业病危害事件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

3. 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信息。

（二）定期通报信息。

1. 辖区职业病统计分析情况；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情况；

4. 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可情况；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情况；

6.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发放情况；

7. 其它需要通报的事项。

全省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部门（包括下属相关医疗机构）依据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分工互通工作信息。

**二、通报时限和方式**

（一）即时通报信息。

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个案信息，应在确认后及时以规范格式（见附件1、2、3）书面报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区、市）级安全监管、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医院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涉及人数较多的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异常情况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可疑线索的，应及时报送（格式见附件4，情况紧急的，可用电话报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区、市）级安全监管、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

3.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同级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部门应依照部门监管职责及时通报职业病危害事故查处情况、职业病诊断和治疗等情况（格式见附件5、6）。

（二）定期通报信息。

定期通报信息每半年通报一次。各级安全监管和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部门职责分别在每年7月31日（县级在7月10日前，地级以上市在7月20日前，省级在7月31日前）和次年1月31日前将本部门掌握的辖区内上半年和年度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相关信息书面通报对方，并抄报相应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定期通报信息按前内容要求互报，格式不作统一要求。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信息通报工作。安监、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职业卫生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有效互通。

（二）充分发挥信息作用。安监、卫生部门在接到对方通报信息后，要及时依法依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可径向省安全监管局和省卫生厅反映。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省安全监管局职业健康处林志雄，020-83135490；省卫生厅公共卫生与监督处刘师琪，020-83824719。

附件：

1. 职业病报告卡

2. 尘肺病报告卡

3. 广东省疑似职业病报告卡

4. 职业卫生信息报告表

5. 安监部门职业病危害事件处置情况通报

6. 卫生部门职业病危害事件人员诊断救治信息通报

省安全监管局 省卫生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

## 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粤安监〔2012〕62号）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加强我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安全审查工作的权限与职责**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除外，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工作实行分级实施、属地监管。

　　（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

　　1．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2．省政府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4．跨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的建设项目。

　　（二）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

　　1．上述第（一）项以外的建设项目；

　　2．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审查的建设项目。

　　（三）委托安全审查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实施（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接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统称“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接受委托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不得将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同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如同时涉及两级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实施的，由上一级安全审查实施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组织。

**二、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明确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

　　3．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

　　4．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5．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改、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工程的衔接情况；

　　7．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8．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应逐一落实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所提出存在问题的解决措施，并将其纳入试生产（使用）方案的重要内容，在向相应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报送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文件、资料时一并提交，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内容和程序**

　　为落实建设单位建设项目“三同时”主体责任，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属于下列情形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或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在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质量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程序和内容，对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并免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手续。

　　（一）适用范围

　　1．涂料、油墨、稀释剂、胶粘剂、助焊剂、显影液等以物理混合为主要工艺，农药复配，硫酸铜生产，溶剂提纯等危险化学品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重点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除外）；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和气体充装及远程监控现场制氮的装置（设施）；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库区，调整、更新装置（设施）或改进工艺；或利用现有装置（设施），调整生产、储存的品种与原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特性属同类或更低的；

　　3．已办理相关安全许可手续（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生产企业（项目），在原企业（项目）范围内改建、扩建同类且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

　　4．剧毒化学品除外的500m3及以下的储存设施、库房或货场总面积550m2及以下的小型仓库；

　　5．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储存项目；

　　6．加油站的新建、改建、扩建；

　　7．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储存设施（场所）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的；

　　8．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按照规定经批准可以简化安全审查内容和程序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安全条件审查备案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实行告知性备案的申请报告；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含项目平面布置图和反映项目与周边区域、场所、设施安全距离的四至图）；

　　4．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清单（生产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计划年产量、原材料的年使用量和最大储存量；储存项目提供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储存量）；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安全许可文件（符合第（一）项第3点的）。

　　（三）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相应的安全审查实施部门提交以下备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实行告知性备案的申请报告；

　　2．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及委托协议；

　　3．新建项目的，提交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改、扩建项目的，提交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以及安全设施一览表；

　　4．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或安全审查告知性备案回执。

　　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条件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备案材料后，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日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告知性备案回执。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四）免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免除提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的相关文件、资料，直接申请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对免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四、其他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实施。《管理办法》的实施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落实预防为主、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手段。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管理办法》与《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把安全准入关。

　　（二）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适用简化安全审查情形的建设项目的认定和管理，严格对照《实施意见》要求进行审查，对分别实行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备案或免除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将上述备案合并实施。要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单位的资质把关，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挂靠资质承揽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不得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把关，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按规定需要取得相应安全许可证的，其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补充是否具备领取相应安全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内容，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与安全许可证颁发审查的衔接。

　　（三）属地为主，强化管理。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向安全审查实施部门申请安全审查的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抄报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在组织安全审查时，应当会同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审查。要加强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凡不按《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执行的，应依法严肃查处。

　　（四）做好衔接，保障实施。《管理办法》施行后，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除外），原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应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相关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资料（复印件）移交《实施意见》确定的实施部门。

本《实施意见》于2012年5月16日起实施，《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07〕424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 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2012〕1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74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25号）精神，全面提升广东省矿山救援服务水平，现就加强广东省矿山救援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

　　1．矿山救援服务工作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区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要针对所在地区矿山企业实际情况，指导专职矿山救护队（以下简称：矿山救护队）制定矿山救援服务工作方案，将其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指导协调矿山救护队为矿山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矿山救援服务。

　　2．建有矿山救护队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要指导矿山救护队制定值班、岗位工作、教育学习、培训演练、内务管理、装备维护保养、安全保密等管理制度；指导健全完善队员的社会保险、人身伤害意外保险、抚恤以及进出机制等保障措施，解决矿山救护队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把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矿山救护队在本辖区内依法开展矿山救援服务工作，并切实加强与所在地物价部门的沟通和配合，共同推进矿山救援服务及收费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4．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矿山救护队提供的矿山救援服务工作对于提高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水平的重要意义，应主动接受并为其创造便利条件，对预防性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

**二、提升服务质量**

　　5．矿山救护队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严格按照《矿山救护规程》明确的矿山救援服务内容，以及与矿山企业签订的矿山救援服务协议，定期前往所服务矿山企业熟悉实际情况，掌握矿山工作面布局，每年至少到所服务的矿山开展1次预防性检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矿山企业和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建立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台账，记录矿山企业的反馈意见，协助矿山企业排除事故隐患，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指导矿山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员工现场急救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工作，提高矿山企业员工应急救援意识以及自救互救能力；要在服务范围内但距离较远的地区设立救护分队，以保障服务的有效性，对不同矿种、开采方式和规模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确保救援服务质价相符。

　　6．矿山救护队要加强应急值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领导和值班分队全天候值班备勤，确保接到救援任务时，能迅速出动参与矿山事故救援，严格遵守《矿山救护规程》有关矿山救援程序要求，制定救援工作方案，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情况须及时予以修改，做到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

　　7．矿山救护队在矿山事故救援工作结束后，要在7日内向发生事故的矿山企业和有关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应急救援评估总结报告。

**三、严格费用管理**

　　8．矿山救护队应设立专职财务部门，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明确矿山救援服务费用的管理、使用程序、职责及权限，确保专款专用。矿山救护队每年应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和结算报告，并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批，报省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9．矿山救援服务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安排、保障重点、公开透明、严格审批的原则，不得挪用或挤占。

　　矿山救援服务费用于矿山救援基地和矿山救援装备建设，执行跨区域联合演练和事故救援等任务的支出不少于25%。

　　矿山救援服务费用于加强与矿山企业所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宣传教育、预防性安全检查和矿山事故救援等工作的支出不高于20%.

　　10．矿山救护队要自觉接受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和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11．矿山救护队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矿山救护队服务范围内的矿山救援服务协议签订、矿山救援服务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矿山救护队每年1月份将上一年费用收取、管理及使用情况，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报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备案。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将对有关情况进行抽查。

**四、强化工作考核**

　　12．矿山救护队每年1月份要将年度矿山救援服务工作计划，包括服务时间、矿山企业名称、内容、次数等，报所服务矿山企业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审批，报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备案。各矿山救护队每年组织一次自核，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将每两年组织一次考核，对未按矿山救援服务计划开展工作的矿山救护队予以通报批评，对未按矿山救援服务协议内容为矿山企业提供服务的矿山救护队，责令退还本年度矿山救援服务费。

　　13．矿山救护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标准化管理，每半年组织一次质量达标自查，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比，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14．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对在矿山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矿山救护队及队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此前我局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 我省安全评价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规划〔2012〕52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近年来，我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和完善对安全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为发挥安全评价中介机构的作用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在日常的监管过程中，发现有些地方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还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严，降低标准，有的还存在干预安全评价市场化运作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我省安全评价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发挥安全评价机构作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安监〔2010〕10号）等法律、规章和文件要求，指导、监督辖区内安全评价机构开展业务，加强对辖区内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资质条件、评价人员、工作业绩等情况的检查，严格把好安全评价报告审查关，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省局报告。

**二、积极创造安评机构健康发展的条件。**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为社会中介机构服务的意识，在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其安全评价行为，促使评价机构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同时，积极创造有利于安全评价机构健康发展的条件，营造良性竞争环境，帮助、支持安全评价机构做大做强。在监管过程中，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备案、登记为由，擅自设立法律法规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实行地区和部门保护；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服务；不得干预企业与安全评价机构之间的正常业务工作，鼓励双向选择。要严格安全评价中介市场秩序，防止恶性竞争，促进安评中介机构健康发展。

**三、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督，推动安评行业阳光发展。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准接受或变相接受安全评价机构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准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介机构入股或参与利益分成；不准在中介机构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以专家或其他名义从事有偿的安全生产评价活动。

**四、规范管理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工作的技术人员队伍。**要积极培养熟悉安全评价业务的技术人才，不断壮大我省安全评价技术人员队伍。要加强评价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依法依规地发挥好安全评价技术人员的智力支撑作用。要加强对辖区内安全评价人员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安全评价人员的从业行为，自觉遵守安全评价职业道德。公职人员不得在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登记注册资格证，不准在中介机构兼职。

**五、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诚信建设。**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积极接受社会的监督。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安全评价机构的评价质量和业务水平，建立安全评价执业信誉档案，加强对列入执业信誉“黑名单”机构的监督，督促安全评价机构自觉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及职业道德标准，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要求，从机制上规范安全评价行业自律行为。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1月28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

## 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决定

（粤安监管三〔2012〕55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广东省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javascript:SLC(-17469499,0))》（粤安监管〔2003〕242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1月23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

## 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粵安监〔2013〕9号）

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有色金属地质局，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令）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省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地质勘探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事业发展迅速，但是地质勘探具有作业流动性大、作业环境差、安全生产条件复杂等特点；同时，个别地质勘探单位存在对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特别是坑探作业仍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等现象。

　　地质勘探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要充分认识地质勘探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要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勘探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地质勘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地质勘探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坚决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省地质勘探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严格落实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地质勘探单位对本单位地质勘探作业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按35号令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应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二）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野外作业突发事件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以及其主管单位备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或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护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

　　（三）从事钻探工程、坑探工程施工的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地质勘探单位不得以探矿名义从事非法采矿活动，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从事矿产地质勘探及管理的企事业法人组织（以下统称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所属地质勘探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五）地质勘探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报告。

**三、切实做好地质勘探安全监管工作**

　　（一）强化安全监督管理

　　1．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负责对其所属地质勘探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各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勘单位的作业情况，每半年将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及项目情况（附件5）逐级上报。

　　3．地质勘探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建立安全专篇审查档案，加强对地质勘探工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省、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加强监督和指导地质勘探安全监管工作。

　　（二）严格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

　　1．坑探工程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由具备地质勘查（坑探）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编写。安全专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广东省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内容要求》（附件1）及《广东省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大纲》（附件2）的规定。安全专篇编写单位应当对其编制的安全专篇负责；安全专篇所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其提供者负法律责任。

　　2．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未经审查同意的，该坑探工程不得施工。

　　3．地质勘探单位提出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安全专篇审查申请书和审查申请表（附件3）；

　　（2）探矿权证（复印件）；

　　（3）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副本（复印件）、探矿权人的勘探委托合同书；

　　（4）地质勘探单位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附件4）；

　　（5）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4．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或自行组织审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5．自行组织审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审查程序应当参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6．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委托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审查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的，受理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进行审查，技术审查时间不包含在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查时限内。

　　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收到审查资料后，依照35号令、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形成《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送交县级安全监管部门。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不同意批准的，应说明理由和依据。15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7．地质勘探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坑探工程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对已批准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因坑探方法变更的，应当重新编制，并报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因勘探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书面报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8．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受委托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根据委托合同（协议）履行各自职责。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对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进行审查，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地质勘探主管单位要坚持“依法、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技术审查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规定。应当建立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工作制度和专家管理制度。参加审查的专家（必须具备地质勘探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不得少于5名，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举产生。审查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单位有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工作。

　　（三）严格备案制度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2〕37号）要求提交的资料，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附件4），接受其监督检查，并对其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广东省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编写内容要求》；（略）

2．《广东省地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大纲》；（略）

3．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申请表；（略）

　　4．坑探工程安全专篇审查意见书；（略）

　　5．东省地质勘探单位项目登记备案表；（略）

　　6．地质勘探项目情况表。（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月15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

##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粤安监 〔2013〕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报备、核销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并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等。

**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细则，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报备及核销工作，完善重大危险源数据与信息的管理，依有关要求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送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及有关信息。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有利于提高重大危险源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

**第二章　辨　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认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并对确认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正常作业条件下产生或存在于单元内的危险化学品纳入辨识范围。同一设备或场所重复存储多种危险化学品时，按临界量最小的危险化学品来进行辨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存在（在线）量按照数量最大原则，根据《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指南》（附件1）辨识方法确定。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中，应当严格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形成辨识报告。辨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辨识的依据；

　　（二）辨识单元范围；

　　（三）单元内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

　　（四）危险化学品每年存放时间、存放次数以及存放位置、使用情况等；

　　（五）确定危险化学品存在（在线）量的说明；

（六）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开展辨识的计算过程及结论。

**第三章　评　估**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前种方式进行安全评估的，评估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安全评估工作的组织和过程控制，并对安全评估报告进行签章发布。

　　（二）安全评估技术负责人应由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由化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且应参加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专门能力培训。

　　（三）安全评估人员应当包括本单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在安全评价报告设置安全评估报告所要求的专篇（章节），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附件2）列示。

**第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

　　（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第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的主要依据；

　　（二）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四）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五）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六）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七）安全管理措施；

　　（八）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九）事故应急措施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十）评估结论与建议。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指南》（附件1）要求进行编制，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安全评价报告中设置专篇（章节）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的，其内容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一）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四）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五）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造成1000万以上经济损失的，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六）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重大危险源项目，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与其同时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提供有关重大危险源监控监测的数据、图像等。

**第二十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可容许风险标准》（附件3）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

　　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和制定检维修计划，定期按《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测、检验指南》（附件4）列示要求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进行管理：

　　（一）制定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监控制度，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建立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直接责任人分级负责机制；

（二）单位负责人对所负责的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安全监督与指导责任，定期到责任点进行安全检查；

（三）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和登记台帐及安全检查书面报告制度；

（四）在进行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与安全设施检维修前，应对检维修作业进行风险评价，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维修时配备监护人员，规范现场检维修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关制度中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对变更过程及变更所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对变更的实施履行内部审批及验收程序。

　　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作业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变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工作岗位设立应急救援器材柜，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消防器材、防爆作业工具和个体防护用品等。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条**　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按有关规定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一）辨识、分级记录；

　　（二）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三）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四）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五）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六）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七）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八）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九）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十一）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填写重大危险源报备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报备。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完成报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重大危险源报备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辖区内一级重大危险源报备材料报的30个工作日内，将报备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5日前，将辖区内上一年度重大危险源的汇总信息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四条**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聘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完成核销报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一级重大危险源完成核销报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核销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已报备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对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报备、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报备情况；

　　（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

　　（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

　　（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报备、修订和演练情况；

　　（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

　　（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经本单位组织专家评估确保安全后，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五条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3年2月23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发文件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条**　在本细则实施日前已按《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完成报备的企业，可在报备期满前再重新报备。

附件：1．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指南；（略）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略）

　　3．可容许风险标准；（略）

　　4．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检测、检验指南。（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

## 等三个规定的决定

（粤安监〔2013〕45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经信局，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经信局：

　　鉴于《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粤经贸安全〔2003〕80号）中《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规定》、《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已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3月1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

（粤安监〔2013〕65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安监总科技〔2012〕119号)，省安全监管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4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决定》（安监总科技〔2012〕119号)，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加快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和安全生产科技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的关键安全生产技术为主攻方向，以示范引领和成果转化为着力点，以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主体责任为主要抓手，全面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积极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能力，努力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新发展，为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加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以防范事故、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为目标，整合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和成果推广，大力培育和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产业，集中相关科技研究机构、人才、资金和时间，争取到2015年底，安全生产基础理论、重大关键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实用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引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到2020年底，全面实施一批安全生产科研攻关课题、一批可转化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一批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一批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搭建集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成果推广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安全生产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实现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快速发展，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基本满足需求。  
**二、实施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构建市场、企业、产学研机构和政府部门相结合的安全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法律规范、政策支持、标准引领、规划引导、项目支撑、成果示范和发布目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创新活力。引领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更多地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行业骨干企业组建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平台和安全生产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合作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联合培养人才，共享科研成果。  
　　（四）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  
　　整合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知识、信息、技术、人才和政策等一系列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有效共享、形成科技创新合力、降低科技创新成本。建设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平台、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科技成果孵化平台、应急救援技术服务平台、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事故查处专家支持平台、事故模拟仿真物证溯源平台。以矿山安全、非矿山和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危害检测与鉴定等省级中心实验室为基础，建成安全生产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  
　　（五）加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  
　　1.非煤矿山领域。突出地下矿山开采事故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科技，高性能泡沫砂浆充填关键技术，地下水体、溶洞、采空区等的探测与处理技术，井下通风系统的优化、地下矿山深部开采动力灾害研究，大型排土场边坡的稳定性等课题攻关;推进矿井灾害监测与预警信息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露天矿山高陡边坡稳定性监测系统、地下矿山采场地压监测监控系统和预报技术、安全高效矿用爆破器材和非电起爆技术、尾矿干堆技术和尾矿充填技术、尾矿库细粒尾砂模袋法筑坝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采空区围岩变形支护结构风险监测预警、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尾矿库安全预警系统、地下金属矿山数字化等示范工程。  
　　2.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开展化工园区防管控一体化监测监控技术、大型油罐区重大事故防范关键技术、化学品火灾初期预警技术与装备、危险化工工艺安全监控技术与装备、民爆物品全流程安全监管系统等课题攻关;推进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及监控技术、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技术及装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与定量风险评价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危险化学品快速监测预警、工艺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安全仪表系统功能安全技术、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在役安全装置设计诊断、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系统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事故防范示范工程、“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示范工程、惠州大亚湾等化工园区安全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冶金等工贸企业领域。突出煤气危险区域监测监控与应急处置技术、工业粉尘防治技术等课题攻关;推进煤气防泄漏自动保护排水器、起重机吊钩上下限位安全保护装置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高炉炉缸炉底侵蚀诊断与结构安全评估、过程工业功能安全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注重与国际先进技术接轨，加快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  
　　4.职业卫生领域。突出有毒有害物质快速监测技术和装备、粉尘浓度超限报警技术、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先进适用劳动防护用品等课题攻关;推进粉尘呼吸防护装备等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推广粉尘浓度超限喷雾降尘等先进适用技术;建设矿井综合防尘技术等示范工程。  
　　5.应急救援领域。突出大型油罐及石化装置火灾救援技术与装备、珠三角城市群内油气管网和危险物品运输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基于云计算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应用系统等课题攻关;推进矿用救灾指挥系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系统、隧道施工安全监控和应急指挥系统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事故快速监测及处置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平台、惠州大亚湾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示范工程。  
　　6.信息化领域。突出基础支撑环境建设、安全监管系统、应急演练、预测预警和智能方案等高级应用功能技术攻关;推进无线通信、智能分析、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成果的应用;建设安全生产云计算中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安全生产数据库、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安全生产物联网技术应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和事故隐患排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示范工程。  
　　（六）大力发展安全生产科技产业  
　　1.建立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基地（园区）。加快建设省级矿山救援基地和省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推动建设安全生产科技产业基地（园区），集安全生产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安全产品研发和生产、安全技术咨询和服务于一体，形成立足广东、辐射华南地区的安全产业群。  
　　2.大力发展安全装备制造业。重点在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装备等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将其纳入我省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围，享受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优质、直接、快速”的行政办事服务。  
　　3.扶持和发展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企业。从政策、资金和业务指导上加大力度，培育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企业，重点扶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命名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促进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研发、转化和推广方面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4.规范发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业。建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诚信评估体系和行业自律机制，规范从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优胜劣汰，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综合实力强的专业服务机构。  
**三、落实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　　（七）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组织领导  
　　加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提高科技创新在安全生产中重要地位的认识。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成立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安全生产科技长远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审定安全生产科技重大项目，决定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先进适用技术及成果推广、转化和应用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推动市场、企业、产学研机构、政府及有关部门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科技重大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科技业绩定期评估奖励制度，加强对各地各项安全生产科技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切实把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工作落到实处。  
　　（八）营造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加强安全科技创新的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纳入政府科技计划体系，定期发布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明确阶段性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和重点技术，对列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发展计划的项目，应从政策、资金和奖励上给予支持。对可转化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要及时公布并积极组织推广应用。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活动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安全生产科技国际及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及时跟踪境内外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引进、吸收、消化和创新国际先进的安全生产适用技术、装备和成果。  
　　（九）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加强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安全生产科技人才。鼓励引进安全生产及相关领域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完善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培养体制，支持鼓励更多高等院校及有条件的高职学校开设安全工程类专业和职业卫生工程类专业，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工程类安全专业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的交流和安全生产科技人才的知识更新，加快培养中青年安全生产科技人才和“高、尖、专”安全科技带头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库，充分发挥省安全生产专家组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提供智力支持。依法成立广东省工程系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壮大安全科技人才队伍。争取设立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对在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十）拓展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投入渠道  
　　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投入机制。政府部门要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对重大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项目，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予以财政资金支持;涉及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推广、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的科技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扶持。充分用好国家现行的高危行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政策、安全生产设备购置使用普惠和特惠政策、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生产制造纳入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装备制造业政策等。同时要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的投入，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领域，不断拓宽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投入渠道。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 （2013年3月修订）的通知

（粤安监〔2013〕60号）

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新修订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已经省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你们，自2013年4月24日起施行。2012年3月6日《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2〕3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25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2013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规范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以下简称《条例》）、《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以下简称《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以外的下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一）未纳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在粤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二）跨地级以上市开采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三）省级以上（含省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尾矿库；

　　（五）地质勘探单位和采掘施工企业；

　　（六）地方管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总部。

　　前款（三）、（四）、（五）项所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和依据《办法》实施行政处罚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佛山市顺德区，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外的尾矿库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和申请

**第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病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还应建立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

　　（八）制定防治职业病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条例》、《办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规定向有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提出申请：

　　（一）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二）、（六）项规定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本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四）、（五）项和第五条规定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三）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备案证明材料，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有关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钻（坑）探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九）、（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有关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不需要进行上部剥离作业的新建小型露天采石场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检查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受理、审核和颁发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制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更正后即时制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制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技术审查工作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力量的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颁发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对地方管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总部，向企业总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向企业及其所属各独立生产系统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只有一个独立生产系统的企业，只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对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地方石油天然气企业，向企业总部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其他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向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对地质勘探单位，向最下级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采掘施工企业，向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对尾矿库单独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和变更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相应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符合下列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期的，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一级的；

　　（二）未发生死亡事故的。

　　（三）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企业名称的；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单位地址的；

　　（五）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改建、扩建或者整合项目情形的，应当分别自改建、扩建或者整合项目经安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相应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及变更说明材料。

　　变更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还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改建、扩建或者整合项目的，还应当提交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五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在本省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登记备案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地质勘探作业资质证书或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地质勘探作业的还需提交探矿权证书复印件和地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

　　（四）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管道途经本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非本省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到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管道途径所在地的跨地级以上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非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单位登记备案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对提交的登记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相应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登记备案材料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遗失补领，申请遗失补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遗失补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地质勘探作业资质证书或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企业在当地主要报刊登载的遗失声明。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补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补领手续。

**第二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矿山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被依法予以撤销的，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人民政府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总部和地方石油天然气企业总部的日常监督检查。

　　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三等以上尾矿库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三等以下尾矿库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为负责监督。

　　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等别，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等别。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6个月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名单，并及时将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情况通报非煤矿矿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网上审批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单位异地备案等信息库建设，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颁发和管理情况录入到全国统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系统。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网上办理程序等审批制度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条例》、《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委托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受委托颁证机关实施委托行政许可的行为负责监督。受委托颁证机关应建立健全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制度，落实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严肃颁证审查纪律，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查颁证，确保颁证质量、时效和责任的严格落实。

**第三十六条**　受委托颁证机关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第三十七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受委托颁证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取消委托，并由受委托颁证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三）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四）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对受委托颁证机关实施的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予以撤销，并由受委托颁证机关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安全生产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准予安全生产许可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非煤矿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因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等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致使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无法作出正确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因有关行政许可依据规定不一致，致使行政执法行为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不当的；

　　（三）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或者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后果被及时消除的；

　　（五）依法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非煤矿矿山安全评价、标准化评审、设计、检测、检验、监理等工作的中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标准化评审报告、检测检验报告、论证、设计、监理行为和结果负责。

**第四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三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十一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所称非煤矿矿山企业独立生产系统，是指具有相对独立的采掘生产系统及通风、运输（提升）、供配电、防排水等辅助系统的作业单位；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称受委托颁证机关，是指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中：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是指从事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下列单位：

　　1．专门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生产单位；

　　2．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的联合生产企业及其矿山生产单位；

　　3．其他非矿山企业中从事矿山生产的单位。

　　尾矿库，是指筑坝拦截谷口或者围地构成的，用以贮存金属非金属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包括氧化铝厂赤泥库，不包括核工业矿山尾矿库及电厂灰渣库。

　　地质勘探单位，是指采用钻探工程、坑探工程对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进行勘探作业的单位。

　　采掘施工企业，是指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施工的单位。

　　石油天然气企业，是指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的单位。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条所称表格格式均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十三条**　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3年4月24日起施行，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2012年3月6日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2012〕37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广东省财政厅转发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

##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安监〔2014〕20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财政局（委），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财税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经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详细非法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800元。

（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相符，能提供非法违法行为事实和部分证据但不直接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500元。

（三）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非法违法行为事实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每起奖励不少于1000元。

（四）凡提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线索并经调查属实的，可给予线索提供人300元至500元的奖励。

**二、根据《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有功的实名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计发奖金：**

（一）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详细违法行为事实和直接证据并能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4000元至5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8000至1万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1.6万元至2万元。

（二）举报内容与瞒报、谎报事实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和部分证据但不直接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3500元至40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6000元至8000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1.2万元至1.6万元。

（三）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能提供违法行为事实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对举报瞒报、谎报一般事故的，每起奖励3000元至3500元；举报瞒报、谎报较大事故的，每起奖励5000元至6000元；举报瞒报、谎报重大事故的，每起奖励1万元至1.2万元。

（四）举报瞒报、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经调查属实的，每起奖励3万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放奖励金：**

（一）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发现的；

（二）举报人在举报时未留下姓名或联系方式的；

（三）举报人举报事项不属于安全监管部门职能范围的；

（四）安全监管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

**四、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按下列办法进行奖金审批、发放和领取。**

（一）办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举报信息表》，见附件2），并对举报内容核查，经查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见附件3）；

（二）《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审批后应通知举报人在60日内领取奖金。奖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能说明原因的，可以延长领取时间，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三）以现金支付的，举报人凭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举报人应提供与《举报信息表》登记的举报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号。

**五、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一）财务人员在办理会计核算业务时，会计凭证附件应附手续完备的《举报信息表》、《举报奖励金审批表》原件及《举报奖励金领取单》（见附件4）或银行转账回执等相关支付凭证；

（二）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每年第一季度前将上年度发放举报奖励金的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按《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违者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七、乡镇（街道）负责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八、《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综〔2008〕6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

2.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

3.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4.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省安全监管局　省财政厅

2014年2月20日

## 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

## 案件类型及标准》的通知

（粤安监〔2014〕22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行为，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就“两法衔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强化“两法衔接”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省委办、省府办《关于加强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意见》（粤办发〔2013〕18号）和全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的发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力促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各行业（领域）全面落实。

**二、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中，发现当事人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严格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和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见附件2），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格式（样本）》（见附件3），填制相关法律文书；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等犯罪线索的，应及时向人民检察院移送。

**三、准确把握《标准》的使用**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时，应参照《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针对某些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制定相应移送标准、移送范围等规定的，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继续执行。

**四、明确“两法衔接”工作具体负责部门**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明确各自负责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接收和监督的内部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分工。各级检察机关“两法衔接”的联络和协调工作由侦查监督部门具体负责；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根据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等情况，指定具体负责“两法衔接”工作联络和协调的机构。

**五、《标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是指安全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根据司法实践中的做法，参照有关司法解释，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非法违法行为过程中，生产、储存、销售物品的价值。已销售物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生产、储存和未销售的物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物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该类物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

附件：1.安全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类型及标准

2.关于印发《关于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工作中协调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11〕100号）

  3.广东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文书格式（样本）

省安全监管局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

2014年2月25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安监应急〔20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我局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第二十二条的第二款“非煤矿矿山企业中，”五小“企业（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企业）、露天采石场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其他非煤矿矿山企业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修改为“非煤矿矿山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新细则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通过，自2014年4月16日施行，原2012年3月6发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安监〔2012〕35号）同时废止。

　　从新细则实施之日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非煤矿矿山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实施前已在省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仍然有效，预案重新修改或备案期限满，应到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调整工作的落实和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机关、内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以及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6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或论证）、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根据行业特点制定本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或论证）、备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组织应急预案确定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的基本要求；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根据本部门监管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制定行业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性指导文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级、本部门职责和行业安全生产应急工作特点，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同时，编制与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明确职责任务及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全面分析、评估本企业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Q/T29639-2013）及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写。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种以上（含三种）风险种类、可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八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九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各种预案之间应相互衔接，并与预案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一条　新组建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应编制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论证）、备案、培训和演练等；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本细则实施起3个月内编制现场处置方案，6个月内编制专项应急预案、9个月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程序完成评审（或论证）、备案等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分类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评审应邀请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相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参加。参与评审专家的人数应根据企业规模而定。大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中型规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中型规模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评审相关专业专家人数可酌情减少，但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论证相关专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的专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资历，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推荐，经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入专家库。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应组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评审专家库。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要求，以会议形式进行。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预案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危险分析的科学性、预防和救援措施的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工作的可行性、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等。评审专家应本着对社会和企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预案名称；  
　　（二）评审地点、时间、参会单位和人员；  
　　（三）各位专家书面评审意见（附“要素评审表”）；  
　　（四）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  
　　（五）专家名单（签名）；  
　　（六）参会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的，预案编制单位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或论证）并修订完善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制定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档案和应急预案数据库，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及无行业主管部门的工贸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企业的应急预案，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非煤矿矿山企业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中央驻粤、省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总部）的应急预案，还应抄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报企业所在地县（区）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上述规定以外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其应急预案到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没有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企业，其应急预案的备案部门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予以明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申请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  
　　（三）《评审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四）评审专家聘书复印件；  
　　（五）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报备的，还应出具复审证明。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备案主要包括以下3个程序：  
　　（一）企业将备案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提交的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预案予以备案并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javascript:SLC(117707,0))》；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形式审查及备案工作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备案登记及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javascript:SLC(117707,0))》；对不能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javascript:SLC(117707,0))》的，应提交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对审查通过后备案的应急预案进行分类存档。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档案，跟踪督促，确保落实。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一条　实行应急预案登记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7日前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组织有关专家及应急管理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2012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2〕35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 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2014〕53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规范汽车加油站经营行为，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部分地区和单位反映有关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以下简称《规范》）颁布实施，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规范》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规范》与原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版），以下简称《原规范》）相比，调整了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标准、民用建筑保护类别划分标准，增加了自助加油站（区）的内容，加强了安全和环保措施，采取了一些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要求做好新建、扩建和改建汽车加油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并加强下列重点设备、工艺设施的设置和维护。

　　（一）埋地油罐应按《规范》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应当符合《规范》第6.5节和有关标准规定。采用双层油罐的，应符合《钢制常压储罐》（AQ3020-2008）、《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BG/T30040）等有关标准规定，鼓励采用符合《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规定Ⅰ级安全或环保保护等级的渗漏检测系统。

　　（二）加油站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三）加油机应具备紧急切断功能，在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以正压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四）加油工艺管道、油气回收系统的设置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并确保处于正常的适用状态。

　　既有加油站要结合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规范》规定对相关重点设备、工艺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事故处置能力和安全智能化程度，全面提升加油站本质安全水平。

**二、规范自助加油站安全管理**

　　自助加油站（区）除应当符合《规范》第6.2、6.6节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一）完善设施设备。加油枪应有无压自封装置，具备解决顾客因未关油枪开关而造成下一名顾客提枪时出现油品溅出问题的功能。

　　（二）健全管理制度。根据自助加油作业特点，特别是要针对特殊时期、繁忙时段、夜间值班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体系和岗位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到位。

　　（三）加强安全培训。针对自助加油的特点，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有效提高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

　　（四）加强现场管理。配备专职监管人员，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巡查自助加油设备状况，及时指导顾客安全操作，提醒司乘人员消除不安全因素。

　　（五）加强应急管理。要根据人员编制减少，加油环境发生变化等特点，针对自助加油过程中出现溅油、洒油、溢油、加错油、设备损坏、数质量纠纷、停电应急、油品燃爆和人为故意破坏行为等突发事件，制定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提高员工对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配备必需的应急救援用品和器材，并确保器材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六）加强宣传指引。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自助加油站安全知识，完善自助加油服务指引，引导消费者认识、熟悉并接受自助加油。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并设置自助加油功能的，应纳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内容一并审查验收。既有加油站通过技术改造等设置自助加油站（区）的，成品油经营单位应对自助加油站（区）符合前款要求的情况，组织本企业、施工等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或安全评价报告结论书面告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和所在地县（区）安全监管部门。

**三、加强加油站安全监管**

　　（一）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管。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部门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程序，按照《规范》和有关标准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把关。对未通过安全审查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要责令停业或停用，并依法予以查处。

　　（二）做好《规范》实施衔接工作。对于在《规范》实施前已设计和施工的加油站，按《原规范》执行。对于既有加油站不改变原有整体现状，调整或恢复原有储罐设施的，也应当符合《规范》规定的加油站等级标准、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和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等有关条款要求。对于《规范》第651条“汽车加油站应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或政府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令的要求，采取防止油品渗漏的措施”，根据《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便函（2013）站规函第24号（见附件1），如目前没有相应法规、法令、标准要求的，可暂时不强制执行该条款。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油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安全距离核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81号，见附件2），既有加油站的汽油罐加装阻隔防爆装置的，应当符合《原规范》第404A条的规定。

　　（三）加强许可证颁发管理。发证机关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发生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督促其及时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对涉及设置自助加油功能、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不一致、加油站加油机和油罐等情况的，可在许可证中补充注明；对租赁经营加油站的，除应当在租赁合同协议中明确各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外，还可以在许可证中注明租赁双方的相互关系。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7日

　　附件1．《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国家标准管理组便函（2013）站规函第24号；（略）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油站采用阻隔防爆技术改造安全距离核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81号）（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安监〔2014〕59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4月18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政府令第16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程序法定的原则；

　　（二）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过罚相当的原则；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五）全面分析、综合裁量、合理确定的原则。

**二、法律适用**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三、处罚种类**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多种行政处罚应当并处的，除依法减轻处罚的情形外，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予没收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直接选择适用其他处罚。

**四、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14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从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安全监管部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

**六、从重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包括2次）行政处罚的；

　　（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七）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人身死亡（包括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尚未构成犯罪的；

　　（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七、复合情形**

　　既有从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经分别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八、一般情形**

　　对于无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的种类、幅度予以处罚。

**九、金额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50%。

**十、合并处罚**

　　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十一、沟通机制**

　　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得知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与相关安全监管部门沟通。沟通意见达成一致的，实施行政处罚；沟通意见不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行政处罚：

　　（一）同一违法行为人在不同地区实施违法行为，并且相关安全监管部门准备或者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案件中涉及两个以上违法行为人，并且其它安全监管部门准备或已经对其中的一个以上违法行为人实施处罚的。

**十二、案件移交**

　　违法行为属于其它行政机关管辖的，要及时予以移交。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据规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十三、救济权限**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十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上级有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规定的情况下，制定本地区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原则和标准。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管三〔2014〕9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委，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特别是陆续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以来，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认真组织调研、排查摸底，为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但在工作中也遇到了许可适用范围把握不准确、安全评价要求不明确和安全培训工作不到位等实际问题，全省推进工作整体进展缓慢。为加快推进和规范实施我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范围**

　　《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包括其中列入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使用单位（单元），以下统称“使用企业”），应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纳入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范围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把握。

　　（一）使用企业所属行业应同时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013年第3号）中所列行业的大类、中类、小类和详细说明。

　　（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所列的75种化学品且使用量达到相应数量标准。使用量按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和实际使用量的较大值确定。年设计使用量依据化工装置的设计文件核定，无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未核定的，依据在役化工装置安全设计诊断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核定的年使用量确定。年实际使用量依据企业申请使用许可证前3年每年实际使用量的最大值确定。

　　（三）同一企业内，符合上述第（一）项适用行业目录范围的相同或者不同生产装置（生产线）使用同一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应合并计算。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介质、溶剂等在化工装置内循环使用的，使用数量以实际投用的数量核定，不累加计算。在危险化学品中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稀释后参与化工生产过程的，以稀释前的实际使用量计算，不含加入非危险化学品溶剂的数量。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和安全评价范围，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再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使用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安全评价范围。对仅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其安全评价范围应涵盖整个企业；对从事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安全评价范围应涵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的使用单元或区域及相关联的内容。

　　（二）安全评价依据。在国家及省相关标准规定发布实施前，使用企业的安全评价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危化〔2004〕127号）的规定执行；使用企业化工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规定执行。

　　（三）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使用企业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照《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安全使用许可的各项条件进行逐项评价，作出是否符合条件的结论性意见。评价报告应详细说明使用企业化工工艺是否为工业化生产、是否为国内首次使用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等情况，应当对评价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三、严格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参照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考核规定执行。培训考核内容应增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使用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格许可条件审查把关**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可依据《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完善安全使用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取得使用许可证的审查、审批程序要求，并按照《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使用企业提交使用许可证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和符合性认真审查，对相关内容存在疑问的，应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和省安全监管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企业现场安全核查表》（详见附件）要求逐一核实，如实提出现场安全核查意见。

　　对于新、改、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的，应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未经安全审查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对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建设项目的初次申请或者变更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可以作为现场核查的意见。

**五、按时完成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首次颁证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使用许可证申请办理的条件要求、程序和期限。明确2013年5月1日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使用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31日）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仍继续进行生产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摸底，确定本地区应当依法申领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名单，督促使用企业按照《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实施好使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按期完成首次颁证工作。

**六、加强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证管理和使用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一）安全使用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即对一个使用企业只核发一张使用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副本的许可范围上应详细载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地址（可精确到厂房、生产线、装置）和对应的具体品种、年使用量。同一使用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纳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应在使用许可证副本上注明每个使用场所地址及其对应的使用品种、年使用量。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有变更事项的，安全使用许可证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载明变更日期。

　　各地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使用许可证的颁发、注销情况报送省安全监管局，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各地要将辖区内使用企业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发现使用企业有违反《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行为，应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企业现场安全核查表（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定办法

（粤安监〔2014〕89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等精神，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进一步规范我省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促进企业本质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贸行业是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等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定，也适用本办法。

无储存场所和设施，经营方式为票据贸易往来从事批发业务的经营单位不纳入此评定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贸行业小微企业，适用于以下情形：

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

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

仓储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为小微型企业。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采取企业自评、企业申请评定、评审组织单位受理、评审单位组织评审、评审组织单位审核、评审组织单位公告、颁发证书或牌匾等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的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登记核准范围；

（二）申请评审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

（三）企业经营场所、生产车间或仓库应与员工宿舍分开设置。

**第七条** 评审依据相应的《广东省工贸行业小微型企业标准化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采用评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标准化评定得分须大于等于75分。

当企业不涉及相关要素时为缺项，按零分计。总得分值折算方法如下：

|  |
| --- |
| IMG_256 |

式中：IMG_257—要素实得分值；IMG_258—扣除缺项后的要素满分值。

**第八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程序：

（一）企业自评：企业成立自评机构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二）申请评定：企业根据自评结果，向评审组织单位提出书面评审申请。

（三）评审：评审组织单位收到申请后，经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通知由企业自主选择具有评审资质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详细书面意见告知企业。

评审单位收到评审通知后，应按照《评定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提交评审组织单位。

现场评审时，评审组至少由3名相应专业的评审人员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收到评审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不含企业存在安全隐患和重大问题整改时间）。

（四）审核公告：评审组织单位对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对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达标条件的企业，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和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适当优化评定程序。

**第九条** 颁发证书或牌匾：经公告的企业，由评审组织单位颁发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牌匾。颁发证书或牌匾不得收取企业费用。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或牌匾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前3个月，企业提交三年绩效评定报告，由评审组织单位核实，经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或牌匾有效期延期三年。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并有效记录；

（二）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三）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评，三年进行一次自主绩效评定。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时，则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评审单位按第八条评审程序进行复评。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3年内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或者累计1人以上重伤责任事故，或者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后，企业应每年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至少进行一次自我评定，并形成自评报告，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评审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评定标准》的要求开展评定的相关工作，评审应当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质量。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由原评审组织单位依规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一）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二）不依法接受检查、抽查的；

（三）发生人员死亡责任事故；

（四）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00万；

（五）发生其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应向评审组织单位交回证书或牌匾，评审组织单位应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被撤销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六条** 出现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情形，或被依法吊销、撤销相关证照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化等级证书或牌匾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评定办法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定办法自2014年8月1日实施。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案件备案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14〕105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管理工作，规范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备案工作，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备案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后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按下列要求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一）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2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二）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省安全监管局备案。

（三）省安全监管局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生产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撤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

（四）对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交办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五）受委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委托其执法的安全监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四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报送备案工作及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报送备案行政处罚案件的事后审查工作；业务监管及其他相关机构就备案审查中涉及到相关的业务问题应给予协助。

**第六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报送包括以下内容的备案材料：

（一）备案报告；

（二）案件调查报告；

（三）《案件处理呈批表》复印件；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第七条** 备案材料齐全、内容符合要求的，备案审查部门应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报备案件进行事后审查。对于存在疑难、复杂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案件，经备案审查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如发现报备案件的备案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备案材料不全的，应要求报备部门补充完善。

**第八条** 备案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处罚程序是否合法；

（三）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自由裁量是否合法及适当；

（五）证据是否确凿；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第九条** 备案审查部门有权调阅报备部门报备案件的相关卷宗材料；需要报备部门或者案件经办人员说明情况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备案审查部门发现报备案件存在主体资格不合法、违反法定程序、适用依据不正确及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的，应向报备部门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报备部门对备案审查意见无异议的，应按审查意见予以纠正。

如对备案审查意见有异议，报备部门可以自接到备案审查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备案审查部门提出陈述意见。

备案审查部门对报备部门提出的陈述意见应组织审核，并书面回复报备部门。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期间，报备案件中被处罚当事人向备案审查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即为备案审查意见。

报备案件中被处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报备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备案审查部门，自人民法院受理起诉之日起，备案审查终止。报备部门自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之日起10日内，应将判决或者裁定情况报告备案审查部门。

**第十三条** 备案审查部门应加强对报备部门案件报备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地政府或政府法制机构已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规定的，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可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领域

## 安全生产诚信缺失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14〕14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全社会监督管理合力，督促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辖区内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以及从事向广东省辖区销售烟花爆竹的外省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外省企业，前述三者以下统称为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诚信缺失管理。

**第三条**　本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按照依法规范、公平公正、及时全面、客观真实的原则，公布安全生产诚信缺失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名单（以下简称“诚信缺失名单”）。

**第四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纳入诚信缺失名单：

　　（一）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通过网络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或者个人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仓储设施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安全审查手续的；

　　（六）因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爆炸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七）一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八）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第五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纳入诚信缺失名单：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储存烟花爆竹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储存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或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且未及时销毁的；

　　（五）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六）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七）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八）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第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诚信缺失名单：

　　（一）销售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通过网络非法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

　　（三）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四）超出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存放烟花爆竹或在零售许可证载明的场所超量存放烟花爆竹的；

　　（五）零售专柜一年内被发现违规销售烟花类产品2次以上的；

　　（六）因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爆炸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七）一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

　　（八）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第七条**外省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纳入诚信缺失名单：

　　（一）向广东省辖区内未取得相应批发许可的单位销售烟花爆竹的，或向广东省辖区内未取得零售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二）向广东省辖区内取得零售许可的零售经营者直接销售烟花爆竹的；

　　（三）向广东省辖区内销售的烟花爆竹，在一年内经烟花爆竹监管部门抽查，发现其产品含有氯酸钾1次，或其他方面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2次以上的；

　　（四）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张贴烟花爆竹流向标识码并录入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五）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报的；

　　（六）在广东省辖区内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布本辖区内零售经营者诚信缺失名单；对按照本办法第四、五、七条规定应将批发企业、外省企业纳入诚信缺失名单的，应当将相关情况和证据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公布本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诚信缺失名单。

　　东莞、中山市和顺德区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汇总公布本辖区内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者诚信缺失名单。

　　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接报或发现外省企业存在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将相关情况和证据向该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通报，并同时抄报省安全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汇总情况并按规定公布外省企业诚信缺失名单。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有本法第四至七条情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负责公布诚信缺失名单的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布机关）在作出具体诚信缺失名单公布决定前，对于未经行政处罚的，应告知相关烟花爆竹从业单位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公布机关应当听取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陈述、申辩，并对照本办法第四至七条的规定，客观准确地作出相应决定。

**第十条**　公布机关应将列入诚信缺失名单在本机关网站或在辖区内新闻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信息定期通报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的同级部门和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行业协会。

　　公布事项包括违法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名称、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以及违法违规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十一条**　对广东省辖区内列入诚信缺失名单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记入监管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频次、责令定期报告安全管理情况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在办理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时，应当将诚信缺失名单的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对广东省辖区内诚信缺失名单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已达标等级予以降级或撤销其标准化达标资格。

　　相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可将诚信缺失名单信息作为参考依据。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据单位诚信缺失名单信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二条**　诚信缺失名单公布期限为2年。

　　自公布之日起2年内，烟花爆竹从业单位不再发生本办法第四至七条规定行为的，向公布机关提出核销申请并附相关整改材料。

　　公布机关将审核通过的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在诚信缺失名单中予以移除。

**第十三条**　公布机关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建立诚信缺失名单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推动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负责公布的诚信缺失名单明细和管理情况报告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公布的诚信缺失名单明细和管理情况报告省安全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全省诚信缺失管理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30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2月8日以粤安监〔2014〕175号发布　自2014年12月8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审自愿的原则，创建程序按照《办法》执行，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申请评审标准化等级的企业，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完成注册并在提交自评报告的同时，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三条**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按照《办法》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单位开展评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化企业在社会公众网上予以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按照《办法》规定样式制作，由评审组织单位统一编号，有效期3年。期满后，企业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和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提升达到更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的，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第四条**　企业在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过程中，需要请第三方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双方应本着自愿原则，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义务、权利和法律责任，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规则协商确定。

**第五条**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评审组织单位：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办公设施，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组织程序文件、评审单位管理流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有专职工作人员，并应具备与其承担评审组织工作相适应的能力。

　　评审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评审程序文件、评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评审人员档案等；有与相应评定标准专业技术要求相符、满足评审工作需要、取得评审组织单位颁发证书的评审专家；有一定数量通过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和标准化等知识的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评审人员。

　　评审员：评审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以上（含大学）学历，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评定标准等，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评审专家：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基本条件由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可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单位应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准确性，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单位人员在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的安全检查活动中，不得借机推销相关服务。

**第七条**　省安全监管局将在2015年6月30日前分行业将二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评审组织工作、评审单位的确定和管理、评审结果的审核、达标企业的公告及颁发证书和牌匾等）转移给社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届时，省安全监管局不再受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的相关工作。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承接省安全监管局转移政府标准化评审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文件等，确保承接职能的条件。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督促指导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企业指定评审单位。

**第九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本文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原有省安全监管局印发文件中关于标准化工作要求与《办法》及本文不相符的，按照《办法》和本文要求执行，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许可实施细则》

## 部分条款的通知

（粤安监〔2015〕23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要求，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作出如下修改：

　　一、《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二款“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修改为“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二、《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根据省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修改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与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三、《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市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出本地区批发企业布点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送省安全监管局公布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修改为“市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出本地区批发企业布点方案，在征求批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需新增设批发企业布点的，须提供批发企业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拟建自有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建设用地选址意见证明资料，由市级发证机关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安全监管局调整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修改为“需新增设批发企业布点的，须提供批发企业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拟建自有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建设用地选址意见证明资料，由市级发证机关征求批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以上修改后的条款自2015年3月15日起实施。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0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

## 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

（粤安监〔2014〕44号 2015年3月5日经粤安监〔2015〕23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查、颁发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四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与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规划**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规划确定，建立公平、诚信、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

**第六条**　批发企业的设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二）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

　　（三）具备批发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不得从事黑火药、引火线经营。

**第七条**　市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出本地区批发企业布点方案，在征求批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需新增设批发企业布点的，须提供批发企业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拟建自有烟花爆竹仓储设施的建设用地选址意见证明资料，由市级发证机关征求批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零售点的设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二）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原则上每1000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2个，且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0米；

　　（四）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六）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第九条**　县级发证机关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根据本县（市、区）总人口数量，结合各镇、村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零售点的总体控制数量及布点规划方案，布点规划方案应当明确布点大致的地址（镇或乡、村）及经营品种范围，并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批发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

　　（二）符合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

　　（四）租用仓储设施的内销批发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租用的仓储设施应当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安全验收或仓储设施所在企业取得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且应当具备符合许可品种范围的储存条件；

　　2、租用的仓储设施应为整栋库房，且应当在本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或本省内相邻的地级以上市辖区内；

　　3、与仓储设施业主单位签订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等的租赁协议，且协议租期不少于许可证有效期。

　　（五）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批发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自有或租赁的仓储设施应在其烟花爆竹进出口口岸或港口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辖区范围内；

　　2、租赁仓储设施的应与仓储设施业主单位签订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等的租赁协议，且协议租期不少于许可证有效期。

（六）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

（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

（八）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十）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

　　（十一）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二）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细则第十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八）配送服务能力及配送车辆情况说明；

　　（九）租赁仓储设施的，应提供与仓储设施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和《烟花爆竹质量与安全》（GB10631-2013）等规定，结合仓库周围安全条件、运输配送能力和本地区烟花爆竹燃放政策等因素，提出书面核查意见（包括核定批发企业烟花爆竹仓库的危险等级、储存烟花爆竹的品种、规格和药量）。

　　内销批发企业在异地租赁仓储设施的，发证机关应当书面征求仓储设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意见。仓储设施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是否具备租赁安全条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批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发许可证。

　　发证机关在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五条**　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

　　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延期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七条**　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的；

　　（三）接受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第十八条**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统一为“（D）YHPF〔YYYY〕XXXXXX XXX号”，如：广州市MM公司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编号为：“（穗）YHPF〔2013〕440100001号”。证书编号意思是：“（穗）”——广州市的简称：“YHPF”——烟花爆竹批发；〔2013〕——发证年份：“440100”——广州市的行政区划代码：“001”——证书顺序编号。

**第四章　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二十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发证机关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三）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安排专人销售，专柜相对独立，并与其他商品柜台的距离不小于2米，柜台附近无易燃物品或火种，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四）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五）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资格证、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根据《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结合零售点经营面积及其周围安全条件等情况核定经营场所存放烟花爆竹的品种和限制数量（药量），并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

**第二十五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统一为“（D）YHLS〔YYYY〕XXXXXX XXX号”。如：广州市番禺区MM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为：“（穗）YHLS〔2014〕440113001号”。证书编号意思是：“（穗）”——广州市的简称：“YHLS”——烟花爆竹零售；〔2014〕——发证年份：“440113”——番禺区的行政区划代码：“001”——证书顺序编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第二十九条**　零售经营者不得设立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中转库）；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零售点应当按照核定的烟花、爆竹品种范围从事零售经营活动；烟花爆竹零售专柜只能零售爆竹，不得零售烟花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应提示并指导消费者按产品燃放说明进行燃放。

**第三十条**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对执法检查收缴的前款规定的烟花爆竹，不得与正常的烟花爆竹产品同库存放。

**第三十一条**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第三十二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正本。批发企业应当在储存仓库留存批发许可证副本。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细则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定期向社会公告取证企业的名单。

**第三十六条**　县（市、区）发证机关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告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告省安全监管局。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和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按照安全监管总局统一规定式样印制。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06〕664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2015〕62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的规定，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导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监督核查。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由建设单位依法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1）组织验收工作，按照要求填写和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见附件2），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并形成可核查的档案资料。建设单位、参与验收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相应结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二、**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活动情况及结果书面告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抄送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附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三、**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要求，内容全面，结论明确。对需申请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对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进行逐项评价，并出具明确的评价结论。安全评价机构对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及其评价结论负责。

**四、**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安全生产许可现场核查以及执法检查，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负责监督核查的监管人员应重点核查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组织情况、参与验收的单位和人员专业技术等级（职称）情况、专家提出建议意见采纳情况、验收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措施整改落实情况、验收结论及安全评价报告客观真实情况等内容（具体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监督核查要点》，附件3）。在监督核查中发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不规范或者验收范围与实际不相符合以及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对未按批准（备案）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五、**各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实际，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监督核查工作规则，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和重点监管项目范围，妥善衔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监督核查、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原有省安全监管局印发文件中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要求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新的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监督核查要点），此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2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

## 尾矿库注销办法（试行）

（粤安监〔2015〕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尾矿库注销工作，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一等以下（不含一等）尾矿库注销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注销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尾矿库注销是指已有或已开工建设尚未完工的的尾矿库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治理，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已经批准，尚未开工建设且不再建设的，由企业申请，原批准单位注销其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第四条**　尾矿库的注销工作程序包括：注销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现状评价、注销申请、现场复核、注销批准。

　　已复垦或经相关部门批准改作其他设施，不需要进行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的，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已履行闭库程序且达到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可直接申请注销。

**第五条**　尾矿库注销申请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的注销申请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其尾矿库的注销申请工作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以上所述尾矿库注销负责单位统称为“管理单位”）。

**第六条**　尾矿库注销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尾矿库注销的批准。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尾矿库注销批准，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某一相关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注销，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一）已复垦或经相关部门批准改作其他设施的；

　　（二）全部清除尾砂，且不再堆存尾砂的；

　　（三）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编制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采取工程技术措施治理后，经安全评价，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安全威胁的。

第二章　方案设计

**第八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应当由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设计的单位应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承担二等、三等尾矿库设计的单位应具有甲级资质。设计单位对其方案设计负责。

**第九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广东省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编写提纲》（附件3）的规定。

**第十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应当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工程地质勘察的单位应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承担二等、三等尾矿库工程地质勘察的单位应具有甲级资质。

**第十一条**　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将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施　工

**第十二条**　承担尾矿库注销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承担二等、三等尾矿库注销施工的单位应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施工的单位应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尾矿库注销工程方案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注销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施工单位发现注销工程方案设计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管理单位，经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五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技术档案，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试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竣工资料等。

**第十六条**　承担尾矿库注销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监理的单位应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承担二等、三等尾矿库监理的单位应具有甲级资质。

**第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注销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注销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当做好工程验收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监督施工材料的见证取样等，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要求，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第十九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完工后，应当由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负责组织验收。

第四章　安全现状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完工后，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相应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现状评价。

　　承担四等、五等尾矿库注销工程评价的单位应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承担二等、三等尾矿库注销工程评价的单位应具有甲级资质。

**第二十一条**　注销工程完工后，尾矿库的安全现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尾矿库注销工程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辨识尾矿库注销工程完成后是否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并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危险特性、后果予以分析。

　　（二）施工质量及隐蔽工程情况等方面进行符合性检查，分析与评价其安全有效性；

　　（三）尾矿库注销工程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存在安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结论应包括：

　　（一）对注销工程是否满足安全要求作出明确结论；

　　（二）对注销工程是否达到注销条件作出明确结论；

　　（三）其他安全措施建议。

第五章　现场复核与批准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完工并经安全现状评价后，管理单位应当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尾矿库注销申请表；

　　（二）注销工程方案设计。已复垦或改作其他设施的，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竣工资料；

　　（四）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提交的注销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复核。

**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注销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场复核不予通过：

　　（一）已复垦或改作其他设施，但未能提供相关部门有效证明材料的；

　　（二）采取清除全部尾砂方式，但实际未完全清除的；

　　（三）安全现状评价结论为尾矿库注销工程仍对周边环境造成安全影响的。

　　尾矿库注销工程经现场复核合格的，填写《尾矿库注销工程现场复核意见表》；现场复核不合格、未通过的，申请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申请注销。

**第二十七条**　现场复核后，县级人民政府在作出注销决定前，应当公示，公示期如未收到反对意见，可以作出注销决定；如收到反对意见，应当对反对意见作出处理后，再作出注销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现场复核意见作出注销决定；同意注销的，向注销管理单位发出注销批准文件，向社会公告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

　　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原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注销其他许可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申请注销。

　　注销后的场地根据实际用途按有关法律、法规使用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尾矿库注销相关文书参照（附件）格式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 广东省小型尾矿库闭库办法

（粤安监〔2015） 1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的小型尾矿库（以下简称“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38号）、《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督一字〔2003〕112号）等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型尾矿库的闭库程序应包括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验收评价、竣工验收。

**第四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监管原则，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五条**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自行组织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或将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担承。

**第六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上述小型尾矿库闭库负责单位统称为“管理单位”）。

第二章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

**第七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八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现状安全分析及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对周边环境、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九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岩土工程类勘察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

**第十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设计防洪标准选取的洪水重现期不得低于100年。

**第十一条**小型尾矿库闭库后的防洪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当利用库区调蓄洪水时，尾矿库安全超高及最小干滩长度应满足规程规范对五等库的安全要求。

　　（二）当不利用库区调蓄洪水时，应当通过排洪设施将洪水直接排出库外，排洪设施的泄流能力应大于洪峰流量。

　　（三）新建的主要排洪设施不宜采用浆砌石结构。

　　（四）尾矿库闭库后库区不宜蓄水。

**第十二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管理单位应当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三）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

　　（四）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当聘请有尾矿库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人员进行审查，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小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承担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等相关规定。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给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收到审查资料后，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小型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对主要危险、危害因素的预防及控制措施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选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

　　（一）安全设施设计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

　　（二）主要灾害防治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三）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的；

　　（四）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五）不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的，经设计单位修改后，管理单位可以再次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过程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章　闭库施工

**第十九条**　小型尾矿库的闭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闭库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管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管理单位，经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二条**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技术档案，做好施工原始记录、试验记录、隐蔽工程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竣工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应当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

**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当做好工程验收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监督施工材料的见证取样等，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要求，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第二十六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建成后，管理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安全验收评价

**第二十七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尾矿库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八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小型尾矿库闭库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编制小型尾矿库闭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各单项工程施工参数与质量是否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二）是否有完备的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三）尾矿库与周边环境的相互影响，存在安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条**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结论应包括：

　　（一）简要列出尾矿库闭库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

　　（二）简要说明尾矿库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及安全管理措施等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设施设计的符合性及其安全有效性。

　　（三）明确评价结论，说明尾矿库是否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四）提出安全措施的补充建议。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完工后，应当由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第三十二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工程所有安全设施竣工，经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应当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竣工验收意见；

　　（二）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及设计修改的有关文件、资料；

　　（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有关资料；

　　（五）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报告；

　　（六）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八）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有关资料；

　　（九）事故应急预案或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十三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闭库管理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小型尾矿库闭库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小型尾矿库闭库相关文书参照附件格式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2.小型尾矿库闭库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 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粤安监〔2015〕1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提升安全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等安全生产资格（下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建立全省统一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逐步推行有远程视频监视的计算机考试。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五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定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下称省考试机构）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下称市考试机构）由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并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市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省考试机构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考试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点（下称考试点）应坚持总体规划、合理布局、高效便民原则，及时将设置情况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省考试机构职责：

　　（一）指导监督市考试机构工作；制定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全省考务人员业务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评人员库；

　　（二）承担考核标准的研究、起草以及省级题库的开发、管理与维护工作；

　　（三）承担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四）设置省考试点，组织管理省考试点工作；

（五）承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制作与发放工作，包括：

1．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的初级安全主任；

　　2．全省的中级和高级安全主任；

　　3．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的特种作业人员；

　　4．以省属或中央驻粤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名义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所学专业相关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的人员；

　　5．其他各类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

　　（六）接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导监督，每半年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工作报告；

　　（七）承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考试机构职责：

　　（一）承担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二）设置市考试点，组织管理市考试点工作；

（三）承担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制作与发放工作，包括：

　　1．本行政区域内（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外）的初级安全主任；

　　2．本行政区域内（在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驻粤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从业外）的特种作业人员；

　　3．其他各类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

　　（四）接受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每半年向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考试机构报送工作报告。

　　（五）承担市安全监管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考试点职责：

　　（一）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负责计算机网络、考试设施和器材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三）接受所属考试机构的组织管理，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除市考试机构安排的考试任务外，市考试点应承担省考试机构指派的其他考试任务。

**第十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在学员申请考试前要向接受申请的考试机构报送机构基本情况、培训师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等相关信息。

　　考试机构应当每季度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培训的机构的基本情况、培训机构学员报考情况以及考试通过率等信息，供社会查询参考。

第三章　考试试题

**第十一条**　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使用统一的考试题库，考试题库包括国家题库、省题库。国家已建立题库的，按照规定比例使用国家题库；国家尚未建立题库的，使用省题库。

**第十二条**　省考试机构应当制定省题库开发、管理和维护制度。

　　省考试机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十四条确定的考核标准组织专家建设分类题库，并召开题库审定会进行审定。省题库应当体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区域安全生产特点等内容，应每半年更新一次。省题库由省级考试机构报总局考试机构备案。

　　省考试机构和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不得泄露题库信息。省考试机构应严格控制题库访问人数和权限。访问人不得泄漏题库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试卷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组卷规则出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未制定组卷规则的，省考试机构应当统一制定。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考试试卷应在题库中随机生成。

第四章　考试方式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考核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已经统一制定的除外。

　　初、中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采用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包括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在考试点进行，并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可使用根据本细则第十三条生成纸质试卷在考试点实施考试。

　　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高级安全主任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综合能力考核和实际操作考试。

　　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考试机构认定的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的方式进行；高级安全主任资格考试综合能力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面试答辩等方式进行。以上考试满分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在1个月内申请补考1次。考试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合格成绩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五章　考务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发证部门（下称考核发证部门）应当将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考核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受理场所及相关网站公示。

　　申请各类安全生产资格考核应当提交的材料见附件，申请单位或人员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培训机构的专门培训后方可申请考核。

　　职业院校毕业生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特种作业，可以免于参加初次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除外，具体操作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考核发证部门接到安全生产资格考核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视为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考试。

**第二十条**　省考试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发布全省安全主任资格考试招考简章，并组织编制考试计划统一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考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

　　考试机构应当在60日内安排申请材料审核通过者参加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试，并在考试前7个工作日内印发准考证，通知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一条**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要认真核对考生身份无误后，方可开始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考前检查，并确保考试进行中考试设备设施齐全、完好。

　　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现场巡考或进行远程视频监视。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应当安排2名（含）以上监考人员进行现场监考，综合能力考核和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安排3名（含）以上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

　　巡考人员、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考试机构制定的考务人员工作规则、考试流程、考场纪律等考试工作制度实施考试。考评人员应当依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连同考试成绩一并交考试机构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将考试试卷密封后交考试机构统一组织阅卷。

**第二十四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试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并交由省考试机构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考核发证部门和考试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一人一档”的原则，分别妥善保管安全生产资格材料审核、考试等资料档案。

第六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处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六条**　考务人员承担的考试任务是由本人或所属单位参与培训的，考试机构应当停止该考务人员参与考试工作。被做出停止参与考试处理的考务人员自停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和考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停止参与考试工作以及其他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三）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四）考评人员不按照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评分的；

　　（五）考务人员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六）考务人员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根据前款规定，有关人员被作出停止参与考试工作处理的，自停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从事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题库编写、审定以及考务工作；有关人员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并造成恶劣影响，直接主管人员负有责任的，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属考试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主管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省题库或考试题目泄漏的，考试机构应当作废相关考试成绩，并另行出题或组卷考试，已经发放有关证书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考试点资格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

　　（三）泄漏题库或考试题目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通过指使、串通、纵容、提示答案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考生考试的；

　　（五）不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的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六）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七）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八）其他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委托被取消资格的考试点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

**第二十九条**　考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可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以及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全省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

　　考试点可作出给予口头警告的处理，其他处理应由考试机构作出。

　　一年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算。

**第三十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做出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直至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全省各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

　　（一）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的，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二）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三）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四）夹带与考试有关资料、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五）其他严重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一条**　考生对作出的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申请复核。题库编写及审定专家和考务人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决定作出机构申请复核。

　　考试机构应将本机构及其考试点作出的处理决定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考试机构应当依照招考简章公布安全主任考试成绩、制作及发放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其他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考试机构应当公布考试成绩。相关资格考核规定的各类考试成绩均合格者相应的资格考核通过，考核发证部门不再另行审批。

　　各考试机构应当在公布考试成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或通知领取有关证件。考试点可以当场出具成绩或制作发放证书的，应当当场出具成绩或发放证书。

**第三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经资格考核通过，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主任经资格考核通过，颁发相应级别的安全主任证书。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外，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样式和编号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各级考核发证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证书遗失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同意后，予以补发。

　　证书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考核发证部门审查确认后，予以更换或者更新。

**第三十六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6年，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

　　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复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手续，并经复审考试合格后予以复审或换发相应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未依照以上规定按期办理延期、复审手续，证书失效，有关人员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安全主任证书不设有效期限。

**第三十八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根据第三十六条申请异地复审换证，证件真实有效的，从业所在地的各地级以上市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受理。考核档案应当记载原发证部门信息。

**第三十九条**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符合再次办理复审、延期复审条件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复审不予通过之日起60日内，重新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向原复审部门提交复审或延期复审申请及报送相关材料。

　　再次办理复审、延期复审仍不合格，或未按期提出再次办理复审申请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失效。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从业或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在2个月内到本省任何一级考试机构登记从业信息，省考试机构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全省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从业信息。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考核发证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批准，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由考核发证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被吊销有关资格证书的自吊销之日起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类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作出以上处理的部门应当记录处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报送原考核发证部门依法处理。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诚信档案，记录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持证人员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第四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所辖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考试机构违反有关规定要求或组织考试实施不力，应提出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3年内不得委托被取消组织考试资格的机构组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收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规定，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及申请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延期、复审应当进行的各种方式的考试。

　　本细则所称考务人员是指监考人员、巡考人员、考评人员、信息系统维护人员等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各个环节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5年9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2006〕580号）废止，其他文件与本细则冲突的适用本细则。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

##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暂行办法

（粤安监〔2015〕1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信用信息，是指本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处理或获取的，各类可识别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规定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实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组织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披露本行政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信用评价结果等；

　　（二）指导下级部门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细则。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负责收集、调查核实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用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为信息采集点，应当如实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相关信息。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建设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总体规划，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系统对接和数据传递、同级相关部门共享、依法管理使用的原则。

　　省级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承担省级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由各地相关部门负责。

**第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员负责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统筹管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按照信息属性分为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信息主要是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住址、经营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提示信息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姓名及变更的时间信息；

　　（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得、变更、延续、吊销、撤销、注销信息；

　　（三）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能力认证、认定信息等；

　　（四）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获得地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有关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的信息；

　　（五）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

　　（六）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提示的其它安全生产信息。

　　具体信息目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由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部门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三条**　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留存依据。

**第十四条**信用信息原则上实行信息化自动记录和处理，并形成电子档案，原始记录应当根据档案管理规定期限保存。

**第十五条**认为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记录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记录部门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十七条**　接收异议申请的单位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经调查，发现非本单位负责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移交有关单位核查。

**第十八条**对信息确有错误以及被决定或裁决撤销记录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有关信息进行变更或者删除。变更或者删除应当保留痕迹记录。

　　申请人不服答复的，可向上一级有关部门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时通过信息系统向上级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实行披露制度。

　　披露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件、程序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通过一定方式提供给信息主体、有关组织、社会公众。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披露期为一年，披露期届满后，转为档案保存。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披露形式按照公开程度分为公开发布信息和部门共享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布信息是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生产经营单位的提示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实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银行、证券等机构共享。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运用与监管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作为资质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自由裁量权等行政管理决策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信用实行信用缺失警示名录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列入信用缺失警示名录：

　　（一）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二）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阻挠、干涉事故调查的；

　　（四）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六）从事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七）转让、出租、出借各类许可、登记证书或者备案证明，或者冒用、伪造、变造、接受转让各类许可、登记证书或者备案证明的；

　　（八）以各种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各类许可证件或者备案证明的；

　　（九）未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监测监控和定期检查的；

　　（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

　　（十一）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未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断或未依法依规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信用缺失警示以公开发布方式，由信息记录部门记录前书面通知当事人。公布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工商注册号、组织代码、主要负责人姓名、事由、执法单位、公布起止日期等内容。

　　依法应当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黑名单”管理的，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信用缺失警示标准，并定期对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分类分级、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多次、多项行政处罚提示信息或被信用缺失警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障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及信息安全。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情况。

　　信息主体有权查询到自身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披露情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和公开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存在以上行为的，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

## 目录（2015版）》实施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管三〔2015〕40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深圳市经贸信息委，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为做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以下简称《目录》）实施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南》）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部委制定的《目录》已经发布，并于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在摸清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企业情况的基础上，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监督检查，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因《目录》调整涉及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督促其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规定完成变更（申领、注销）许可证相应手续。逾期未取得相应许可的，不得擅自从事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二）企业应根据《实施指南》规定对所涉及化学品的危险性进行辨识，经辨识或者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及时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培训，规范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经营、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

**二、依法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工作**

　　（一）对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应依法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人、许可机关应按照《目录》中“品名（序号）”格式提出许可申请或者核定许可范围，如“石脑油（1964）”。对序号2828类属条目的，暂按照“品名（序号），具体品种”格式申请或核定，如“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硝基涂料”。对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品种较多，许可证载明不下的，可增加附表，并加盖骑缝章。

　　（二）对已受理安全审查（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如其生产储存化学品品种有新增纳入《目录》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补充提交危险化学品品种变化情况说明和新增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等；如建设项目涉及部分生产储存化学品品种不再列入《目录》的，建设单位应补充提交危险化学品品种变化情况说明；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生产储存化学品品种不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终止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

　　（三）因《目录》调整，于2015年5月1日前已建成投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初次申请安全许可的，应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在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设计复核报告；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申请安全许可的各项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并将设计复核报告作为现状安全评价报告附件；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粤安监〔2015〕62号）组织对在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申请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四）对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其生产经营品种有新纳入《目录》的，如涉及新增部分的安全生产条件已纳入原申请许可条件评价范围的，可直接书面申请增加许可品种范围变更；否则，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包括原有和新纳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并按规定申请许可范围变更或者重新申请许可证。对原许可证许可范围中的部分品种或全部品种不再列入《目录》的，应申请核减部分许可品种或注销许可证。

　　（五）对于原列入《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版）》的化学品，因《目录》调整，未列为剧毒化学品（如氰化金钾、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丙烯腈等）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规定，相应调整其经营许可发证权限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六）加油站经营的柴油（确保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的除外）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管理范畴。因《目录》调整，加油站需要变更经营许可范围的，可在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时一并提出申请。

**三、大力学习宣传《目录》和《实施指南》**

　　《目录》和《实施指南》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依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危险化学品实质，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性宣传，普及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提升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请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迳向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三处反映（联系人：张文海，电话：020-83133345，传真：020-83135920）。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6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安监〔2015〕190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认真吸取我省工业制造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因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就加强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开展企业风险辨识和普查建档，强化企业安全基础工作**

　　1．认真开展普查建档。企业要充分认识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意识，进一步摸清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现状，全面掌握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及装置、设施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专人管。

　　2．全面辨识公告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企业要严格落实《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0号）、《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2号）、《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6号）等规定，准确了解本企业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全面辨识本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重大危险源等，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公告相关危险危害因素、后果、预防、应急措施和报告电话等内容。

　　3．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企业要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加强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劳动过程防护和管理，设置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告知卡，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作业条件和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存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的企业要依法申报。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档案，按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向劳动者公示。存在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的用人单位应当每3年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依法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到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按照“1人1档”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实施职业健康监护。

**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等，做到岗位与职责相匹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5．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业要结合所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防火、防爆、防毒、防雷、工艺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应急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

　　6．建立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范从业人员的作业行为和操作程序，并根据企业发生变更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同时组织相关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培训学习，切实做到安全培训到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7．认真落实岗位安全检查制度。企业应当要求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从业人员，在每天工作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且安全防护装置有效、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所用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操作要领和操作规程明确后，方可进行操作；在当天生产活动结束后，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电器、电路、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非生产时间发生事故。

　　8．认真落实法规标准规定要求。企业应主动识别和获取与本企业所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本企业生产特点，建立完善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岗位操作规程，并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有关要求转化为企业安全、职业健康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规范员工行为，杜绝“三违”现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9．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企业应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的比例要求，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领域，切实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

**三、强化源头管理，消除和控制风险**

　　10．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建设工程质量、消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和防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建设项目工艺可靠、安全设施齐全有效、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1．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等规定，突出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隐患排查，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等要求，建立并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日常排查、岗位排查和专业排查的内容、范围和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工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在隐患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停产、停业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12．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工艺、设备、材料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不得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积极通过技术改进、工艺调整、材料替代、设备改造等方法，减少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甚至替代或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降低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的安全风险。新开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

　　13．规范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企业应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所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实行分类、分区储存，物品名称、应急指引和警示标志应醒目清晰，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条件应当符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量储存，严禁各种禁忌物料混存混放。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要求。企业建筑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要求，建筑工程应按规定通过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

　　14．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企业不得使用没有“一书一签”（即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或者危险有害特性不明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未明确的应参照或引用同类或类似的行业标准、规范。

　　15．完善安全设施设备设置。企业应根据其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危险特性等，在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信、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以及应急救援等安全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16．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控。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等要求，对本企业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是否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应当登记建档，登记建档内容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位置、性质、应急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企业要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的定期检测检验、评估、监控、备案、核销等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事故预警预报机制，并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7．加强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企业要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等要求，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严格从业人员条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等教育培训活动并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18．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车间、班组、岗位安全达标作为重要考核要素纳入创建内容，并深入开展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坚持持续改进，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19．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重点岗位的危险警示管理和安全生产巡回检查，规范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设备检维修管理，严格执行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盲板抽堵、吊装、高处作业、动土、断路、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审批程序。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特殊作业，应参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GB30871-2015）等要求进行作业风险分析，确认作业安全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监护人，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20．强化劳动防护保障。企业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未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检查、监督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不得采购和使用无安全标志或者未经法定认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21．加强承包商安全教育管理。企业要对外来施工作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还要进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及有毒有害防护教育，使其熟悉、了解本企业和作业现场的施工作业条件、环境和安全要求等应该注意的事项。

　　22．加强发包出租项目安全管理。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细化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装置设施及场所安全管理内容，并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并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五、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3．编制并演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规定，制定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内容）和演练操作手册（包括环境应急处置操作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24．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管理。企业要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导致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管理，坚决预防和治理设备、设施缺少或安全管理缺陷带来的风险，落实安全管控措施，通过事故案例分析吸取教训，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5．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企业应根据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涉及使用或产生氯气、光气、氨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要配备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和空气呼吸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要设立气体防护站（组）并配备相应的处置、应急救援及防护器材。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必要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及时通报。同时，按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本通知“工业制造业企业”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4754-2011）》门类C的制造业企业。临时性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请各地将此通知转发至相关企业，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执法检查，指导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4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

## 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6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行政审批改革实际，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决定废止《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与工商登记年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安监〔2005〕248号）。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7月21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

## 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的通知

（粤安监〔2016〕10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安全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省法制办审核，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与竣工验收审查备案工作程序的规定〉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粤安监〔2012〕20号）。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21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一批

## 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安监〔2016〕118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安全生产文件的通知》（安监总办〔2016〕13号）文件精神，经省法制办审核，我局决定宣布废止4份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现将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及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9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定 | 粤安监〔2006〕379号 |
| 2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 | 粤安监〔2006〕542号 |
| 3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粤安监〔2007〕389号 |
| 4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的实施办法](http://www.fzb.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fzb/fzfbmgfxwj/201212/8725.html) | 粤安监〔2010〕10号 |

**附件1**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

**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文 号 | 发布载体 | 期号 |
| 1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法 |  | 省政府公报 | 2006年第2期 |
| 2 |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 | 粤财工〔2007〕11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7年第20期 |
| 3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 | 粤安监〔2007〕382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7年第26期 |
| 4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指导意见 | 粤安监〔2008〕33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8年第30期 |
| 5 | 广东省委托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 | 粤安监〔2009〕88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9年第10期 |
| 6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 | 粤安监〔2009〕27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9年第24期 |
| 7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 | 粤安监〔2009〕374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9年第30期 |
| 8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 | 粤安监〔2009〕38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09年第32期 |
| 9 | 广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实施办法 | 粤安〔2011〕11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1年第34期 |
| 1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矿山救护队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 | 粤安监〔2011〕148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1年第22期 |
| 11 | 广东省船舶修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办法（试行） | 粤安监〔2010〕238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1年35期 |
| 12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 粤安〔2012〕1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4期 |
| 13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2012〕1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5期 |
| 14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粤安监〔2012〕3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8期 |
| 15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 粤安监〔2012〕62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14期 |
| 16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救援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粤安监〔2012〕10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22期 |
| 17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 | 粤安监〔2012〕196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2年第34期 |
| 18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决定 | 粤安监管三〔2012〕5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3年第1期 |
| 19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 粵安监〔2013〕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3年第4期 |
| 2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 粤安监〔2013〕17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3年第5期 |
| 21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等三个规定的决定 | 粤安监〔2013〕4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3年第9期 |
| 22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 | 粤安监〔2013〕6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3年第10期 |
| 23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 | 粤安监〔2014〕44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11期 |
| 24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加油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三〔2014〕53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12期 |
| 25 | 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 粤安监应急〔2014〕6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13期 |
| 26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 | 粤安监〔2014〕5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14期 |
| 27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管三〔2014〕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18期 |
| 28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定办法 | 粤安监〔2014〕89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20期 |
| 29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 | 粤安监〔2014〕10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23期 |
| 3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诚信缺失管理的暂行办法 | 粤安监〔2014〕141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29期 |
| 31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 | 粤安监〔2014〕175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4年第35期 |
| 32 | 关于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 粤安监〔2015〕23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7期 |
| 33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2015〕62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16期 |
| 34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尾矿库注销办法》（试行）的通知 | 粤安监〔2015〕104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21期 |
| 35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小型尾矿库闭库办法》的通知 | 粤安监〔2015〕 111 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22期 |
| 36 |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粤安监〔2015〕123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24期 |
| 37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 | 粤安监办〔2015〕24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25期 |
| 38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暂行办法 | 粤安监〔2015〕16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30期 |
| 39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管三〔2015〕4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33期 |
| 40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 粤安监〔2015〕190号 | 省政府公报 | 2015年第35期 |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粤安监〔2016〕1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含尾矿库回采、闭库工程）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建设单位为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而设置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为矿山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保护性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范围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执行。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

**第四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省各地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以外）。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依法无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地级以上市及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监管责任，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第二章　安全预评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对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安全预评价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章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十四）建设项目需设置排土场的，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包含排土场安全设施设计；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全省各地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地级以上（含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外）；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及依法无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县级除外）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接受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技术审查工作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以下简称为技术审查机构）承担。

　　技术审查机构的选定应符合国家、省有关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

　　技术审查机构和参加技术审查的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定为依据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对其出具的技术审查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依法无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出具证明材料；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五）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尾矿库新建、改建、扩建及回采项目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需要提交第（三）项规定的材料，但需提交建设用地、环评审批材料，尾矿库闭库工程不需要提交第（一）、（二）、（三）项材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相应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技术审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自行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移交所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技术审查机构收到审查资料后，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书》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所聘请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能力的人员收到审查资料后，依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技术审查工作，形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意见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长复审意见表》连同其他申请文件、资料一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技术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作出；

　　（二）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三）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选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建议或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合格：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或未能提供依法无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证明材料的；

　　（二）安全预评价报告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承担的；

　　（三）安全设施设计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的；

　　（四）安全设施设计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六）不符合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八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作出变更，且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8号）规定范围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报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章　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相应矿山工程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单位在从事作业前，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提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报告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矿山工程监理资质。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6〕25号）有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停建和复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接到停建书面报告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在媒体公布停建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对复工建设项目进行抽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及应急预案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

**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同一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工作，不得由同一安全评价机构承担。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规定以及设计文件的评价；

　　（二）安全设施在生产或者使用中的有效性评价；

　　（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四）建设项目的整体安全性评价；

　　（五）存在安全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建议；

　　（六）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结论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实行多级管理的，可由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公司总部）负责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组人员及时间、程序等。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应当由矿山企业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专家原则上应当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的专家，如上述专家不能参加的，可从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进行补充。

　　专家专业应当涵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的主要专业，其中，地下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通风、矿机、电力、岩土、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露天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矿机、电力、岩土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尾矿库应当由尾矿（水工）、地质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

**第三十一条**　验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现场验收时，应填写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14号）执行；现场验收结束时，应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编写整改情况说明，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验收意见为“不通过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以下文件资料：

　　（一）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及设计修改的有关文件、资料；

　　（二）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有关资料；

　　（四）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五）施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其存在问题的整改确认材料；

　　（六）验收组提出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说明；

　　（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

　　（八）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有关资料；

　　（十）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资格情况；

　　（十一）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材料；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设施需要试运行的，还应当提供试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竣工验收不合格，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九）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现场核查的技术审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建设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复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事项的抽查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粤办发〔2015〕503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书等文书参照附件格式制定。

**第四十条**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办事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粤安监〔2007〕382号）同时废止。

　　附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技术审查意见书），此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

（粤安监〔2016〕197号）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大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经省编办审查同意，现就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以下简称“一体化监管执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

（一）一体化监管执法是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现实需要。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大局和劳动力持续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宏伟目标的实现。发展既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也不能以牺牲人的身体健康为代价。通过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对于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可以逐步解决监管量大面广、力量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监管执法覆盖面，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权益。

（二）一体化监管执法是简政放权、提高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职业健康监管是《职业病防治法》赋予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的法定职责，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是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可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可以实现同类事项综合执法，提高监管效能,避免同一部门对企业的重复执法、多头监管，减轻企业负担。

（三）一体化监管执法是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重大举措。推进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是我省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改革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之一。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监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精神，省安全监管局已完成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工作。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从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高度去把握和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高度负责的精神，树立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工作理念和意识，积极推进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工作，为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以理顺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机制为重点，推进同类事项一体化监管执法，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逐步建立上下对应、职责明晰、协调有序、执法规范、运行高效的一体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有序推进，确保平稳过渡。实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完全融合，既涉及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职能的优化调整，也涉及上下级监管部门之间的合理对应，更涉及监管执法与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之间的有效对接，应当坚持“科学、合理、有序、平稳”原则，注重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确保监管各项工作不松、不断、不乱。

2.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问题。着力解决安全监管部门在承接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后存在的多头监管、重复执法，监管执法力量不足、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着力推动建立上下对应、职责清晰、协调有序、执法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新模式、新机制。

3.坚持改革创新，确保强化监管。必须把进一步强化监管作为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的底线，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机制，持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配足配强监管专业人员，确保做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事业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当前工矿行业监管力量基础薄弱的地区，要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执法队伍。

**三、主要任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的规定，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任务，要求各内设综合和业务监管机构在承担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工作规划、执法监察、专项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事故（事件）查处、责任制考核、信访查办等职责时，全面实行一体化监管；明确一个内设机构承担职业健康监管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本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计划总结、上传下达、业务会议以及部门沟通工作。具体从六个方面实施“一体化”。

（一）工作部署考核一体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大力推动将职业健康工作全面纳入安全生产规划起草实施、重点工作部署、专项资金安排和责任制考核体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同步研究谋划，同步部署推进，同步落实保障，同步考核奖惩”。

（二）规范标准制定一体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规范、技术标准指引、业务指导文件时，要将职业健康有关规定要求纳入其中，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规范标准制定的统筹兼顾和相互衔接，切实提高规范标准的全面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监督执法检查一体化。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查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法行为以及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行业领域日常监督检查、专项大检查、重点攻坚治理、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等工作中，要将职业健康作为一项必要内容，纳入其中，合理归并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执法检查，实现同步制定计划、同步督导推动、同步检查执法。

（四）宣传培训教育一体化。将职业健康宣传工作全面融入“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生产宣传载体以及日常宣传活动；推动将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培训课程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各监管业务培训课程；整合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内容，实施同步培训、同步考核。

（五）信息化建设一体化。依托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信息化工作，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监督执法等信息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六）推动企业管理一体化。大力推动企业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领导责任、机构设置、档案制度、宣传培训、标准化创建、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实现管理一体化，推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认真组织研究本区域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要求。正在实施一体化监管执法的地区，要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对于具体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反映。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安全监管局加强对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本地区在一体化监管执法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适时对一体化监管执法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督导调研，大力推动本地区全面建立上下对应，运行高效的一体化监管执法新局面。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为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地实行一体化监管执法改革情况纳入年度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推动扩大一体化成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任务，建全完善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的基础上，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思路，积极推动本级党委、政府明确党政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推动扩大一体化成果。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3日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

## 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

（粤安监〔2016〕1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金属粉尘爆炸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的金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金属粉尘，是指可燃性金属粉尘。本规定所称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是指在铝、镁等金属及其合金制品进行磨削、打磨、抛光及抛丸喷砂生产作业中产生可燃性金属粉尘的企业。本规定所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指存在可燃性粉尘、助燃气体和点燃源的场所。

**第三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是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相关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负责。存在粉尘危害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要求，加强企业职业卫生管理，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情况；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有专人负责金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设施设备保障制度；

　　（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包括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机械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及除尘系统存在点火源和火花的危险辩识及对策措施、安全操作要领、岗位安全检查要点、严禁事项、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四）粉尘防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加工设备及除尘系统的每班清扫清理制度，其中除尘系统的清理应有专门的安全操作规程；

　　（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金属制品加工设备、除尘系统运行及检维修管理制度；

　　（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粉尘岗位作业人员、检维修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粉尘爆炸基本知识和安全防范措施；

　　（二）粉尘防爆相关法规、标准；

　　（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隐患排查及安全检查要点；

　　（五）金属粉尘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八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危险辨识，评估粉尘爆炸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消除、控制粉尘爆炸风险的措施。

**第九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金属粉尘防爆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车间厂房结构、防火安全距离、安全出口、加工设备、除尘系统安全运行、积尘清理情况等。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每天应当有专人对加工设备、除尘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安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如实记录在案，并形成闭环管理。

**第十条**　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生产作业的人员应当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戴化纤类易产生静电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备设施检修作业应当制定检修方案，检修方案应当对检修作业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事故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事故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批。检修时应当停止相关生产设备和除尘系统的运行，电气开关应当挂停电检修牌以防误操作，并清洁被检修设备表面及周围场地所有沉积粉尘。

　　涉金属粉尘设备、管道和除尘器需动火检修时，其内部、外部表面及周围场地需彻底清扫干净，预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同时设有专人监护。检修完毕后，在保证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才允许重新开始生产。

**第十二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足够适宜的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金属制品机械加工收集及堆放的铝、镁等与氧气、助燃物混合发生剧烈燃烧的金属粉尘发生自燃和燃烧时，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的规定采用D类或冷金属灭火器材、或专用的覆盖剂进行灭火。

**第十三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发生火灾或粉尘爆炸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企业负责人或相应负责人应当按照本企业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并组织救援和报告消防部门。

第三章　金属粉尘防爆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标准规定，应当与居民区、学校、医院及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厂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第十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优先选用单层厂房，单层厂房的屋顶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当采用多层建筑时，多层建筑应当采用框架结构。金属制品加工与其他生产工序共用一个厂房的，金属制品加工区域应在厂房内靠外墙设置，并与其它区域用实体墙隔离。

**第十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规定，在其外墙上设置泄压设施，泄压（口）的朝向应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和主要交通道路。

**第十七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设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口，其中至少有一个通向非爆炸危险区域，其安全出口的门应当向爆炸危险性较小的区域侧开启。

**第十八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的建筑结构、机械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等的结构表面应当便于清扫。生产作业产生放散金属粉尘的房间，室内应当维持负压。

**第十九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优先采用湿法机械加工、湿式除尘工艺，并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加工工艺和设备。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的，应当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等规定，采取通风除尘、防火防爆措施。

**第二十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要积极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不得采用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第二十一条**　金属制品湿法磨削、打磨、抛光工艺，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定期清理过滤池（槽）、沉淀池（槽）中的金属泥浆。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采用湿法加工的，其循环水的水箱（槽、池）、过滤池（槽）、沉淀池（槽）等应当通风良好。

**第二十二条**　有爆炸危险的金属粉尘采用湿式除尘时，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除尘器、管道中喷淋、喷雾洒水形成的水幕应当尽量靠近产尘源，除尘水箱（槽、池）应当有足够的水量，水质清洁，并每班巡查清理金属泥浆。对铝镁等遇湿自燃的金属进行湿式除尘的，无论除尘器处于开启或者停止状态，储水箱（槽、池）、过滤池（槽）及水质过滤装置、沉淀池（槽）、粉尘收集槽（箱）等不得密闭，池（箱）内不得存在沉积泥浆。

**第二十三条**　采用重力沉降室加喷淋、喷雾除尘的，水质应清洁，应当连续供水，并设置供水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沉降室的结构应当便于金属粉尘充分沉降，沉降室截面积与进口除尘风管面积之比不小于3，进、出口位置不得正对，出风口的位置不宜在箱体的下方，喷淋水、雾状水应当均匀。风机应当布置在沉降室出风侧，不得采用轴流风机。应当每班巡查清理沉降室内金属泥浆，风机停机时，沉降室应有防止产生氢气积聚的措施，应通风良好。

**第二十四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采用干式除尘的，除尘系统不得采用电除尘、具有粉尘沉降室的重力除尘方式除尘，布袋除尘器应当采用阻燃和不产生静电的布袋，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第二十五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采用干式除尘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尘系统应当按工艺分片（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各除尘系统管网间禁止互联互通。

　　（二）除尘器本体应当设置在厂房外人流少、没有易燃易爆物品一侧。

　　（三）除尘器箱体应当有防雨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除尘器、风机、管道等被水淹。

　　（四）除尘系统的风机应当布置在除尘器出风侧。

　　（五）干式除尘系统应当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或者多种组合的安全控爆措施。泄压装置的设置应当遵守《粉尘爆炸泄压指南》（GB/T15605）等规定。

　　（六）除尘器应当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的要求，除尘器运行工况应连续清灰、卸灰，应使除尘器内不堆积粉尘，并设置除尘器进出口压差、喷吹压力监测及报警装置和锁气卸灰装置故障报警装置，保证除尘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十六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过程中所有产尘点均应当装设侧吸式或下吸式吸尘排风罩（柜）捕集粉尘。吸风口设计风速宜不小于1m/s。

**第二十七条**　除尘系统的风管应当采用金属风管，并优先选用圆形风管。输送有燃烧或爆炸危险金属粉尘的风管不得穿过防火墙或有爆炸危险的车间隔墙，且不得穿过人员密集或易燃可燃物较多的房间。风管内不应有粉尘积聚及堵塞。

**第二十八条**　针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存在粉尘释放源及粉尘云环境的状况，应当按粉尘爆炸危险区域20、21、22区的划分选用粉尘防爆类型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应按防爆要求防护（如穿管保护），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除尘器均应当可靠接地。

**第二十九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厂房应当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防雷措施。

**第三十条**　当金属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工位及相关人数超过30人（含30人）的，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金属粉尘防爆措施，并同时遵守下列规定：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规定进行防火分区分隔，每一作业区作业工位及相关人数不超过30人。

　　（二）各作业区的除尘系统管网应当独立设置。

　　（三）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的产尘点捕集的粉尘优先选用湿式除尘工艺进行除尘。选用干式除尘系统时应当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应当布置在厂房外部，干式除尘系统应当采用隔爆、泄爆等两种以上组合的安全控爆措施。

　　（四）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措施应当符合《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保持作业场所安全出口畅通，标志明显，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

　　（二）保持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识、防火标志以及职业危害告知标识；

　　（四）不得存放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及杂物；

　　（五）作业场所所有设备传动部位运转良好，不得有粉尘堵塞及袋式除尘器漏粉而强行运转；

　　（六）防雷、静电接地良好；

　　（七）应当严格控制金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人员数量，无关人员不得随意滞留。

**第三十二条**　除尘设备应当先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设备启动，在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设备停车后再停止。

**第三十三条**　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作业岗位粉尘浓度检测，并实施由专人负责的作业岗位粉尘浓度日常监测。作业岗位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应当限期改正；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或作业岗位粉尘浓度达到爆炸下极限的，必须立即停止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第三十四条**　除尘系统管道及除尘器箱体内不得有积尘，发现除尘系统管道和除尘器箱体内有粉尘沉积时，应当查明原因，及时清理。干式除尘器清灰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粉尘爆炸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应当定期对粉尘生产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清扫。清扫粉尘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粉尘二次扬起，优先采取负压方式清扫，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第三十六条**　存在金属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和火花产生，禁止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铝、镁、钛、锆等金属粉末与锈钢摩擦产生火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粉尘涉爆企业台账，依法对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每半年至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组织一次监督或执法检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组织一次执法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要组织重点抽查、执法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涉金属粉尘爆炸危险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资金投入、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编制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订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

（粤安监〔2016〕172号）

为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5号），在全省推行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的原则，实施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营造良好的政策制度和监督实施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保险机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事故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相应保险产品，按市场规则保本微利经营。

　　2．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防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资金投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3．费率浮动，杠杆调节。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差别费率，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浮动费率，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构建起政府、保险机构、生产经营单位等多方协调运作的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与承保、服务与评价体系，协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成为有效防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政策保障，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推行范围和保障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鼓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含实习生）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应当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员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就推行和保障范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可根据本地经济结构特点和行业安全风险状况，确定本地区推行范围。

**四、选择保险机构**

　　生产经营单位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业务。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定向生产经营单位推荐的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名单，推荐数量原则上各3-5家。

　　各地对保险机构的推荐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并应当至少从以下几个方面在依法注册、没有不良记录的保险机构中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1．服务能力和信誉度。

　　2．服务网点分布。

　　3．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

　　4．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

　　5．保险机构的事故预防工作情况。

　　6．保险公司的赔款准备金充足率。

　　7．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应当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公开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抄送各自上级部门。

**五、责任保险服务**

　　（一）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保险合同保障的生产经营单位，通常和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一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实施赔付。包括以下范围：

　　1．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抢险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法律服务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上述范围。

　　以上所称“第三者”是指除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含实习生、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个人或组织。

　　（二）责任保险费率标准及浮动。

　　1．费率标准：我省实行分类分级差别费率。按照危险程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等因素，结合我省“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基础费率，广东保监局会同省安全监管局指导省保险行业协会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设定，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对基础费率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2．费率浮动：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经济调节作用，激励生产经营单位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费率应按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保险费率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浮动，实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累计上浮或下浮不得超过30%。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或者上一投保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上一投保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事故的等级，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全员投保或者整体投保的，可以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下浮。

　　（三）责任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与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期限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办理续保手续。

　　（四）责任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涉及人员死亡的，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等其他伤害和损失，按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提高责任保险限额，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五）责任保险服务。

　　保险公司应当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投保效率，简化投保手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并将相关服务承诺报送被保险人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1．保险公司每年应当从保险费中提取不低于保费总额的10%的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统筹安排，专款用于支持、帮助被保险人预防事故发生，据实列支，不得挪用、挤占和转存。

　　2．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持、帮助被保险人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1）宣传安全生产知识，传播安全生产技能。

　　（2）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3）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

　　（4）开展安全生产相关评估、评价。

　　（5）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3．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期内对被保险人组织（每年至少一次）安全状况评估，提出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并约定整改期限。

　　4．理赔程序。

　　（1）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被保险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协助保险公司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

　　（2）完善事故鉴定程序。对于需要提交鉴定报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明确事故鉴定报告和调查结论的认定程序和标准。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按要求提交事故鉴定证明，以便保险公司在责任认定、赔偿处理时参考。保险公司需要安全监管部门配合的，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3）提高事故理赔效率。对于责任明确的生产安全事故，保险公司依被保险人的书面要求，可直接对第三者实施先行赔付，被保险人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公司应积极提供预付赔款，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赔偿保险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先行赔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保险责任。

　　（4）加强事故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详细说明拒赔理由。

　　（六）保险经纪公司服务。

　　保险经纪公司应当本着诚信专业的原则依法为生产经营单位拟订投保方案、协助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督促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履行责任，提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服务。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将相关服务承诺报送投保人所在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七）其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可以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生产经营单位不得要求从业人员个人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保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得经济赔偿，均不影响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公司不得扣减被保险人和从业人员通过工伤保险取得的死亡和伤残赔偿金额。

**六、转换过渡措施**

　　鼓励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其他有关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措施如下：

　　1．已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风险抵押金转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若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可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且保障范围和程度已部分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与保险公司协商，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和程度，并相应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如保障范围和程度已全部涵盖本方案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不再重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共信息共享机制。

　　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依托省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省保险行业协会业务管理平台，共享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投保企业基础信息、保险费、损失原因、定损金额、赔款处理、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和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情况等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的数据和信息，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汇总分析并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保险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伤保险机构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八、对保险机构的监督**

　　（一）省、市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告、资料，同时每年一季度前应当制定年度报告，将承保情况、使用事故预防费用及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和赔付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相关情况报送承保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并抄送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

　　（二）省、市两级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

　　（三）省安全监管局会同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各推荐2名专家，邀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推荐1名专家，组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导专家组，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对各地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督导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上述部门。督办内容包括各地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措施、进度和各保险机构承保和服务情况。

　　（四）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每年应当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对被推荐保险机构相关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被推荐承担本行政区域保险服务的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应当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取消推荐，并通过公众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

　　1．保险机构被推荐后两年内未在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保险机构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和服务承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保险公司事故预防费用使用比例未达到保费总额的10%的；未据实列支事故预防费用或挪用、挤占和转存事故预防费用情节严重的。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5．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或违反行业自律的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

　　取消推荐决定之日起两年内，被取消推荐的保险机构不得在该行政区域再次被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可会同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就被取消推荐的名额空缺，按照原有程序择优补充推荐新的保险机构名单。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创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实施方案与激励政策。将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优先进入工业园区、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条件。

　　（二）明确工作职责。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广东保监局负责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经营业务进行监管；省金融办指导协调并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细化制订辖区推进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金融局（办）依法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的推进实施方案应当及时报送省安全监管局。

　　其他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依法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地应当将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或者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监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职，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对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及保险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确保各项业务依法有序开展。

　　有关部门、社会征信系统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安全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和金融局（办）以及保险机构应当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各有关部门、保险机构要大力开展培训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保险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加强市县、镇街、村居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和推行业务培训。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

## 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13日以粤安监〔2016〕185号发布

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全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33288,0))》、《[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74313,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67113,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53701,0))》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58356,0))》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适用本工作指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遵循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做到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据准确、量罚合理、文书规范、档案完备。  
**第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权，听证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规定实行全过程记录、处罚信息公开，推行执法监察标准化和信息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办案涉及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九条**　实施委托执法的，受委托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  
　　（四）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  
　　（五）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六）关闭；  
　　（七）行政拘留；  
　　（八）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管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建议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对报告或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受移送的安全监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管辖。  
　　两个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因行政处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管辖。  
　　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将重大、疑难案件报请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管辖，由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管辖。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第十五条**　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等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经批准依法设立；（二）具有2名以上经过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在编工作人员；（三）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和执法装备。  
　　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相关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前，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该签订书面委托书，明确委托的权限、时限、范围、责任和程序。  
　　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委托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在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发现违法行为主体涉嫌存在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不属于安全监管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将案件及查处情况移送相应的执法主体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表》和《案件移送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实施简易程序应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二）告知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填写《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或个人）；  
　　（五）将《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单位或个人）当场交付当事人；  
　　（六）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当场收缴罚款；  
　　（七）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及时报告，并在5日内报所属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当场收缴罚款，同时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一）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  
　　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所属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按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告知（听证）、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可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  
**第二十一条**　针对安全监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具有突发性、群体性、暴力性特点的拒绝、阻碍执法等突发事件，应当事先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二节　立案**

**第二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经初步调查认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予以立案。  
**第二十三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立案审批表》应载明案由、案件来源、案件名称、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  
　　执法人员应当将《立案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报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送安全监管部门局分管领导审批，批准之日为案件办理起始时间。  
　　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进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审批、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应指定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当事人申请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回避的，由派出其进行调查的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决定。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该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监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回避决定作出之前，具体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已经批准立案的案件，需要终止或撤销的，应当写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并经批准立案的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局分管领导批准同意。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不得以违法方式和手段获取证据。  
　　执法人员获取的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当事人如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的，可由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签名或者盖章予以确认，确保证据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调查取证应当查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是否存在，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当事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等与案件有关的事实。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检验、检测、鉴定结论；  
　　（八）勘验笔录、现场检查记录；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可以采取现场检查、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检验检测（鉴定）以及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  
　　调查取证应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调取原始凭证确有困难的，可由提交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在复制品、照片等物件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和原始凭证存放的单位及其处所。  
　　提取电子信息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视听资料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当使用该资料的原始数据或原始载体。  
**第三十条**　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应根据需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录音、录像、拍照。  
　　拍照取证应力求客观、真实、全面，能充分证明案件事实。  
　　摄像取证中摄像内容应包含执法人员在现场的执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实施现场检查前应根据案情实际拟定工作方案。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案情的初步分析和判断，包括对线索来源可靠程度和涉嫌范围的设定；  
　　（二）现场检查方向和检查范围；  
　　（三）现场检查力量的组织和分工；  
　　（四）现场控制措施，包括对现场环境、涉案人员、涉案物资和突发事件的控制等；  
　　（五）可能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现场处理措施；  
　　（六）需要有关方面配合的工作环节及衔接方式；  
　　（七）执法人员及现场协助人员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第三十二条**　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当事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启动执法取证程序，向当事人解释检查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当事人仍拒绝接受检查的，可通知有关部门配合协助，必要时可提请公安机关介入。  
　　到达现场后，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拟定的工作方案进行检查，初步认定违法事实，确定检查重点，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调整执法人员的工作分工。  
**第三十三条**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必须依据现场检查方案全面、细致、客观，实事求是，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应载明被检查单位（人）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对检查的意见等内容。  
　　《现场检查记录》应交当事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允许当事人更正或者补充。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其在记录结尾处签署“以上情况属实”的意见，并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按指印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原因并签名。  
　　《现场检查记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规定填写齐全。执法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询问当事人，可以通知当事人到安全监管部门接受询问，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地或者其他指定场所进行。当事人委托他人接受调查的，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明确委托权限，提供双方身份证明。  
**第三十五条**　询问当事人时，应要求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明，告知其应当如实回答并对回答内容负法律责任。  
　　询问同案的当事人时，应当分开进行。  
**第三十六条**　调查询问应注意简明扼要，规范用语，并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不能先入为主，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执法人员不得向当事人泄露案情或者表示对案件的看法。  
**第三十七条**　调查询问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必须准确反映当事人的答话原意。询问结束后，调查人员和记录人要对笔录的内容作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前后矛盾，是否记录准确、完整，并及时完善。  
　　《询问笔录》应交当事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允许当事人补充或者更正，并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名或按指印。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按指印。拒绝签名和按指印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调查人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因办案需要采取抽样调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开具《抽样取证凭证》，由执法人员、采样人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通知证据的持有人或者见证人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数量、特征等进行登记，并向当事人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证据持有人签名。证据持有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上注明情况，并由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  
　　（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场所进行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可以邀请在场的其他人员作证，并在勘验笔录中注明原因并签名；也可以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关物品、场所的情况后，再进行勘验检查。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调查违法事实，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鉴定的，应当出具载明委托鉴定事项及相关材料的《鉴定委托书》，委托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四节　现场处理和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　对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58356,0))》第[十四条](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58356,14))的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第四十四条**　依法采取现场处理措施的，执法人员填制《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应载明采取措施的原因、范围、期限、依据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期限等。  
**第四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53701,0))》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但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安全监管部门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安全监管部门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六条**　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时，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强制措施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设备、器材、原材料等的名称、数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原材料，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并承担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在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局分管领导批准，查封、扣押期限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安全监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后，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依法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内容应当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理由、依据和期限；停止供电的区域范围等。  
　　对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决定除包含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并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第五节　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案件查处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制定并实行案件审理制度。安全监管部门应设立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委），案审委设若干名委员（委员人数为单数），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主任委员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本部门相关分管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本部门各业务处（科、股、中心）室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本部门立案查处的重大案件进行集体审议。  
　　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应当设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案审办），案审办具体负责案审委的日常工作，案审办一般应设在安全监管部门法制机构。  
**第五十二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对调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交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后，连同案件有关材料一并移交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办。  
　　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三）调查情况；  
　　（四）现场处理措施和强制措施；  
　　（五）认定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六）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  
**第五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办应当在收到案件材料后进行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属本部门管辖；  
　　（二）违法主体是否准确；  
　　（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四）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五）定性和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自由裁量权适用是否适当；  
　　（六）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案件承办机构提出的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八）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九）执法文书的填写是否正确；  
　　（十）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议，并提出如下审理意见：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对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对需要由其他执法部门作进一步处理决定的，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五）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对无管辖权的案件，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十五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的，以及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期限超过1年的，应当由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以上情形以外的案件可由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局分管领导直接审批。  
**第五十六条**　委托执法中，受委托组织对应由委托机关审理或认为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调查报告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连同案件有关材料一并移交委托机关案审办核审。  
　　委托机关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受委托组织召开案审会审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但案件审理结果须报委托机关批准。

**第六节　处罚告知及听证**

**第五十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等。  
**第五十八条**　安全监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较大数额罚款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6791070,0))》规定，是指对公民处以1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  
**第五十九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六十条**　在处罚决定告知后，当事人3日内书面提出听证要求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要求其同时提交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听证由安全监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按照《[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6791070,0))》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258356,0))》的规定实施。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一律公开举行。  
**第六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在3日内将《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和案件有关材料提交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或者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审议。  
**第六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或者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对案件有关材料、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等调查结果进行集体审议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节　处罚决定和备案**

**第六十四条**　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执法人员应当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  
**第六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或个人），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等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或个人）应加盖本部门印章。  
**第六十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查处的违法案件，对依法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证书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协调和监管工作。  
**第六十七条**　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停止、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第六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其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一）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价值5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二）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价值10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三）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价值50万元以上、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停产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的。  
　　对上级部门交办或委托办理案件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部门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交办或委托办理部门备案。

**第八节　送 达**

**第七十条**　安全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83386,0))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当事人或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并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送达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个人的，本人不在时，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并在文书送达回执的备注栏内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指定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交代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收并注明受当事人委托的情况；  
　　（二）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委托当地安全监管部门代为送达，代为送达的安全监管部门收到文书后，必须及时交受送达人签收；  
　　（三）当事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文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的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五）经受送达人同意，还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九节　执 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被处以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影响其罚款按期缴纳。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和危险物品拍卖所得价款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执法人员应当填写履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涉及加处罚款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安全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四条**　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应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安全监管部门印章。  
　　安全监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七十五条**　经过行政诉讼的案件，安全监管部门应自行政判决书或裁定书规定的履行期截止之日起180日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其写出书面申请，提出具体、可行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计划，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但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有特殊情形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十七条**　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委托下级安全监管部门执行。受委托执行的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执行结果报告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  
**第七十八条**　涉案物品的处理，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节　结 案**

**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执行完毕的；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移送公安机关、检察院或者其他部门处理的；  
　　（四）申请强制执行且法院已作出裁定的；  
　　（五）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因执行对象灭失、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填写《结案审批表》，报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并由安全监管部门局分管领导批准结案。  
**第八十一条**　案件结案后，执法人员应当按国家有关机关档案管理规定或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卷归档，并将案卷移交安全监管部门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案件的有关文书、图表、视听资料等按下列顺序编目：  
　　（一）案卷首页；  
　　（二）卷内目录；  
　　（三）立案审批表；  
　　（四）询问通知书；  
　　（五）询问笔录；  
　　（六）现场检查记录；  
　　（七）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八）强制措施决定书；  
　　（九）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十）整改复查意见书；  
　　（十一）勘验笔录；  
　　（十二）抽样取证凭证；  
　　（十三）鉴定委托书；  
　　（十四）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十五）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十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审批表；  
　　（十七）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决定书；  
　　（十八）案件其它证据材料；  
　　（十九）案件调查报告；  
　　（二十）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  
　　（二十一）案审会会议纪要；  
　　（二十二）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十三）听证告知书；  
　　（二十四）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二十五）听证会通知书；  
　　（二十六）听证笔录；  
　　（二十七）听证会报告书；  
　　（二十八）案件处理呈批表；  
　　（二十九）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十）案件备案报告；  
　　（三十一）罚款催缴通知书；  
　　（三十二）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三十三）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  
　　（三十四）文书送达回执；  
　　（三十五）罚没款收据；  
　　（三十六）强制执行申请书；  
　　（三十七）法院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及行政裁定书；  
　　（三十八）案件移送审批表；  
　　（三十九）案件移送书；  
　　（四十）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复议意见书；  
　　（四十一）行政复议和解书或行政复议调解书；  
　　（四十二）结案审批表；  
　　（四十三）其它有关材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采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第八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仅作为本省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工作指引，不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顺德区安全监管局可依据本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八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有效期5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工作指引](http://gzlawyer.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javascript:SLC(17464138,0))〉的通知》（粤安监〔2012〕196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冶金等行业

##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

## 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的指引

（粤安监管四〔2016〕18号）

前 言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简称“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防治职业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6〕第48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3〕第3号）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主要供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参考。

本指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指引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引的条文。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指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工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2016〕第48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3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第14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2012〕第16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4号）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引。

（一）冶金等行业

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行业。

（二）生产经营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在本指引中指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三）建设项目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五）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

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总称。

（六）安全设施“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七）职业卫生“三同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三同时”工作主要程序

**（一）安全设施“三同时”主要工作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且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1]](#footnote-1)。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按实施的时间先后分别是：

1.可行性研究阶段

2.设计阶段

3.施工阶段

4.试运行阶段

5.验收阶段

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请见第五部分，简单的工作程序见表4-1。

表4-1（a）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八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
| 委托安全预评价 |
| 企业自行  组织审查 |
| 二  设计阶段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十二、十三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委托安全设施设计 |
| 提出审查申请 |
| 安全监管部门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 三  施工阶段 |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十九条 |
| 工程监理  单位审查 |
| 四  试运行阶段 |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五  验收阶段 | 委托安全验收评价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
| 企业自行  组织验收 |
| 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

表4-1（b） 广东省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九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
| 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
| 企业自行  组织审查 |
| 报告备查 |
| 二  设计阶段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十六条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
| 委托安全设施设计 |
| 自行组织 审查 |
| 书面报告备查 |
| 三  施工阶段 |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十九条 |
| 工程监理  单位审查 |
| 四  试运行阶段 |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第147号）第七、二十条 |
| 五  验收阶段 |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 企业自行  组织验收 |
| 报告备查 |

**（二）职业卫生“三同时”主要工作程序**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footnote-2)

冶金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实施，按实施的时间先后分别是：

1.可行性研究阶段

2.设计阶段

3.试运行阶段

4.验收阶段

表4-2 广东省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依据 |
| 一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可行性研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企业自行  组织审查 |
| 报告备查 |
| 二  设计阶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 企业自行  组织审查 |
| 报告备查 |
| 三  试运行阶段 | 按规定进行试运行 | / |
| 四  验收阶段 | 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工作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二十六条 |
| 企业自行  组织验收 |
| 形成验收报告备查 |
|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五、“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3]](#footnote-3)，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所编制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表5.1-1 可行性研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4]](#footnote-4) |
| 生产经营单位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5]](#footnote-5)

**2. 设计阶段**

（1）生产经营单位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表5.1-2 设计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6]](#footnote-6)** |
| 生产经营单位 | 1.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1）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2）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3）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4）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5）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6）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3.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1）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 设计单位 | 1.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2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7]](#footnote-7)  3.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依据；  （2）建设项目概述；  （3）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4）建筑及场地布置；  （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1）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8]](#footnote-8)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9]](#footnote-9)，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对已经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施工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10]](#footnote-10)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表5.1-3 施工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11]](#footnote-11) |
| 生产经营单位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 施工单位 | 1.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12]](#footnote-12)  2.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
| 监理单位 |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安全监管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4. 试运行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表5.1-4 试运行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13]](#footnote-13) |
| 生产经营单位 |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2.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
| 安全监管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5. 竣工验收阶段**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14]](#footnote-14)。所编制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安全监管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抽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15]](#footnote-15)。

表5.1-5 竣工验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16]](#footnote-16) |
| 生产经营单位 | 1.金属冶炼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4）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5）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6）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7）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8）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9）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
| 安全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 安全监管部门 | 1.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2.抽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书面报告的内容、格式等具体要素可参照《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 8002-2007）。

表5.2-1 可行性研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17]](#footnote-17) |
| 生产经营单位 | 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18]](#footnote-18)

**2. 设计阶段**

（1）生产经营单位在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表5.2-2 设计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19]](#footnote-19) |
| 生产经营单位 | 1.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2.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 设计单位 | 1.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  2.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20]](#footnote-20)  3.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设计依据；  （2）建设项目概述；  （3）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4）建筑及场地布置；  （5）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6）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8）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要求；  （9）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10）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11）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12）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3）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4）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21]](#footnote-21)。

**3. 施工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22]](#footnote-22)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表5.2-3 施工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23]](#footnote-23) |
| 生产经营单位 |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 施工单位 | 1.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24]](#footnote-24)  2.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
| 监理单位 |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安全监管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4. 试运行阶段**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表5.2-4 试运行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25]](#footnote-25) [[26]](#footnote-26) |
| 生产经营单位 | 1.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2.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
| 安全监管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5. 竣工验收阶段**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表5.2-5 竣工验收阶段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外的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27]](#footnote-27) |
| 生产经营单位 | 1.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2）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4）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5）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6）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7）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8）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
| 安全监管部门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具体内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28]](#footnote-28)：

表5.3-1 可行性研究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 |
| 生产经营单位 | 1.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1）建设项目概况；  （2）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影响的分析评价；  （3）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分析、评价，并提出对策与建议；  （4）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结论。预评价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拟采取的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2.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评审。  （1）未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  （2）未对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分析不正确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2. 设计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际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表5.3-2 设计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29]](#footnote-29) |
| 生产经营单位 | 1.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1）设计依据；  （2）建设项目概述；  （3）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危害程度预测；  （4）拟采取的防尘、防毒等职业病防护设施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分布，并对防控性能进行分析；  （5）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  （6）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防治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的说明；  （7）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投资预算明细表；  （8）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未采纳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2）未对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进行防护设施设计或设计内容不全的；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其他情形的。  （5）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6）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

**3. 试运行阶段**

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5.3-4 试运行阶段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的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 工作内容[[30]](#footnote-30) |
| 生产经营单位 | 1.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测，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4.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应当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和运行情况分析；  （4）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结果分析；  （5）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  （7）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评价；  （8）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评价；  （9）职业病危害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分析；  （10）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  （11）对策措施和建议；  （12）评价结论。  5.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篇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  6.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  7.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编制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二十日将验收方案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

**4. 竣工验收阶段**

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31]](#footnote-31)，并形成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通过验收：

（1）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施工的，且未充分论证说明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

（3）未开展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不合格的；

（4）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卫生条件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

（5）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6）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未依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7）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卫生培训的；

（8）未组织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条规定。 [↑](#footnote-ref-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footnote-ref-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footnote-ref-3)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九条规定； [↑](#footnote-ref-4)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 [↑](#footnote-ref-5)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 [↑](#footnote-ref-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条规定。 [↑](#footnote-ref-7)
8.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footnote-ref-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条规定。 [↑](#footnote-ref-9)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footnote-ref-10)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 [↑](#footnote-ref-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footnote-ref-12)
1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 [↑](#footnote-ref-1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footnote-ref-14)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 [↑](#footnote-ref-15)
1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footnote-ref-16)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九条规定； [↑](#footnote-ref-17)
1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条规定。 [↑](#footnote-ref-18)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 [↑](#footnote-ref-1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条规定。 [↑](#footnote-ref-20)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六条规定。 [↑](#footnote-ref-21)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footnote-ref-22)
2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规定。 [↑](#footnote-ref-2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footnote-ref-24)
2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 [↑](#footnote-ref-25)
26.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粤府令〔2010〕第147号）第七、二十条规定。 [↑](#footnote-ref-26)
2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 [↑](#footnote-ref-27)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 [↑](#footnote-ref-28)
2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 [↑](#footnote-ref-2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发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2章第十八条、第3章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 [↑](#footnote-ref-30)
3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规定。 [↑](#footnote-ref-31)